

青海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汇刊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印
2023年1月

目 录

特 稿

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大会上的讲话…… 陈刚（ ）

决议·报告·说明·办法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 工作报告的决议	()
政府工作报告	吴晓军 ()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吴晓军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青海 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
青海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 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的报告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青海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 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	

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张纳军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青海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的审查结果的报告·····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青海 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		()
青海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 报告·····	青海省财政厅	()
关于《青海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冯志刚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青海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 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青海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于丛乐	()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王黎明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青海 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张泽军	()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 说明·····	张泽军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青海 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查庆九	()
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 说明·····	查庆九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 报告·····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 员会工作报告·····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工作报告·····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 作报告·····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工作报告·····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工作报告·····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		

报告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

选 举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联合提名各项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同意 30 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名单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同意 30 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	

于同意 30 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候选人名单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同意 10 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青海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青海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 (草案)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青海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候选人名单 (草案)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候选人名单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候选	

人名单（草案）	（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 于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候选人名单	（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三号）	（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 于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青海省高级人民法 院院长、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名单 （草案）	（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 长、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名单	（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四号）	（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五号）	（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专门 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	（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 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侨 务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农牧委员 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 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名单（草案）	（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
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侨
务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农牧委员
会、环境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
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名单 ()

议 案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议案
办法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
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日期的决定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
议案情况的报告 ()

名 单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
秘书长名单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
务主席名单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执行主席

分组名单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 名单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各代表团 团长、副团长名单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团分 组名单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 名单	()

附 录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日程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日程安排 明细表	()
会议须知	()

特 稿

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闭幕大会上的讲话

(2023年1月19日)

陈 刚

各位代表、同志们：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这次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牢记嘱托的大会，是一次凝心聚力、团结奋进的大会，是一次求真务实、风清气正的大会。

大会审议批准了省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计划和预算报告，确定了我省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及今年工作主要任务，凝聚了全体代表和全省人民的共同智慧。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政府领导班子，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和我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新

当选的同志进行了庄严的宪法宣誓。我们一定要牢记誓词，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奉献全部心血和力量。

因为年龄等原因，部分同志不再担任省人大常委会领导职务，部分同志不再担任新一届省政府领导职务。多年来，他们勤勉敬业、扎实工作，以实际行动赢得了全省各族群众的好口碑。过去五年，省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主动担当、开拓创新，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我提议，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这次大会期间，中央督导组给予了有力指导。全体代表肩负人民重托，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认真履职，展现了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我代表省委和大会主席团，向中央督导组和全体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同志们，党的二十大发出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号召，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描绘了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美丽图景，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力量。人民的期待是我们奋斗的信念，使命的召唤是我们前行的动力，必须矢志不渝、笃行不怠，豪情满怀奋进新征程。

奋进新征程，就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有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

领导，我们信心百倍；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我们力量无穷。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在新的赶考路上交出让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放心满意的新答卷。

奋进新征程，就要履职尽责强担当，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中自信自强、踔厉奋发。青海潜力巨大、未来可期。要不断深化对“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的理解认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担当新使命的首要任务，自觉把青海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发展大局中去思考、谋划、推进，一张蓝图干到底，坚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切实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奋力推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开好局起好步，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新业绩。

奋进新征程，就要振奋精神再出发，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梦想是拼出来的、幸福是奋斗出来的。要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始终保持艰苦奋斗、奋发有为的精气神，激励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

首创，让只争朝夕、勤勉务实成为一种精神风尚，让真抓真干、苦干实干成为一种行动自觉，让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成为一种鲜明品格，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树牢底线思维，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挑战，万众一心、充满自信地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

各位代表、同志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大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了新部署、提出了新要求。全省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为人大开展工作和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转化为全省干部群众的一致行动。各级“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和公正司法水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青海的过去有我们共同的辉煌，青海美好的未来还需要我们接续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团结一心、扎实苦干，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

再过两天就是春节，在这里向大家，并通过你们向全省

人民致以新春的祝福，祝全省各族干部群众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新春快乐！

决议·报告·说明·办法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吴晓军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和2023年重点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青海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一优两高”战略，持续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成就，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长 吴晓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2018年以来的五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党的二十大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青海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两次亲临青海考察，两次参加全国人大青海代表团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青海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作出全面部署，确定了建设“六个现代化”新青海的奋斗目标，勾画了宏伟蓝图，描绘了美好愿景。

五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直接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感恩奋进，砥砺前行，深入实施“一优两高”战略，如期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省上下正意气风发迈上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新征程。

这五年，是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升的五年。我们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整体推进了一批战略性谋划、制度性设计、关键性举措、支撑性工程，经济实力逐年增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经济总量突破 3600 亿元，年均增长 4.5%。总财力突破 2500 亿元，年均增长 8.8%。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占比不断提高，服务业对经济的贡献率占到一半。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近万亿元。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高速公路突破 4000 公里，所有市州和三分之二的县通了高速公路，基本形成了东部成网、西部便捷、青南畅通、省际连通的路网布局；格库、格敦铁路建成通车，西成铁路全线开工；玛沁、祁连机场建成通航，玉树机场完成改扩建，形成“一主六辅”民用机场格局；引大济湟主体工程全部建成，黄河干流防洪工程、沿黄四大水库灌溉工程建成运行，初步构建起水利基础设施骨干

网络。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60%，全省一半以上的行政村实施了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如今的青海，高质量发展步伐更加稳健、基础更加坚实、动能更加强劲。

这五年，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丰硕的五年。我们牢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坚持以打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新高地为统领，全面启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国家公园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三江源国家公园正式设园，成为全国首批、排在首位、面积最大的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全面完成，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迈出实质性步伐。举办首届国家公园论坛，以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为遵循发布了“西宁共识”。“中华水塔”保护行动启动实施，“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完善，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基本完成，河湖长制和林长制体系全面建立，治理水土流失2480平方公里，我省成为全国唯一河流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100%的省份。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6%以上，森林覆盖率达7.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57.9%。青海湖裸鲤蕴藏量从保护初期的2600吨恢复到11.4万吨，藏羚羊由最少时的不足2万只恢复到7万多只。如今的青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水塔”坚固丰沛，呈现出一幅山清水秀、万物争荣的壮美画卷。

这五年，是产业“四地”建设稳健起步的五年。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形成钾、钠、镁、锂、氯五大产业集群，建成全国最大的钾肥生产基地，2022年钾肥增产100万吨，产量达到860万吨，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建成全球最大的金属锂生产线，镁基土壤修复材料产品实现从无到有。清洁能源进入源网荷储一体化推进新阶段，技术创新、建设规模、利用效率多项指标走在全国前列。全省电力装机达4468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90%以上，始终保持全国领先。电网进入特高压时代，建成世界首条全绿电大通道，投运21台世界首个、全球最大的新能源分布式调相机群，累计外送电量300亿千瓦时，“绿电5周”再次刷新世界纪录。全国首个100%利用清洁能源的大数据产业基地建成，一批行业领军企业落户青海，新能源、新材料、光伏装备制造产业由大变强。农牧业提质升级，成为全国最大的有机畜产品、有机枸杞、冷水鱼生产基地，高原育种实现新突破，“净土青海·高原臻品”公用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生态旅游逐步成为现代服务业的龙头，五年接待游客1.9亿人次、旅游总收入2100亿元，青海位列全国旅游目的地人气榜前十。如今的青海，风生水起，风光无限，一派生机，日益成为世人眼中的“诗和远方”。

这五年，是改革开放创新活力迸发的五年。我们坚决破

除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基础性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完成，省属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达到105%以上。非公经济纳税占比达到50%以上，新增就业贡献率稳定在80%以上。“放管服”、投融资、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全省和省本级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均实现下调一个等级，在全国率先开展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改革试点，村集体经济在全面“破零”的基础上向“强村”迈进。我们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成功获批，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整体推进，第二次青藏科考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区域创新能力综合排名五年提升8位。我们积极扩大开放，西宁综合保税区填补了区域空白，南亚班列首次开通，外交部青海全球推介活动成功举办，环湖赛、青洽会、国际生态博览会影响力不断扩大，对外贸易拓展到110个国家和地区，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成果丰硕。如今的青海，内外统筹、多向并进的开放新格局加快形成，丝绸之路古道不断焕发出新的活力和魅力。

这五年，是各族群众生活大幅改善的五年。我们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每年实施为民办实事工程，一大批惠民举措相继落地，共同富裕扎实推进。42个贫困县

提前一年全部摘帽、1622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53.9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城镇新增就业超过 30 万人，全体居民收入增速连续 5 年高于经济增速。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增加 60 万人、20 万人、50 万人，连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和城乡低保标准。教育事业实现跨越发展，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验收，实现了乡镇幼儿园全覆盖、5 万人以上的县普通高中全覆盖、30 万人以上的县特教学校全覆盖，职业教育培育出 10 万技能人才，高校向社会输送毕业生超 10 万人，全省在校生达到 129 万人，五年新增 13 万人。新冠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防控措施调整转段平稳有序，有效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健康青海行动深入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启动实施，长期困扰农牧民的包虫病得到历史性遏制，人均期望寿命从五年前的 71.7 岁提高到 73.97 岁，三孩生育政策全面落地，主要健康指标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公共文化服务惠及全民，广播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保持在 99% 以上。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增长 40%，奥运金牌实现零的突破。累计实施棚户区住房、城镇老旧小区、农牧区危旧房改造和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 48 万多套。如今的青海，各族群众坚定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走，满怀信心朝着共同富裕目标奋勇前进。

这五年，是社会治理能力全面提高的五年。我们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聚力统筹发展和安全。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所有市州和 80% 以上的县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地区，广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教育和“五个认同”教育，培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主题公园 100 个，建成 60 个青少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点，打造社区“石榴籽家园” 360 个，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施“民族团结十”融合发展行动，推动民族地区和谐稳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呈现新气象。深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降发案、保平安”专项行动，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持续加强，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27 部，制定政府规章 8 部，各类建议和提案全部办复。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和人民防空工作不断巩固提升。应急管理整体性和协同性明显增强，有力应对一系列重大自然灾害，生产经营性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持续下降。如今的青海，政通人和、民族团结、社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

刚刚过去的 2022 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遭遇了历史罕见的极端天气影响，经受了极其复杂严峻的多轮疫情冲击。

面对困难，全省上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迎难而上，克难奋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推动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落地落实，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科技创新成效明显，就业物价基本平稳，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2.3%；城镇登记失业率 1.5%，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2%，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4%；粮食产量 107.3 万吨；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及以上，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6.4%，防住了疫情，稳住了经济，守住了安全底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青海迈出坚实步伐。2022 年的工作，为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五年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划上了圆满句号，成绩殊为不易，值得倍加珍惜。

回望过去极不平凡的五年，我们之所以能够有效克服各种困难挑战，取得上述来之不易的发展和进步，最根本的就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有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心关怀，是在省委领导下历届省政府班子打下的基础

上接续奋斗的结果，是省人大和省政协有力有效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青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和消防救援指战员，向在抗疫斗争中冲锋在前、奋战一线的广大医务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公安民警和志愿者，向中央各部门和驻青单位，向援青省市、央企和干部人才，向所有关心支持青海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成绩载入史册，未来更需努力。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在青海表现尤为突出，发展底子薄、任务重，发展不足仍然是我省现实之困，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基础设施还有短板，技术人才短缺，创新能力不强；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机制不够完善，绿色低碳转型步伐仍需加快；民生保障水平与群众愿望还有差距，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高；少数干部工作作风不够扎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仍然存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任重道远。我们将直面困难，正视差距，持续用力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和 2023 年重点任务

未来五年，是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重要时期。我们要在

党的旗帜下凝神铸魂、凝心聚力，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以坚毅的步伐奋进新时代，迈上新征程。奋进新时代，迈上新征程，我们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工工整整把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写在青海大地上。奋进新时代，迈上新征程，我们必须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党的中心任务，把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落实到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各项工作中，走出一条具有高原特色青海特征的现代化发展之路。奋进新时代，迈上新征程，我们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聚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塑造发展新优势，竭力把宏伟蓝图变成人民向往的美好现实。

按照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推进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实践中，我们将努力做到“六个更加注重”。

——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在打基础、利长远、补

短板、调结构上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形成以“四地”为牵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一群两区多点”城镇化空间体系，优势互补、各展其长的区域经济布局，实现更高水平的供需良性循环和动态平衡。

——更加注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心怀“国之大者”，践行“两山”理念，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创建国家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试点，初步建立“两屏三区”生态安全格局，建立健全具有高原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构建起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一流。

——更加注重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和循环，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六大经济走廊”，启动建设青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招商引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开放新格局。

——更加注重强化科技创新支撑。着眼国家战略需要、国际竞争前沿和制约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技术瓶颈，以资源、能源、高原领域为主攻方向，布局一批重大科技项目，破解

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参与者和建设者。

——更加注重推进共同富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建成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社会保障网，健全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社会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步缩小，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在全国前列，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更加注重更高水平的安全发展。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严守耕地和基本农田红线，加强能源、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稳步扩大钾肥、油气产能产量，持续提高能源安全保供能力，精准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金融风险和房地产风险，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聚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建设，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各位代表！道阻且长，行则将至。我们唯有更加热爱青海、建设青海、奉献青海，始终做到守土有责、知责尽责，

守正创新、笃行不怠，才能更好地完成时代赋予的使命任务；唯有客观清醒认识青海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保持战略定力打基础、补短板、强优势，才能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唯有持之以恒转作风、勇争先，团结奋斗，干事创业，才能把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目标一步一步变为现实。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新一届政府履职的第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推进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重要一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一优两高”战略，持续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

成就，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力争更好结果；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以上，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6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和5.5%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粮食总产量保持在107万吨以上；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及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6%以上；能耗强度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完成国家规定目标，主要污染物减排控制在国家规定目标内。

围绕上述目标要求，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扩大投资提升消费做强实体，促进经济全面恢复提质增效。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和消费的基础作用，确保经济稳中求进，运行在合理区间。

坚持以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重点推进重大项目800个以上，总投资1.3万亿元。铁路方面，建成青藏铁路西格段提质工程，实现格尔木通动车；兰新客专兰西段达速提质工程建成通车，加快建设西成铁路。机场方面，加速推进西宁机场三期，开工建设共和机场，加快都兰、大柴旦等通用机场建设，构建“1+9+N”航空运输体

系。公路方面，建成茶卡至察汗诺、加定至西海等公路，加快推进同仁至赛尔龙、扁都口至门源、尖扎至共和等公路项目，高速公路突破 5000 公里，新增新疆和甘肃方向高速公路出省通道各一条。水利方面，全面建成引大济湟和蓄集峡水利枢纽工程，推动那棱格勒水库尽快恢复建设，力争引黄济宁工程早日开工。能源方面，推动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第一批 1090 万千瓦建成并网、第二批 700 万千瓦全面开工，第三批 1000 万千瓦计划目标争取获批，李家峡扩能并网发电，加快建设羊曲、玛尔挡水电站，开工建设哇让、同德、南山口等抽水蓄能电站，建成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全面提升新能源发电调峰能力。加快 750 千伏昆仑山、红旗等输变电工程建设进度，力争第二条特高压外送通道开工建设。出台政府投资管理条例，持续开展投资攻坚行动，推广 PPP 模式，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鼓励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不断激发投资活力和潜力，更好地让今天的投资转化为未来的生产力和竞争力。

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突出生态旅游带动作用，完善青藏、青甘、青川、青新旅游大环线，打造东西南北四个方向的精品旅游线路，串点成线、连线成片，促进“快进慢游”。加快长城、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青海段建设，建设黄河上游生态旅游文化带。办好文化旅游

节、旅游消费惠民季等活动，打造一批夜间消费集聚区和网红打卡地，推动旅游业加快恢复回升，加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推行“政府促消费+企业促销售”消费新模式，培育智慧零售、“互联网+”等消费新业态，加快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推动快递进厂进村、数商兴农，促进供销合作社服务下沉，基本实现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全覆盖。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探索打造面向园区产业工人的“CCB建融家园”长租社区。构建城市15分钟便民生活圈，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延续实施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开展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深化金融暖企纾困“三送一强”活动，实施普惠金融惠企利民“甘霖工程”，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贴息奖补政策。实施优质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工程，新增规上工业企业30户、中小微企业1000户、市场主体7000户。加快实施招商引资“六大行动”，全年招商引资签约额达1000亿元以上。全面推进质量强省战略，大力发展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推进“一件事一

次办”，规范涉企收费，恪守契约精神，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以一流的营商环境引客商、聚人气、赢口碑。

（二）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对接，提升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围绕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现代产业体系，着力补强薄弱环节，促进产业体系升级发展。

大力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加快建设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持续开展新能源、新材料等关键技术攻关，打造高原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组建一批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新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40家以上。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推进“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和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举办“项目+人才+平台”科技引才活动，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的氛围。

加速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重点围绕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实施工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加快建设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新材料、有色冶金等4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推进基础锂盐、高纯碳酸锂等产能建设，引导盐湖产业向新材料领域拓展。加快天合光能和阿特斯新能源全产业链、弗迪新型动力电池、中复神鹰

碳纤维等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把清洁能源更好地转化为产业优势。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建成西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申建大数据中心算力枢纽节点，建设青藏高原数字产业集聚区，力争数字经济规模突破1000亿元，形成新的增长引擎。

狠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有色冶金就地转化专项行动，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促进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推动原材料工业和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加快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产能置换，落实重点行业阶梯电价，遴选行业能效“领跑者”，推动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持续下降。统筹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零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引入风机、锂电池、大数据等一批重点产业项目，争取纳入国家碳达峰典型性代表性园区试点。

（三）持续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全力保护好“中华水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巩固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全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高水平建设国家公园。科学编制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建设中长期规划，开展国家公园示范省巩固提升行动。用好国家事权政策，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的三江源国家公园长效管理保护机制。推动祁连山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完成青海

湖国家公园创建任务、昆仑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前期工作，推动设立坎布拉世界地质公园。开展国家公园特许经营和自然资源经营管理试点，增强国家公园科研、教育等综合功能。继续办好国家公园论坛，更好展示国家公园建设的生动实践、丰硕成果。

高质量治理生态环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大力实施一批重点生态区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启动新一轮国土绿化、黑土型退化草原治理专项行动计划，完成国土绿化 400 万亩、防沙治沙 120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 450 平方公里。高质量完成木里矿区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强化土壤、地下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有序推进农业面源和工业点源污染治理，让青海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高标准推进制度创新。全面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修复标准体系。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推动建立湟水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落实草原补奖制度，建设草畜平衡示范县。持续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搭建生态系统价值核算与实现平台，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动形成具有青海特点的

生态文明建设新实践。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内生动力拓展发展空间。完善一批关键领域改革举措，促进对内对外双向开放，不断增强市场活力、释放发展潜能。

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营造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制度环境。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防风险能力为重点，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推进西钢等国有企业改革脱困，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稳步推进国企整合重组，打造一批创新型国有企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资金要素获取等方面支持政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持续增加省对下转移支付，健全财政资金常态化直达机制，更好支持基层“三保”工作。加快创建西宁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积极推进省农信社等地方金融机构改革。持续深化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稳步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

着力打造对外开放新优势。布优建强对外开放平台，高

效运行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快格尔木国际陆港建设，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尼贸易陆路通道建设，加强中欧和南亚班列货源组织，扩大特色优势产品出口规模，新建一批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进出口总额增长20%以上。深化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中央定点帮扶，完善“组团式”帮扶机制，加大共建产业园、产业转移等领域的务实合作。持续提升青洽会、环湖赛、生态博览会、“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影响力，加强对外交流传播，讲好青海故事，展示青海形象。

（五）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有效提升发展整体效能。坚持全省一盘棋，健全统筹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同共进。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八大行动”为载体，全面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扎实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培育100个千头牦牛、千只藏羊标准化生产基地，支持青稞、油料、枸杞、藜麦、冷水鱼、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全链条发展，组建一批省级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推进“百企兴百村”行动，实施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优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加大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

动，实施 200 个乡村振兴试点和 300 个高原美丽乡村，新建改建省道和农村公路 2000 公里，推动解决 10 个大电网未覆盖乡用电问题，优化提升农牧区安全饮水水平，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努力让农牧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

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加快老旧小区和燃气、污水等地下管网改造，统筹城市内涝治理和海绵城市建设，建设一批公共设施补短板项目，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和配套政策，让城镇功能更加贴近群众需要。

积极培育区域发展新增长极。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深度融入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协同推进兰西城市群建设，加快西宁海东一体化发展，推动基础设施通达程度均衡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柴达木优势资源综合开发水平，增强格尔木省域副中心城市带动能力，培育共和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同仁、海晏高原文化旅游名城，打造玉树三江源地区中心城市，培育玛沁高原雪域新城，形成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的协调发展新格局。

（六）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进一步采取惠民生、暖民心的举措，保持75%以上的财政支出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在高质量发展中创造高品质生活。

全力促进就业创业增收。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扎实推进就业创业提质增效工程，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统筹做好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和公益性岗位招聘，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85%以上。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性培训10万人次。持续打造拉面、青绣、家政、枸杞采摘等特色劳务品牌，提高农民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大根治欠薪力度。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拓宽城乡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稳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扎实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加大教育数字化建设力度。推动学前教育发展提升工程、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巩固提升“双减”成效，开展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实施职业教

育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快组建职业技术本科大学，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推动青海大学、青海师大、青海民大增列一批急需学科、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学位点，确保西宁大学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竣工，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接受更好的教育。

全方位推进健康青海建设。平稳有序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保障好群众就医用药和防疫用品需求，健全基层疫情防控体系，加强对老幼病残孕和有基础病人群的防护救治，着力保健康、防重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提高群众健康意识，形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健全公共卫生、传染病监测防控、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深化“五医”联动改革，加快推进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提质增效，持续实施青南和环湖支医行动，促进中藏医药传承创新，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增加农村和边远地区医疗资源，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让群众看病再多一些便利、再少一些负担。

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开展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完成2000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继续为35.5万名7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为 12.2 万名老年人提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全力守护“一老一小”的幸福。精准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巩固拓展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持续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4 万套、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4 万户。统筹推进玛多、门源地震和大通山洪、互助地质灾害等灾后恢复重建。完善城乡低保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因疫因灾遇困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维护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做好社会福利和慈善工作。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大文化精品创作支持力度，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推进广播电视和新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持续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实施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编纂《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青海卷》，完成《现代汉语词典》汉藏对照全文版编译。深化创建“十进”活动，实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十项行动，支持西宁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推广典型经验，培育特色品牌，再创建命名一批全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示范单位。创新推动“民族团结十”融合发展行动，加快实施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深化拓展青甘川交界地区平安与振兴工程，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赋予所有发展凝聚人心、改善民生的意义，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青海高原永远绽放。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永恒的奋斗目标。今年，省政府将继续集中力量办好一批民生实事项目，努力在件件实事中惠民生、在点点滴滴中增福祉，尽心竭力让老百姓的生活更有品质、更加美好。

（七）突出社会治理现代化，聚力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立足“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

确保粮食和资源能源安全。坚决履行粮食安全责任，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新建高标准农田15万亩，实现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增长，创建3个国家级制种县，建立良种繁育基地30万亩，打造冷凉性农作物良种北繁基地，出台多让中国粮用上中国钾肥行动方案。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提高战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

精准有效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风险。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探索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控制在5%以下。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巩固拓展“两单四表”模式，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从严监管食品药品，加强生物安全防控。实施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健全“群防+技防+智防”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完善“叫醒”“叫应”机制。优化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加快建设矿山危化应急救援基地、省级应急物资装备综合保障基地。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渠道，提升人民信访工作质效，年内实现县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全覆盖。推进“八五”普法，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各位代表，我们将一如既往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发挥更大作用，推动外事侨务、港澳台、新闻出版、社科咨询、参事文史、地方志、档案等工作再展新风采。

各位代表，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地方政府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我们将扎实做好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和现代人防体系建设工作，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深化双拥共建，统筹做好转业军官、退役士兵安置和优抚褒扬、权益维护等工作，让军政军民团结坚如磐石。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迈入新征程，政府工作要有新气象。我们要牢记“三个务必”，忠诚履职尽责，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落实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和报告制度，自觉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全省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依法行政重规范。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纵深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深化政务公开。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

协提案。

转变作风勇争先。广大公务人员要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若干措施，继续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决整治“六个一切”行为，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强化事业心和责任感，敢于担当负责，敢于攻坚克难，敢于真抓实干。要巩固拓展“转作风、勇争先”作风建设行动成效，完善督查激励机制，持续营造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力争在更多领域创出亮点、形成经验、走在前列。

学干相长强能力。广大公务人员和领导干部要全面提高学习能力、战略思维能力、专业化能力、防范风险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善于从讲政治的高度思考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善于全面、客观、历史、辩证地分析问题，确保各项决策部署符合客观规律；善于守正创新，克服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在复杂环境、多重约束下解决现实问题；善于调查研究，科学预见经济形势和发展走势，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善于问需问计于民，做群众的知心人、贴心人、领路人。

清正廉洁守底线。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斗争。驰而不息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惠企利民上。广大公务人员要自觉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新征程催人奋进，新使命重任在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代表审议和委员讨论情况，我们拟对《政府工作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将具体修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定。

1. 第19页第一段倒数第3行—第2行，在“持续提升青洽会、环湖赛、生态博览会影响力”一句中的“生态博览会”后增写“、‘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

2. 第21页第一段第4行—第5行，在“持续打造拉面、青绣、枸杞采摘等特色劳务品牌”一句中的“青绣、”后增写“家政、”。

3. 第23页第二段倒数第3行，“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句前增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另外，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核定，更新2022年有关经济指标完成数据。

代表和委员们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有的已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有相似或相近表述；有的是对政府工作的建议，我们将统筹研究、推动落实。

省长 吴晓军

2023年1月18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19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青海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青海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5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2 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遭遇了历史罕见的极端天气影响，经受了极其复杂严峻的多轮疫情冲击。面对困难，全省上下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迎难而上，克难奋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推动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落地落实，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审查

批准的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省十三届人大第三十六次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优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报告的决议，落实省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科技创新成效明显，就业物价基本平稳，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全年地区生产总值达 3610.1 亿元、增长 2.3%，城镇登记失业率 3.5% 以内，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2%，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4%，防住了疫情，稳住了经济，守住了安全底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青海迈出坚实步伐。成绩殊为不易，值得倍加珍惜。

（一）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经受住了前所未有的疫情大考。面对三年来最严峻复杂疫情防控形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全力应对多轮疫情冲击。统筹调度流调、采样、检测、消杀、院感、救治资源，实施分区分级管控措施，有效处置多轮省内本土疫情，最大限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及时优化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第九版防控方案，落实优化疫情防控二十条、新十条措施，建立“三中心一专班”工作机制，强化联防联控，积极准备发热门诊、定点医院等医疗资源，全

人群全程接种率 91.5%，防控措施调整转段平稳有序。着力保通保畅保产。制定公路保通保畅八严禁、物流保通保畅 21 条，布局建设“五主九辅”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上线运行“青信通”，保障离藏离疆车辆 25.5 万辆次，办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 8.7 万张。道路通行全面恢复。紧盯疫情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协调解决生产建设突出问题，推广企业闭环生产、项目闭环施工，推动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复工达产，确保重点企业生产不停摆、重点项目建设不停工，为经济回稳奠定了基础。

（二）全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中华水塔”更加坚固丰沛。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确保了一江清水向东流。制度体系更加健全。颁布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制定打造生态文明高地规划、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中华水塔”守护人体系、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方案。全面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积极推动构建“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国家公园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修编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争取中央财政按高比例对地方支出责任予以补助，祁连山国家公园 40 个标准化管护站建成，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迈出实质性步伐。玉树州、祁连县、泽库县入选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

设示范区。生态工程深入实施。推进共和盆地、阿尼玛卿、黑河河源、河湟地区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恢复黄河源头水系连通，完成国土绿化 525.5 万亩、防沙治沙 127.5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 483.2 平方公里，三江源地区累计治理“黑土滩” 1100 余万亩。召开黄河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发布“西宁宣言”，黄河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全面完成，“体检”问题整改完成率 81.7%。玉树隆宝滩纳入国际重要湿地，湿地保护率达 64.3%。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数量增加。污染防治成效显著。2021 年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评为“优秀”。西宁市入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6.4%。湟水河排污口整治完成率 61%，实施 31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河流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 100%，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及以上，湟水河出省境断面水质保持Ⅲ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9%以上，西宁市“无废城市”试点经验在全国推广。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完成率达 97%。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基本完成。“双碳”工作稳步展开。出台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碳达峰实施方案，“1+16+23”政策体系加快构建。启动“碳达峰十大行动”，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

发展。印发零碳产业园总体规划，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阿特斯新能源全产业链、红狮硅基新材料产业项目落户。

（三）加力建设产业“四地”，高质量发展势头良好。推进部省共建，着力延链补链强链，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加快形成，特色资源优势正在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盐湖股份4万吨基础锂盐等项目落地，中信国安2万吨碳酸锂、赣锋锂业1000吨金属锂等项目加快推进，攻克了电解氯化锂卤水制备氢氧化锂、高镁锂比盐湖制取电池级碳酸锂、盐湖绿色高效分离提取锂盐关键技术，建成全球最大的金属锂生产产能，镁基土壤修复材料产品实现从无到有。完成100万吨钾肥增产任务，产量达到860万吨，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重要贡献。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制定以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工作方案，举办“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绿电5周”刷新世界纪录。第一批大基地年内并网150万千瓦、第二批开工建设，玛尔挡、羊曲水电站建设全面推进。鱼卡750千伏开关站主变扩建工程、郭隆—武胜第三回750千伏线路投运，21台新能源分布式调相机群全面建成。清洁能源装机达到4075.2万千瓦、发电量700.1亿千瓦时，青豫直流累计输出电量超300亿千瓦时，清洁能源装机占

比、新能源装机占比、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比重均为全国最高。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成功举办第 21 届环湖赛。金银滩—原子城等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积极推进，加大茫崖翡翠湖等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西宁市列入国家旅游枢纽城市，同仁市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海北红色游、海东民俗游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制定长城、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青海段建设保护规划，设立省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青海在全国旅游目的地人气榜位列前十，“大美青海·诗和远方”生态旅游发展方兴未艾。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4 个示范市州、4 个示范县先行先试扎实开展，化肥农药“双减”面积 300 万亩，6 个县整县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牧业试点。千头牦牛千头藏羊标准化规模养殖突破 100 个，共和、泽库列为国家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创建国家级油菜产业集群和甘德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共和藏羊现代农业产业园，有机监测认证草原面积突破 1 亿亩，成为全国最大的有机畜产品、有机枸杞、冷水鱼生产基地。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2%，累计认证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1015 个，大宗绿色产品输出 80 万吨、价值 130 亿元，“净土青海·高原臻品”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

（四）积极扩大有效供给，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向好。大

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存量、扩增量、强后劲，产供应链韧性持续增强。工业经济支撑有力。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招商引资“六大行动”，规上工业增长15.5%，这是全年青海经济最大的亮点。推进100个重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高景直拉单晶硅棒二期15GW、晶科单晶硅棒一期20GW、丽豪高纯多晶硅一期5万吨、阿特斯10GW直拉单晶硅棒一期、弗迪10GW动力锂电池等项目投产，天合光能光伏全产业链项目落地。高技术制造、装备制造增长1.1倍、1.6倍。碳酸锂、单晶硅、多晶硅产量增长24.5%、6倍、1.6倍，锂电池产量占全国十分之一。规上工业利润总额增长1.3倍，上缴税金222.9亿元、增长70.3%，19户省属监管企业营业收入增长10.4%，新增中小微企业1022户、规上企业30户以上。农牧业稳中提质。一产增长4.5%。复耕复种“撂荒地”14.1万亩，整治耕地“非粮化”11.6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21.4万亩。粮食总产107.3万吨、连续15年保持百万吨以上。我省成为全国重要的冷凉性农作物北繁制种基地，建设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复份库，油菜种植突破海拔3000米上限，青稞产量创高海拔地区新纪录。牛羊出栏881.8万头只，生猪存栏70万头以上，鲑鳟鱼产量占全国三分之一。生产性服务业增势较好。推动企业升规入限，新增入库企业178户。金融机构人

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 13.2%、3.3%。制定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方案和冷链物流发展实施方案，西宁、格尔木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有序推进，货运量增长 3.6%。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10.2%，电信业务量增长 28.2%。

（五）千方百计助企纾困，市场主体信心有效提振。相继推出一系列调控措施，线上线下送政策、送服务、送资金，为企业排忧解难持续加力。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出台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退减缓税费 211 亿元，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减负 8.2 亿元，缓缴社会保险费 7 亿元，发放稳岗返还、失业补助、留工培训等补助资金 5.2 亿元。办理市场主体贷款延期 180 亿元，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下降 0.15 个百分点。释放投标保证金 21.5 亿元。暂退旅行社质保金 9756.9 万元。省属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 1.1 亿元，缓缴电费 1.8 亿元。加强与东航第三轮战略合作，减少费用 8600 万元。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 户，全省市场主体增长 3.6%、总量突破 55 万户。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开通“惠企政策直通车”，复制推广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 41 项，实现 158 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推进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实现“证照分离”地域和事项

“两个全覆盖”，新开办企业全程网办率达 95% 以上，非公经济纳税占比达 50% 以上，新增就业贡献率稳定在 80% 以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系列应用平台上线，重点领域信用监管走在全国前列。创新创业活力迸发。启动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出台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向科创企业发放贷款 42 亿元。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成功获批，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起步，盐湖资源绿色高值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开建，冷湖世界级天文观测基地 4 台光学望远镜投入观测。全面服务保障第二次青藏科考，建成青藏高原科学数据中心青海分中心，设立青海省专题。IBC 电池实现工业化量产、转化效率达 25%。登记科技成果 520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超 16 亿元，注册商标增长 22.3%，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14.4%，新增省级科技型企业 101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3 家。举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加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在孵企业 1303 家。

（六）持续加力稳定需求，市场恢复预期逐渐升温。出台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聚焦重点领域扩投资促消费，需求在顶压前行中逐步恢复。攻坚克难稳投资。健全投资项目工作机制，克服疫情影响保材料供应、保物流畅通、保用工稳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压茬推进投

资攻坚行动，实施中央预算内项目 870 项、总投资 378.8 亿元，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 117.4 亿元；实施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 503 项、总投资 1015.8 亿元，安排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41.6 亿元。投资内生动力增加，工业投资增长 21.6%，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86.6%，新能源产业投资增长 17.6%。西成铁路全线开工，青藏铁路西格段提质、兰新客专兰西段达速提质工程开工，西宁机场三期改扩建稳步推进，玉树机场改扩建完成，扁门高速盘克段、国道 109 乐平段、格尔木至老茫崖段一级公路等建成通车。引黄济宁项目环评、水保方案、取水许可等获批，引大济湟主体工程全部建成，西干渠主体工程隧洞全面贯通，北干二期干渠工程全线试通水，松多水库下闸蓄水，蓄集峡水利枢纽下闸蓄水正常运行。发行新增专项债 136.4 亿元，“专列+直通车+集中签约+青信融”投放贷款 180 亿元，争取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 31.9 亿元。因时而为促消费。投入省级商贸、文旅促消费资金 9000 余万元，开展“惠购爱车”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券超过 100 万张，带动消费 15 亿元，推动商贸、文旅、体育市场复苏。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加大 41 个县级物流中心建设运营补贴，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二次支持示范县建设，实现网络购物 423 亿元，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 75.8%。顺势而上促外贸。制

定推动外贸保稳提质、藏毯绒纺产业发展等政策，加大外贸市场主体专项资金、投保保费补贴支持，开展重点外贸企业联点帮扶，力促订单转化为业绩，进出口总值增长 35.5%。

（七）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协调联动水平不断增强。强化区域协同联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动力系统进一步优化。区域协调发展持续推进。围绕“两核一轴一高地”区域协调发展布局，因地制宜加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东部地区新动能加快成长，柴达木地区循环经济链加速构建，泛共和盆地清洁能源产业发展迅速。印发兰西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高速公路、省际连接线等重点项目稳步实施，流域污染治理协同推进。制定支持“飞地经济”发展指导意见，青甘川交界地区平安与振兴工程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印发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完成“5+1”试点，建设美丽城镇 10 个。印发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名镇认定办法，新增 41 处历史建筑。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加快补齐，城镇清洁取暖率达 84%。格尔木市入选全国第二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循化县入选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创建第三批省级特色小镇。乡村振兴稳步推进。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有效衔接资金 66.5 亿元，实施衔接项目 1763 个，21.6 万脱贫人口和监测

对象稳定就业，1622个脱贫村年均收益达30万元，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9.5%，返贫风险消除率保持在72%以上。村集体经济在全面“破零”基础上向“强村”迈进，200个乡村振兴试点稳步推进，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8个，新增较大规模人口自然村通硬化路150个以上，农牧区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保证率95.6%，实施4万户农牧民居住改善工程，三江源地区清洁供暖惠及27万农牧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覆盖全省一半以上的行政村。

（八）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动力活力持续释放。用改革办法破解深层次难题，统筹区域合作和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动能不断增强。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制定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印发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分工方案，开展市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完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105.3%。开展耕地保护“田长制”试点。天然气销售价格逐步理顺，出台清洁供暖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完善青豫直流外送电价格机制取得新实效。在全国率先开展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改革试点。对外开放水平稳步提高。合力建设南亚陆路贸易通道，开行国际货运班列111列。西宁综保区平稳运行，西宁、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累计交易额超6亿元。实际

利用外资增长 2.8 倍，对外非金融直接投资增长 7.6 倍。成功举办生态文明国际交流合作论坛。支援帮扶合作提质增效。签订鲁青两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完成第四、五批援青干部人才轮换交接，落实援青资金 18.8 亿元，实施项目 459 项。落实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 1.29 亿元。与江苏省印发“十四五”东西部协作规划，落实东西部协作资金 8.6 亿元。举办第 23 届青洽会暨第二届国际生态博览会，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510 亿元。

（九）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民生实事工程，各族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高。就业收入总体稳定。实施就业创业提质增效工程，出台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城镇新增就业 6.2 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108.6 万人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就业率 89.1%。支持劳务品牌发展壮大经验做法获全国带动就业奖。开展根治欠薪攻坚，为 2.8 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 3.4 亿元，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 100%。全体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城镇居民、农村居民收入增长 2.6%、6.3%。民生实事落地见效。新建、改扩建基础教育学校 66 所，西宁大学一、二标段 30 个单体建筑主体全部封顶，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50%、正式进入普及化阶段。支持健康青海建设，启

动实施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获批，每千人拥有医疗机构床位和执业医师、注册护士基本达到全国水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现全国统筹。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通道全面打通，国家集采中选品种落地执行、平均降幅50%以上。广播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保持在99%以上，高原体育强省建设深入推进。放开灵活就业参保户籍限制，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制度，提高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连续14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发放各类救助资金36.7亿元。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4.1万套、城镇棚户区改造6711套，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2000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6392户。市场价格总体平稳。做好疫情防控静态管理期间市场保供稳价，快速启用西宁临时批发市场，全省投放政府冻猪肉储备1474.7吨、牛羊肉1709.5吨，基本生活物资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口纳入阶段性保障范围，为289.7万人次困难群众发放6991.2万元临时价格补贴。

（十）统筹发展和安全，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眼睛瞪得大大的”的敏锐性，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粮食能源保供扎实有效。严格划定全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地方储备粮能够保障全省常住人口6个月口粮供应。强化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落

实 35 万吨政府可调度储煤，与新疆签订电煤中长期合同 250 万吨，增加 1.1 亿方天然气合同量，形成政府储气能力 2700 万方。防灾害保安全精准有效。建立“叫醒”“叫应”机制，汛期高频次调度指挥，提前转移群众 20 余万人次。5 起已发生的灾害中，1483 人因提前转移幸免于难。高效处置大通“8·18”山洪和互助“9·01”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第一时间组织抢险救援，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玛多、门源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扎实推进。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督查大整治，生产经营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三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排查整治城乡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率、录入率、整治率均达 100%。财金风险防范化解有力有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1 亿元，增长 0.1%，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9.7%，中央补助 1587.6 亿元，全省总财力 2527.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5.1 亿元，增长 6.5%。全省和省本级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均实现下调一个等级。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二、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主要目标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推进现代化新青海

建设的重要一年，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奋进新时代，迈上新征程，青海发展仍然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一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历史机遇。党的二十大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凝聚了奋进力量，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高中西部开放水平、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一系列事关青海长远发展的重大战略支撑有力。二是宏观环境持续稳定向好。新时代10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转向高质量发展的10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基础更为坚实，当前我国发展站在新的更高历史起点上，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活力逐步恢复，2023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三是国家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随着国家优化疫情防控措施的精准落地、稳经济大盘各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产业政策突出发展和安全并举，科技政策聚焦自立自强，社会政策兜牢民生底线，特别是专项债、长期债券、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等方面有很多新机遇。四是青海绿色发展优势愈发显现。我省“三个更加重要”战

略地位日益突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稳健起步，特色优势产业蔚然成势，新的经济增长点正在涌现，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青海有分量，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青海有潜力，在国家区域协调发展大局中青海有地位，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青海有空间。五是省委省政府稳经济增长政策举措更加有力有效。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沉着应对超预期冲击，一仗接着一仗打，一坎接着一坎过，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稳住经济大盘攻坚战、守住安全底线保卫战，在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顶压前行中形成了务实管用的招法举措，提高了敢打善打的斗争本领，锤炼了严实过硬的工作作风，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了坚强保障。

但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当前世界处在新的动荡变革期，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大背景下，我省经济增长持续承压，周期性结构性矛盾交织，面临不少困难。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仍然存在，服务业完全恢复尚需时日，消费复苏缓慢；大宗商品价格冲高回落迹象显现，工业高速增长支撑减弱，科技创新能力不强；投资增长后劲不足，市场主体信心不足，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任务较重；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面临市场需求不

振、运营成本上升等问题。

综合判断，未来一个时期，我省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只要我们坚持战略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善于抓住机遇，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瞄准“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进固稳，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更加注重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加注重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更加注重推进共同富裕，更加注重更高水平的安全发展，聚力把高原、资源、能源的独特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就能走出一条具有青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按照省委部署，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一优两高”战略，持续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成就，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综合平衡基础上兼顾需要与可能，提出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力争更好结果；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以上，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6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和5.5%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粮食总产量保持在107万吨以上；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及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6%以上；能耗强度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完成国家规定目标，主要污染物减排控制在国家规定目标内。

以上目标，紧扣中国式现代化远景目标，有序衔接“十四五”规划纲要，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经济增长指标，综合考虑了发展形势、增长动力和基数因素，充分体现稳增长是全年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推动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民生指标，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发展思想，落实共同富裕要求，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着力稳定市场预期，充分体现稳就业、稳物价的决心和信心。生态环境指标，强化约束性、体现高标准，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适度调增，一步一个脚印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在外部环境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困难挑战凸显的背景下，实现上述目标需要加倍努力。

三、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措施

2023年，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安排，注重研究跟进国家宏观政策，注重把发展思路转化为路线图，注重找准载体和抓手，注重抓实项目储备和谋划，着力做好八方面工作。

（一）多措并举扩大有效需求，在加快经济全面恢复上取得新实效。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着力拓展有效投资空间，强化财政金融支撑，不断提升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

充分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尽快出台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发挥好投资项目工作机制作用，持续开展投资攻坚行动，建立重大项目问题、责任、销号“三张清单”，实行点对点协调调度，全力推进项目调度提质提效、要素保障有力有效、施工建设见数见效、政府审批提速提效，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落实落细项目与资金统筹协调机制，通过政府投资和政

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政策性金融要加大对符合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高效运行“专列+直通车+集中签约+青信融”平台，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加快专项债券项目前期，确保资金下达后尽快开工。做实做细“万千百亿”重大项目库，建立项目全周期服务制度，提升项目开工率、资金拨付率、计划执行率。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实施重点领域项目谋划攻坚行动，紧盯国家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交通能源水利、城乡冷链和物流枢纽、新基建、乡村振兴、社会事业、节能降碳、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投向，主动加强与国家部委的对接，争取更多项目和资金支持。建立项目前期统筹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制定重大项目谋划争取实施奖励办法。科学组织冬春季施工，在气候允许条件下不停工，乘机下大力度抓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

增强重大项目支撑。围绕经济发展和民生急需，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重点推进重大项目800个以上，总投资1.3万亿。加快建设西成铁路，建成青藏铁路西格段提质、格拉段道岔更换和信号系统改造、兰新客专兰西段提速提质工程，实现格尔木通动车，开工格库铁路青海段扩能改造。进一步深化西宁至玉树至昌都、格尔木至成都铁路方案

研究工作。加快推进西宁机场三期，开工共和机场，加快都兰、大柴旦等通用机场建设，构建“1+9+N”航空运输体系。加快扁门高速、同仁至赛尔龙、大河家至清水、尖扎至共和等项目建设，建成投运茶卡至察汗诺、加定至西海、西海至察汗诺、黄瓜梁至茫崖公路等项目，开工河南至玛沁、湟源至西海、夏河至同仁高速、玛沁至花石峡公路等项目，高速及一级公路突破5000公里，新增新疆和甘肃方向高速公路出省通道各一条。全面建成引大济湟工程、蓄集峡水利枢纽，加快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建设，力争引黄济宁、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及早开工，完成4—5座中小型水库建设，开工建设3—4座小型水库，实施15项以上河流沟道治理项目。加快推进公路沿线服务站、交通枢纽场站、居民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建成西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申建大数据中心算力枢纽节点，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建设青藏高原数字产业集聚区。统筹推进玛多、门源地震和大通山洪、互助地质灾害等灾后恢复重建。

发挥消费基础作用。推广“政府促消费+企业促销售”模式，力促餐饮、零售、旅游等行业持续恢复。加大对新能源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化解重点地区房地产库

存，培育发展长租房市场，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探索打造面向园区产业工人的“CCB建融家园”长租社区，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开展惠民促消费活动，打造夜经济示范街区和消费场景，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培育智慧零售、“互联网+”等消费新业态。推动“物流+”融合发展，建设城市15分钟便民生活圈，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基本实现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全覆盖，着力打通物流“最后一公里”。加快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推进快递进厂进村、数商兴农，促进供销合作社服务下沉，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增长10%。扩大省内“双千兆”网络覆盖范围，推进5G扬帆应用行动计划。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大力发展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养老服务消费，发展高原医学康养。倡导绿色消费，培育消费热点。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抓好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的延续实施，持续做好各项税费支持政策直达快享。争取中央补助不低于上年水平，构建大事要事财政保障机制，运行高质量发展基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达到85%。扩大信贷投放规模，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创建西宁市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信贷增速不低于上年。争取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贷

款投放。深化金融暖企纾困“三送一强”活动，实施普惠金融惠企利民“甘霖工程”，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拓展续贷周转资金池合作银行，健全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

（二）高质量建设产业“四地”，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取得新进展。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扎实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提升特色优势产业竞争力。

加力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制定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出台钾肥扩能发展规划、多让中国粮用上中国钾肥行动方案。落实好国家下达的化肥最低生产计划和钾肥商业储备。加快推进盐湖股份4万吨基础锂盐、亿纬10.5GW动力储能电池等项目建设，推进10万吨金属镁一体化项目技术改造。加大柴达木盆地深层卤水勘查及技术经济评价。建设盐湖资源绿色高值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推进“两平台一学院两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完善大宗原材料供给监测机制，提升战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

加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

系，推动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第一批 1090 万千瓦建成并网，第二批 700 万千瓦全面开工，第三批 1000 万千瓦计划目标争取获批，力争开工海南戈壁基地项目。加快玛尔挡、羊曲水电站建设，李家峡扩能并网发电。开工建设哇让、同德、南山口、玛沁抽水蓄能项目，建成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全面提升新能源发电调峰能力。加快 750 千伏昆仑山、红旗等输变电工程建设进度，力争开工第二条特高压外送通道。开展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加快建设海东氢油电超级能源中心、德令哈 3 兆瓦光伏制氢等一体化示范应用项目，成立氢能产业发展促进会。加快天合光能、阿特斯新能源全产业链、弗迪新型动力电池、丽豪高纯晶硅、晶科单晶拉棒、红狮硅基新材料等重点项目建设，新增多晶硅、单晶硅产能 10 万吨、55GW，新增光伏电池、组件产能 5GW 以上，把清洁能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及早研究退役光伏组件回收利用问题。

加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完善青藏、青甘、青川、青新旅游大环线，推出东部河湟文化体验、南部生态体验、西部自驾探险、北部草原观光精品旅游线路，强化点位打造、点位衔接，串点成线、连线成片，促进“快进慢游”。打造黄河上游生态文化旅游带，加快长城、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青海段建设。推进景区停车场、游步道等基

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后疫情时代促进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办好文化旅游节、西宁青年电影节，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推动旅游业加快恢复回升。强化与龙头企业合作，高标准包装策划实施一批大项目，做实“大美青海”品牌平台载体。

加力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实施农牧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培育100个千头牦牛、千只藏羊标准化生产基地，推进4个整县生态畜牧业股份制改造，建设草畜平衡示范县。实施化肥农药“双减”300万亩，集成推广高产创建、绿色防控、全膜栽培、耕地轮作等技术。新增有机监测认证草原1000万亩。加大饲草料基地建设。支持牛羊肉、青稞、油料、枸杞、冷水鱼等领军企业全链条发展。全方位推介“净土青海·高原臻品”公用品牌，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85万吨。

（三）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打开新局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高水平建设国家公园。编制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现代化建设总体规划、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建设中长期规划、国家公园示范省巩固提升方案，开展国家公园示

范省巩固提升行动，举办第二届国家公园论坛。争取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获批。正式设立祁连山国家公园，完成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和昆仑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前期工作。加强可可西里世界自然遗产地管理，推动设立坎布拉世界地质公园，开展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加快建设青藏高原种质资源库，高起点创建西宁国家植物园。完成市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制定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修复标准体系。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湟水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落实草原补奖制度。持续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搭建生态系统生产总值价值核算与实现平台，推进湟源、祁连等8个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制定建立健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在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等制度创新上取得新突破。

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扎实开展“中华水塔”保护行动，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编制湿地保护中长期发展规划。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攻坚，完成黄河“体检”问题整改。推动河湖“清四乱”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乡村河湖延伸，建设清洁型小流域、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工程。启动新一轮国土绿

化、黑土型退化草原治理专项行动计划，完成国土绿化 400 万亩、治沙防沙 120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 450 平方公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整治入河排污口，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工业点源和地下水污染治理。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完成前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工作。高质量完成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统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清洁低碳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原材料工业和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有色冶金就地转化专项行动，促进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加快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产能置换，落实重点行业阶梯电价，遴选行业能效“领跑者”，推动工业能耗下降。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调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积极融入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启动果洛州草原碳汇全国试点。抓好零碳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引入风机、锂电池、大数据等重点产业项目，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争取纳入国家碳达峰典型性代表性园区试点。构建与“双碳”相

适应的财税金融、统计核算、碳汇监测、节能管理、人才培养等政策。

（四）大力促进科教兴青，在塑造发展新动能上取得新突破。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打通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卡点瓶颈。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稳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中小学教育教学研究，巩固提升“双减”成效，开展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达标行动。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工程，建设校园校舍项目500个以上，增加基础教育学位1万个，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93%，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7%。推动青海大学、青海师大、青海民大增列一批急需学科、基础学科、交叉科学学位点，确保西宁大学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竣工。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开展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93%以上。实施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快组建职业技术本科大学，推进“双高计划”“双优计划”，建设西宁、海东、海西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加快培育建设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

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多能互补绿色储能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打造高原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再造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流程，扩大“揭榜挂帅”“赛马制”等试点。发挥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到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的三分之二，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科技型企业30家。落实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加大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绿色低碳、盐湖资源绿色高质化利用、新材料、种质资源保护开发、生物技术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健全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层科技服务力量，着力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牧业科技创新体系。打造青海原子城国家科普示范基地。建设青藏高原综合科考服务平台和野外综合科考基地，促进科考成果在青转化。出台数字经济三年行动方案，深化“互联网+社会服务”，打造“城市大脑”，推进车联网部署应用，支持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力争数字经济规模突破1000亿元。

培育壮大人才队伍。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技能中国—青海行动”“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培育壮大“青字号”人才队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能力。举办“项目+人才+

平台”科技引才活动，优化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支持方式，加快引进高端人才。全面完成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对部分职称系列评价标准进行动态调整优化，完善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制度。深化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改革成果，优化高校、医疗等行业人事管理服务政策，落实事业单位选人用人和绩效工资内部分配自主权。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和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全面提升农牧民素质素养，育好用好乡土人才，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

（五）纵深推进改革开放，在激发社会创造活力上迈出新步伐。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持续扩大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不断增强市场活力，释放发展潜能。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贯彻落实中央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要求，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更好发挥经济调度服务机制作用，增强对市场主体按需施策的时效性精准性。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去，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让国

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坚持分类改革方向，处理好国企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关系，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推动组建中国盐湖集团。规范行政裁量权，恪守契约精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深化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湟源、祁连宅基地改革试点，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稳步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合作试点，推进省农信社改革。开展国有草原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推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估、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推进零碳产业园营商环境改革试点，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激励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政务服务五级联动体系，落实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进并联审批和容缺审批。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完善涉企收费项目清单，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创新应用“信用+审批”，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意见。推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政策举措，实施优质中

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培育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0 户、中小微企业 1000 户，新增市场主体 7000 户。开展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大力保主体、增主体、活主体、强主体，不断提振市场信心。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高标准落实外资企业准入后国民待遇。大力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高效运行西宁综合保税区、西宁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加快格尔木国际陆港建设，有序推进西宁、格尔木海关特殊监管场所建设，参与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尼贸易陆路通道，常态化开行国际货运班列。办好青洽会、环湖赛、“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国际生态博览会等展会赛事。扎实推进招商引资“六大行动”，聚焦重点产业招大引强，抢抓后疫情时代发展机遇吸引更多项目和投资，全年招商引资签约额 1000 亿元以上。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扩大现代服务业领域开放力度，积极加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深化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中央定点帮扶，完善“组团式”帮扶机制，推动共建产业园区。

(六)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上达到新水平。保持 75% 以上的财政民生支出强度，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多元供给，持续增

进民生福祉。

全力促进就业增收。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健全城乡一体的就业政策体系。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体就业帮扶，统筹做好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和企业定向、公益性等基础岗位招录，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85%以上。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持续打造拉面、青绣、家政、唐卡、枸杞采摘等特色劳务品牌，加强农民工劳务输出组织管理，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苏青劳务协作转移就业人数突破2000人。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千方百计拓宽农牧民增收致富渠道。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推进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启动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精准实施全民参保，落实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工程建设项目“实

名制”参保机制。发挥好城乡低保兜底作用。提升住房保障水平，实施棚户区改造 2134 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4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2917 套。保障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

提升社会事业发展水平。高水平建设健康青海，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建设，建成中医疫病救治基地，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提质增效，持续实施青南和环湖支医行动。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促进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力争市州级以上电视频道全部实现高清播出。制定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投运多巴基地滑雪场，构建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开展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和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完成 2000 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和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继续为 7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加强退役军人优抚，维护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做好社会福利和慈善工作。

强化市场保供稳价。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建立

奖补机制，提升“菜篮子”大县生产建设规模，稳定生猪产能，促进禽蛋规模化生产。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强化重大节日、重点时段市场保供，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强化蔬菜产地、集散中心、大型商超市场协调联动，增强本地蔬菜供应能力。开展猪肉储备调节。适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有效缓解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上涨给困难群众带来的影响。

（七）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在构建良性互动发展空间上迈上新台阶。抢抓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机遇，发挥比较优势，突出区域特色，优化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全面落实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战略部署，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落实中央支持涉藏州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推动民族地区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兰西城市群建设，加快西宁海东一体化发展，推动基础设施通达程度均衡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柴达木优势资源综合开发水平，增强格尔木省域副中心城市带动能力。推动共和盆地清洁能源基地扩能增容，培育共和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同仁、海晏高原文化旅游名城。打造玉树三江源地区中心城市，培育玛沁高原雪域新城。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健全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和配套政策，促进全省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升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彰显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建设10个高原美丽城镇。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加快城市老旧小区和燃气、污水等地下管网改造，统筹城市内涝治理和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更好满足农牧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和县城居民生产生活需要。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自主权，强化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县域内统筹布局，促进发展要素、各类服务更多下乡，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八大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压紧压实责任，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挖掘拓展省内外就业资源和渠道，全面推进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实现20万脱贫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就业，坚决防止出现整村整乡返贫现象。落实产业帮扶政策，向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要效益，将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0%以上用于产业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争创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5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组建一批省级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推进“百企兴百村”行动，实施集体经济“强村”工程。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促进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组织实施好乡村建设行动，再建200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和300个高原美丽乡村。加快防疫、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新改建省道和农村公路2000公里，着力解决10个大电网未覆盖乡用电问题，实施4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分类开展农村厕所“回头看”整改，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绿化美化，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让农牧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

（八）兜牢安全发展底线，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上实现新提升。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强化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整治，推动平安青海建设迈上新台阶。

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跟进落实国家新阶段疫情防控举措，优化调整省内疫情防控政策，平稳有序实施新冠

病毒感染“乙类乙管”，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顺利渡过流行期，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加强医疗救治资源准备，强化医疗救治体系建设，统筹发热门诊设置，注重平急转换，强化重症室医护力量配置和人员培训，提升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和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强化重点医疗物资储备供给，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和防疫用品需求，重点抓好老幼病残孕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开展互联网医院在线问诊，加强医联体协作，着力保健康、防重症。统筹推进接种工作，加大60岁及以上老年人疫苗接种，切实提升疫苗接种率。

确保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实施好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445万亩以上，新建高标准农田15万亩，建设一批百亩示范田、千亩攻关田、万亩创建田。创建3个国家级制种县，建立良种繁育基地30万亩，牦牛藏羊育种场扩大到15个。在增产和减损两端同时发力，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持续深化食物节约各项行动。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强化粮食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加强粮食仓储流通设施建设，地方储备粮规模保持稳定。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多途径开发食物来源，推动我省更多的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走进千家万

户。统筹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和运行保障，巩固煤炭政府可调度储备能力，加大疆煤入青调入力度。落实天然气中长期合同气量，建成格尔木二期储气站。

有效防范化解财金潜在风险。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管控“三公”经费。加大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兜牢基层“三保”。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探索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加强专项债务穿透式监管。加强省属出资企业债务风险防范，推进西钢等重点企业改革脱困，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控制在5%以下，做好非法集资案件风险防范处置，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坚决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巩固拓展“两单四表”模式，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生物安全防控。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健全“群防+技防+智防”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完善“叫醒”“叫应”机制。实施自然

灾害防御工程，加大重点部位观测站点建设，强化地质灾害综合防治。特别关注地震、雪灾、冰冻等灾害预警，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优化五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加快建设矿山危化应急救援基地、省级应急物资装备综合保障基地。增强全民应急理念，提升群众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深入推进法治青海、平安青海建设，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年内实现县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全覆盖，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加强农牧区精神文明建设，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让农牧区既充满活力又稳定有序。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把“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深化拓展青甘川交界地区平安与振兴工程，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走在前列。

各位代表，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繁重，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踔厉奋发、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不懈奋斗！

关于《青海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按照大会安排，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工作人员听取了各代表团分组审议《青海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情况，根据审议意见拟对计划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将具体修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定。

1. 第 26 页第 8 行，在“整治入河排污口”后，增写“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 第 32 页第 2 行，在“持续打造拉面、青绣、唐卡、枸杞采摘等特色劳务品牌”一句中“青绣、”后，增写“家政、”。

3. 第 38 页第 5 行，在“加大重点部位观测站点建设”后，增写“强化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另外，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核定，更新 2022 年有关经济指标完成数据。

对代表们提出的其他具体项目及相关建议，我们将逐一梳理，在今年工作中统筹考虑、深化研究、适时推进。

张纳军

2023年1月18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2022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 年 1 月 18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青海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前，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计划报告和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初审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大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面对重大灾情影响和多轮疫情冲击，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认真学习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全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推进“四地”建设，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推动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同时，也要看到，当前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经济增长持续承压，我省内需增长持续乏力、投资增长后劲不足、创新能力总体不强、实体经济困难较多、营商环境仍需优化、民生保障仍有短板弱项。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计划报告和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指导思想明确，目标积极稳妥，重点任务突出，政策措施可行，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做好 2023 年计划执行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成就，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着力改善预期，增强发展信心，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推动经济稳进提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保健康、防重症，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更加精准做好新阶段防控工作。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产业体系升级发展。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在优化发展环境中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加强工业经济运行调度，加大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强化生产要素协调服务保障。精准有效扩大投资，激发投资活力和潜力，力促投资稳步增长。畅通供需循环，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力促餐饮、零

售、旅游等行业持续恢复，提高居民消费能力，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和适当增加公共消费。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加大政策支持、服务保障、平台支撑，抓好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二、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维护好国家生态安全。高水平建设国家公园，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力保护好“中华水塔”。深入推动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立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修复标准体系，抓好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大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提升生态碳汇转化能力，在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等制度创新上取得新突破。推进绿色转型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增长低碳化，稳妥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国家“双碳”目标贡献青海力量。

三、加快建设产业“四地”，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青海现代化建设，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推进各项工作，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

机结合起来，推动供需更好衔接。以绿色低碳为导向，对照“四地”建设行动方案，抓主要矛盾、抓协同配套、抓关键细节、抓突出问题、抓政策储备。加快建设盐湖千亿级产业集群，开展钾肥扩能行动，着力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聚力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提升新能源发电调峰能力，努力把清洁能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助推“东数西算”青海算力中心落地，着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创新旅游产品供给，扩大旅游消费，探索生态旅游新途径，着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加快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扶持农牧企业做大做强，加强农畜产品标准化，提高输出能力，着力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

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增进民生福祉不松劲，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继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分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在发展中持续改善民生，推动共同富裕。压实责任，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统筹做好保供稳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提升

教育公共服务质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高水平建设健康青海。完善城乡基本养老保障和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19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预算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青海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 2023 年省级预算。

青海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5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青海省财政厅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省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实施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

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推动全省经济回稳向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执行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1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0.1%。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587.6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345.9 亿元、上年结转 296.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1 亿元、调入资金 8.8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702.8 亿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175.3 亿元，实际总财力 2527.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1 亿元，增长 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5.1 亿元，增长 6.5%，预算执行率为 87.5%。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76.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3.6 亿元、调出资金 39.2 亿元、上解支出 5.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82.3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702.8 亿元。

2. 省级执行情况。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587.6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345.9 亿元、上年结转 141.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 亿元、上解收入 80.4 亿元、调入资金 0.2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224.7 亿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175.3 亿元，实际总财力 2049.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8 亿

元，增长 0.9%。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9.3 亿元，下降 4.9%，预算执行率为 84%。加上补助市州支出 112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13.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4.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8.3 亿元、调出资金 7.1 亿元、上解支出 5.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8.3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224.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总收入 320.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92.6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6.4 亿元，上年结转 32.9 亿元，调入资金 39.2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49.7 亿元。全省总支出 320.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06.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2.3 亿元，调出资金 2.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9 亿元。

省级总收入 189.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6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6.4 亿元，上年结转 10 亿元，调入资金 7.1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49.7 亿元。省级总支出 189.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57.4 亿元，补助市州支出 4.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04.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总收入 2.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6 亿元，中央

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转 0.8 亿元。全省总支出 2.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0.7 亿元，调出资金 0.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3 亿元。

省级总收入 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转 0.8 亿元。省级总支出 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0.2 亿元，补助市州支出 0.7 亿元，调出资金 0.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9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总收入 841.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96.7 亿元，上年结余 344.8 亿元。当年支出 455.6 亿元，年终累计结余 385.9 亿元。

省级总收入 560.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04.2 亿元，上年结余 156.3 亿元。当年支出 396.6 亿元，年终累计结余 163.9 亿元。

以上四本预算具体收支情况详见《青海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各项收支数据待财政部批复决算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省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2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326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61.9 亿元、专项债务 798.8 亿元；债务余额 304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23.6 亿元、

专项债务 720.7 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92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25.6 亿元、专项债务 200.3 亿元；债务余额 184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62.5 亿元、专项债务 184.1 亿元。市州政府债务限额 133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36.3 亿元、专项债务 598.5 亿元；债务余额 119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61.1 亿元、专项债务 536.6 亿元。

2. 新增限额分配情况。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5 亿元、专项债务 47 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安排 12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3 亿元、专项债务 23.8 亿元；转贷市州 8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2 亿元、专项债务 23.2 亿元。

3. 债券发行情况。2022 年，我省共发行政府债券 495 亿元。分种类看，一般债券 345.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70 亿元（2022 年新增额度 165 亿元、2021 年结转额度 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75.3 亿元；专项债券 149.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36.4 亿元（2022 年新增额度 47 亿元、2021 年结转额度 86.5 亿元、利用限额与余额空间 2.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3 亿元。

4. 债券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发行的新增债券 306.4 亿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全年债券还

本支出 238.1 亿元，剔除再融资债券 188.6 亿元，自行安排资金还本 49.5 亿元；付息支出 99.9 亿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关于地方收入短收情况。2022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 17.9 亿元，其中省本级短收 38.9 亿元，主要是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省级分担退税比例 35% 所致。我们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方式实现年度预算平衡。

2. 关于省本级支出下降情况。2022 年，省财政严格落实省与市州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将原列入省本级支出预算但属于市州财政事权的事项，通过省对下转移支付安排，省级大包大揽的行为逐步规范。

3. 关于省本级预备费支出情况。预算安排 20 亿元，实际支出 12.2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支出，剩余 7.8 亿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落实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 财政政策效应积极释放。充分发挥财政精准调控优势，第一时间制定财政支持稳住经济 23 项政策措施和 19 项接续措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顶格出台减征小微企业地方“六税两费”政策，延续实施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就

业创业政策，全省新增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缴税费 211 亿元左右，其中留抵退税 166 亿元，支持力度为历年之最，最大限度为企业提供真金白银的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激发实体经济活力。下达资金 16.4 亿元，支持制造业、内外贸、特色产品等多领域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下达资金 0.7 亿元，引导撬动社会消费近 12 亿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参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小微企业同比增长 43%。充分发挥首贷信用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和续贷周转资金池作用，向企业发放资金 28.2 亿元，近两千家中小微企业从中受益。扩大政府有效投资。统筹用好预算内投资、中央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下达资金 395.2 亿元，全力保障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民生工程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重点领域，切实发挥政府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 36 项转移支付、457.6 亿元资金纳入直达机制管理，特别是第一时间将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 106 亿元，通过“快车道”直达基层、直达民生、直达企业，资金分配使用监管“一竿子插到底”，惠企利民“精准滴灌”的政策效应明显发挥，为恢复经济赢得主动。

2. 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坚持把抓好预算收支管理作为财政工作的基础，千方百计做大财力“蛋糕”，全省总

财力突破 2500 亿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依法依规组织收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叠加冲击，主动与执收部门协调沟通，加强分析研判和预期管理，推动提高征管效能，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了正增长，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9.7%，增速位居全国前列。全力争取中央支持。积极融入国家战略，聚焦国家稳住宏观经济政策导向，把准功能定位、找准困难因素、做实基础数据、抓好项目储备，巩固做实省政府主要领导拜会国家部委成果，加大汇报争取力度，全年争取中央各类转移支付 1594.3 亿元，增长 6%。落实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资金 24.7 亿元，有效弥补受援地区财力不足。盘活财政资产资源。及时清理收回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消化上年底全省存量资金 376.5 亿元，盘活率达到 95.7%；盘活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13.6 亿元，清理处置资产收入 6.5 亿元，统筹用于发展急需领域、薄弱环节及化解政府债务。提升财政支出效能。完善资金和项目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细化下达率，坚持“周调度、旬跟进、月通报”高频次精准调度，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超出年度目标任务 7.5 个百分点，财政保障的时效性明显增强。

3. 重大决策部署支撑有力。聚焦重大战略、重大行动和重点任务，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能力显著增强。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下达资金 81.1 亿元，统筹支持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绿化和国家公园建设等。全面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推动出台青海省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制度体系进一步优化，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提供有力支撑。助力产业“四地”建设。下达资金 73.8 亿元，围绕提高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壮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规模、优化生态旅游发展空间布局、推进清洁能源集约发展，全力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培育。出台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设立方案，为支持产业“四地”等重点领域加快发展做好准备。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下达资金 160.9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逐步提高产业投入占比，落实农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耕地地力保护、良种良法、动物防疫、加工和流通体系建设等农畜产品全产业链支持措施，乡村振兴短板加快补齐，以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增收、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新进展。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下达资金 6 亿元，支持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创新能力建设，通过“基地+项目+人才”模式，推进开展“揭榜挂帅”“帅才科学家负责制”“赛马制”及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吸引省外专家团队和我省高端人才攻关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4. **基本民生底线兜实兜牢。**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树牢就业优先导向。**下达资金 8.3 亿元，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发放稳岗返还、失业补助、留工培训等补助资金 5.2 亿元，助力企业生产发展。**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下达资金 67.5 亿元，持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提升职业教育质量，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支持西宁大学建设。**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下达资金 149.9 亿元，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金水平，落实财政补助责任，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通过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增发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等措施，兜牢救助底线，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28 元/月和 492 元/年，达到 700 元/月和 5676 元/年。**推进健康青海建设。**下达资金 61.3 亿元，支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提高到 1030 元/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 680 元/年。**积极保障疫情防控支出。**下达资金 10.3 亿元，全力保障疫苗接种、患者救治和医务人员临时

性工作补助等疫情防控支出。制定青海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管理办法，明晰压实各级经费保障责任，将防控必要支纳入“三保”范围，确保各地不因经费问题延误患者救治和影响疫情防控。全力支持应急救灾。第一时间下达资金 13.2 亿元支持大通、互助县抢险救灾和全省汛期灾后重建，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5. 财政体制改革纵深推进。紧紧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以系统观念推动财税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向深化战略布局和要素保障衔接，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确立。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坚持“先集中、后均衡、强激励、促发展”的改革思路，拟定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为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加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更加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奠定基础。修订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科学设置转移支付分配因素和权重，地区间财力更加均衡。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构建“制度+技术”预算管控机制，新增资产管理、决算管理、财务报告等 7 个系统模块，会计核算模块顺利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共享全线打通。靠前启动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实质性统筹整合重点领域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质量显著提升，从源头规范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落实县级“三

保”支出预算审核机制，省级抽查比例高出财政部要求 6.7 个百分点。全省各级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实现全覆盖，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透明度进一步提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在全国率先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立法，推动出台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创造了可借鉴的青海经验。完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入库、预算编制挂钩机制，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财政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分配、项目预算安排结合，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6. 财政管理效能明显增强。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财政风险防控力度，确保各级财政安全平稳运行。**持续深化严肃财经纪律。**跟进出台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应用等严肃财经纪律配套制度办法，在全省各级各部门开展地方财经秩序和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财经秩序明显好转。全面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与监督统管工作，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印发青海省省直部门“三公”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调整和规范 2023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照 50% 的比重调减公务接待费现行标准，持续压减

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坚决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坚持遏增量、化存量，加大新增隐性债务约谈提醒和处置问责力度。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力度，全面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监管。合理制定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偿付计划，足额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省本级超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支持基层平稳运行。坚持财力下移，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1128 亿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 580.1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2%，有效增强基层保障能力。先后出台县级“三保”支出保障管理办法、基层财力保障方案、财政运行监测方案等制度措施，督促各地建立“三保”清单，优先足额安排预算，严格落实月度报告制度，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政”领“财”，把准财政工作方向，履行财政职能职责，创造性开展工作，全力以赴保障全省发展大局。回顾过去五年，青海财政改革发展取得了丰硕成果。

——五年来，我们始终做大做强财力总量，财政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坚持对内自力更生拓展财源，对上抓住机遇争取支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46.2 亿元增加到

329.1 亿元，年均增长 6%；中央补助从 1117.2 亿元增加到 1587.6 亿元，年均增长 7.3%；总财力从 1657 亿元增加到 2527.5 亿元，年均增长 8.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 1530.4 亿元增加到 1975.1 亿元，年均增长 5.2%，财政实力显著增强。

——五年来，我们始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坚持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牢牢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制度性和阶段性措施，五年累计退减缓税费 459.2 亿元，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537.4 亿元，投入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资金 1974.7 亿元，统筹支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等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稳投资促发展的“压舱石”作用，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五年来，我们始终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民生保障水平得到新提升。坚持人民至上，健全稳定投入机制，统筹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民生投入始终占财政支出的 75% 以上，牵头谋划民生实事工程 161 项。五年累计安排支农扶贫资金 731.6 亿元，助推 53.9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完善各类教育资助政策，每年有 90 余万学生受益；连续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调标年均增

幅分别为 9.8%、11.4%；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支持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率先创建。全省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五年来，我们始终推进严肃财经纪律，资金使用效益取得新进展。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财经纪律重大要求作为政治要件，构建以《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为支柱，以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重大风险防范处置、财政监督评价、预算支出标准等配套制度为支撑的“1+N”制度体系。全覆盖、多层次、拉网式开展各类财经秩序整治行动，跟踪落实问题整改，加大隐性债务化存量、遏增量力度，完善“压、调、降、禁、清、保”过紧日子措施，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充分彰显，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显著增强。

——五年来，我们始终加强改革系统集成，财税体制建设实现新突破。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增活力，紧跟中央改革步伐，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扎实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省与市县职责和界限更加清晰、责权利更加协调统一。预算管理一体化实现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贯通，覆盖全省 5931 家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透明度显著增强，排名位次提升至全国中上水平。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立，税制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

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全面实施，全省财政体制机制活力持续增强。

以上工作成效，是省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区域间收入分化严重，财政减收增支因素较多，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一些领域专项资金重复设置、投向交叉、多头管理，支出结构固化，统筹整合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一些地区和行业部门项目谋划不足，前期准备不充分，影响支出进度；一些地区和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个别地区政府债务率偏高，偿债压力较大等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23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安排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2023 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但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外部环境动荡不安，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反映在财政上，我省地方财力增长有限，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运行将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

从财力增长看，2023年财政运行中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财力增长面临较大困难。地方财政收入。大宗商品价格难以长期维持在高位，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后，经济和预期恢复需要一个过程，国家还将保持一定的减税降费强度，地方收入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中央补助收入。中央持续规范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分配办法，逐年增加因素法分配比重，而我省人口、经济、财政供养等因素相对固定，增长挖潜较为困难，加之我省既有项目与国家政策匹配度不高，在竞争性争取中不占优势，进一步加大了争取难度。一般债券收入。全国赤字率不会有大的提升，新增一般债券总量有限，我省政府债务规模相对较大，部分地区债务风险突显，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增量受限。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政策性增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政策实施后配套的社保缴费将明显增长，国家统一提高基本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都需财政予以保障。疫情性增支。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支出范围，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予以保障。债务性增支。全省法定债务余额逐年攀升，相应还本付息逐年增加，加上如期完成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都需安排大量财政资金。项目性增支。稳住经济

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项目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

（二）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完善转移支付体系，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着力稳预期、强信心，着力调结构、提质效，着力扩内需、促增收，着力补短板、防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2023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实事求是，科学测算。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

相衔接，提高收入管理的完整性。二是统筹资源，强化保障。科学统筹财政资金和政策工具，增强对全省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领域的保障能力。三是突出重点，优化结构。推进财政专项资金实质性统筹整合，基本建设资金以“拼盘”方式安排，集中财力办大事。四是强化管理，提质增效。严格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安排预算，加强预算绩效评估和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五是防范风险，守住底线。坚持把严肃财经纪律作为预算编制的主线，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2023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45.6 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5%。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322.4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9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2 亿元、调入资金 0.3 亿元、上年结转 282.3 亿元后，年初总财力 2191.6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175.9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3%。加上上解支出 5.7 亿元、调出资金 10 亿元后，年初总支出 2191.6 亿元。

（2）省级情况。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0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322.4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99 亿元、调入资金 0.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 亿元、市州上解 101.2 亿元、上年结转 118.3 亿元后，年初总财力 1771.2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7%。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16.8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8%。加上补助市州支出 928.4 亿元、上解支出 5.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0.3 亿元后，年初总支出 1771.2 亿元。

汇总 2023 年部门预算，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48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5%。

(3) 省对下补助情况。共补助 928.4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45.3 亿元，增长 5.1%。其中：返还性补助 39.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812.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7.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总收入安排 18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13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5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 亿元，调入资金 10 亿元，上年结转 49 亿元。全省总支出安排 18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76.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2 亿元。

省级总收入安排 38.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5.4 亿

元，中央补助收入 5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 亿元，上年结转 8.7 亿元。省级总支出安排 38.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9.4 亿元，补助市州支出 5.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总收入安排 2.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1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转 1.3 亿元。全省总支出安排 2.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3 亿元，调出资金 0.3 亿元。

省级总收入安排 1.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0.7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转 0.9 亿元。省级总支出安排 1.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2 亿元，补助市州支出 0.3 亿元，调出资金 0.3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总收入安排 914.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28.6 亿元，上年结余 385.9 亿元。支出安排 482.9 亿元，年终结余 431.6 亿元。

省级总收入安排 597.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33.5 亿元，上年结余 163.9 亿元。支出安排 417.4 亿元，年终结余 180 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青海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

（四）2023 年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1. 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44.5 亿元，其中省本级 20.1 亿元。具体为：科学技术支出 7.7 亿元，支持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体系，落实科技馆免费开放政策。工业信息等支出 16.8 亿元，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加大招商引资投入力度，推动中小企业、数字经济和盐湖产业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 亿元，支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服务业、平台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亿元，支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清洁能源勘查、地质勘查等。金融支出 10.8 亿元，支持地方金融发展，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新型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及奖补、基础金融服务空白地区银行业金融服务补贴等政策。

2. 支持生态保护与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57.1 亿元，其中省本级 26.7 亿元。支持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重大工程，推动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落实林业草原生态奖补政策，支持水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治理。

3. 支持民生社会事业方面，安排资金 302 亿元，其中省本级 156.9 亿元。具体为：教育支出 71 亿元，支持西宁

大学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力度，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规范、完善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支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能力提升，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城乡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亿元，支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面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特困人员供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支持完善养老服务、高龄补贴等社会福利制度，做好待遇保障工作。卫生健康支出 60.1 亿元，支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补助政策，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住房保障支出 7.5 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 亿元，支持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4. 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301.6 亿元，其中省本级 137.5 亿元。具体为：农林水支出 154.9 亿元，支持衔接乡村振兴、农业生产发展、重大水利建设、林业改革发展、农业综合改革、农田建设、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落

实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动物防疫等补助政策和产粮大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政策。交通运输支出 143 亿元，支持高速公路、国道等重点公路建设和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落实民航铁路运输补贴及城市公交车更新和运营补助，助力省交控集团发展，逐步化解非收费公路存量债务，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乡社区支出 3.7 亿元，支持实施美丽特色城镇、传统村落保护，以及城乡建设等工程。

5. 支持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安排资金 27.5 亿元，其中省本级 16.7 亿元。具体为：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21.7 亿元，支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财政支持政策，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 亿元，支持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消防应急救援等，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亿元。

6.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46.6 亿元，其中省本级 34.7 亿元。重点支持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西格段提质工程、三江源地区清洁取暖、青甘川交界平安振兴工程、兰新客专地震灾害复旧及兰西段达速提质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

7. 债务还本付息方面，安排资金 106.1 亿元，其中省本级 106.1 亿元。主要用于国债转贷还本付息、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以及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等。

8. 支持其他方面，安排资金 116.3 亿元，其中省本级 77.2 亿元。主要用于规范工资津贴补贴、财政金融风险处置及预备费等支出。

三、切实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不移壮大地方财力总量。加大中央补助争取力度。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蕴含的重大战略机遇，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导向，挖掘新的增长点和特色优势，加强与对口国家部委的汇报衔接，进一步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力争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新成效，切实将政策机遇转化为资金和项目支持。提高地方财政收入质量。加强协税护税，推动涉税信息共享，抓好重点税源监控，堵塞税收征管漏洞，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强化以票控税（费）管理，加大非税收入电子化征缴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切实提高收入征管质效，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

长。持续做好“放水养鱼”和涵养税源工作，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落实产业扶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强化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加强“四本”预算统筹、增量与存量资源统筹、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和有效供给，全力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落地实施，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一以贯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措施，增强精准性针对性，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提升创新能力。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增强企业投资发展能力。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力度，用好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我省的15亿元授信额度，拓展企业融资渠道。着力保障政府投资。落实落细政府投资项目与资金统筹协调机制，统筹用好各类资金，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和用作项目资本金政策，在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上加大投资，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强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向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地方倾斜，

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加快运行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主动参与社会出资的各类产业基金，积极争取国家级基金支持，努力扩大财政出资的杠杆放大倍数，有效支持“四地”等产业发展壮大。统筹行业发展规划和地方发展需求，聚焦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推广运用 PPP 模式。

（三）毫不动摇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举措，统筹运用税费减免、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支持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帮助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支持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动态调整机制，深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社保基金保值增值。落实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机制。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保障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支持科教兴国战略实施。**落实“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健全 15 年教育资助政策，加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促进教育更加公平。健全完善科技投入和经费分配使用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

权和经费使用权，进一步强化监管，保障下放的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支持健康青海建设。加大力度支持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保障好疫情防控所需资金。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当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推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合理确定、规范调整医保待遇水平，防止超越基金承受能力。支持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四）始终不渝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格政府债务管控。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化存量、遏增量”，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统筹考虑债务风险、财政承受能力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合理适度申请债券额度，科学精准确定项目安排。严格落实“借、用、还、管”相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严防变相举债、虚假化债行为，持续加大问责处置力度。积极争取县级化债试点，多渠道、多手段盘活资金资产，重点化解“非标”债务风险，全力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自有资金，进一步下沉财力，帮助基层及时解决实际困难和突发问题。督导基层财政部门严格落实“县级为主、市州帮扶”的保障责任，强化“三保”支出预算管理，坚持“三保”支出第一优先顺序，加强对“三保”支出、库款管理等

情况的监测预警，确保“三保”不出问题。配合做好重要领域风险防控。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推进市场化转型改革，逐步剥离政府融资功能，形成政府和企业界限清晰、责任明确、风险可控的良性机制。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和财务监管职能，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配合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五）持之以恒健全现代财政制度。加快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落地，完善收入划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转移支付、“三保”保障等体制机制，进一步理清理顺省以下财政关系。健全转移支付体系，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适应的原则，规范转移支付分类设置，厘清边界和功能定位。健全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加快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和标准，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贯彻落实《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质量，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硬化绩效责任约束。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加快推进“数字财政”工程建设，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对预算执行的有效控制。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前置性审核、“公物仓”管理、盘活利用等制度，

提高资产使用水平。加强专项资金整合。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在建立健全长效“过紧日子”措施、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的基础上，加大跨部门、同领域资金整合力度，全面梳理当前专项资金清单，大力推进部分领域清理整合，归并投入目标接近、方向一致、管理类同的专项资金，解决好项目零散化、政策碎片化、设置重复化等问题，对不匹配项目储备需求、不适应经济发展要求的一律压减或取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六）坚持不懈强化资金监督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红线。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及配套办法，继续开展审计反馈和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督导检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增强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加强财会监督。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聚焦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金融债务风险等重点开展监督。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严肃查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加强基

层会计人员管理和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继续落实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信息。健全服务代表委员工作机制，加强财政工作情况通报和财税政策宣传，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推动人大对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履职尽责、苦干实干，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青海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青海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1 月 18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通过)

按照大会工作安排，我厅组织人员听取了各代表团对《青海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分组审议，根据审议情况，对《报告》没有修改意见。

关于人大代表对财政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进行统筹考虑、认真研究，提出可行办法，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并抓好落实。

冯志刚

2023 年 1 月 18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2022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 年 1 月 18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青海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预算草案。会前，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省财政厅根据初审意见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大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面对复杂形势和严峻挑战，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强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助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有的部门预算编制还不够规范细化，项目谋划不足，预算执行不够严肃；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支出的精准性还不强，结构有待优化；预算统筹力度不够，财政资源配置效益还不高，政策效能还有待提升；政府债务管理亟待加强，潜在风险不容忽视。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预算报告和草案，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符合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和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我省实际，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草案。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完善减税降费措施，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促进经济运行总体回升。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财政政策效能。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精准发力、靠前发力，优化组合政策工具。精准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和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确保落地见效，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保持适度支出强度，进一步细化各领域目标任务和预算安排，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聚焦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消费、支持产业“四地”和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统筹用好预算内投资、政府债券和财政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和交易制度，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加强与其他政策衔接协调联动，畅通财政政策传导机制，引导资金投向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促进产业和消费升级。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精准调节力度，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增强管财理财用财能力。

改进预算编制，健全完整科学预算制度，实行预算指标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完善跨年

度预算平衡机制。强化“四本”预算统筹，统筹资金、盘活资产、整合资源，减少交叉重复安排，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全力稳定财政收入，提高收入质量。规范支出预算管理，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控制和约束，压减结余结转规模。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督，及时下达和批复预算，推动尽快形成有效支出，提高支出预算执行率。改进完善重点领域财政支持方式，推进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和保值增值。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省对市（州）县财政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帮扶，全面提升全省财政管理质量和水平。

三、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健全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合理划分各级财政事权，明晰界定支出责任，合理确定共同财政事权差异化分担比例，规范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体系，厘清边界和功能定位，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科学分配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强化专项转移支付引导激励作用，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探索建立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为重点的后评价制度。健全地方税体系，加快培育地方税源，完善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推进省以下非税

收入按比例分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以及国有资本资产的使用绩效管理，强化绩效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深化财政数字化改革，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四、统筹促发展和防风险，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把防风险摆在突出位置，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保障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增强风险防范化解和财政可持续能力。完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强化对市（州）县使用专项债券的指导，扎实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提高专项债券项目质量、支出进度和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实施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打破政府兜底预期，加大违法违规举债查处力度，健全完善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于丛乐副主任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深入实施“一

优两高”战略，持续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而努力奋斗。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于丛乐

各位代表：

我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2022年的主要工作

2022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全面落实中央以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重点，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高站位高标准推进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六个现代化”新青海作出了积极贡献。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

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党的二十大对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重大要求。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为全面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把舵定向，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我们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着力推动学习贯彻入心入脑、走深走实。在深学细悟上下功夫。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第一时间召开学习会、研讨会，党组成员带头学、代表委员履职学、各级人大跟进学、人大干部压茬学，在学思践悟中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坚持根本政治制度的自信自觉；在融会贯通中把准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定位，坚定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信心决心。在贯彻落实上下功夫。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实化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协助省委制定出台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实施方案，提出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60条政策措施，着力推动解决一些长期制约人大工作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认真筹划、精心组织，协助召开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对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出安排部署。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一府一委两院”班子成员，省直相关部门和全省各市州县（区、市）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参

加会议。会议规格高、规模大、效果好，达到了深化思想认识、汇聚贯彻落实合力的目的。各市州也及时召开了贯彻落实相关会议，结合各地实际，制定相关意见办法，推动会议精神落地见效。在改进工作上下功夫。把贯彻落实中央以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重大机遇，在立法工作中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强调地方立法既要讲法言法语，也要讲民言民语，关键在“灵”上下功夫，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在监督工作中坚持把增强刚性和实效作为主攻方向，依法支持和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在代表工作中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推动省级领导班子成员领办督办代表意见建议，实现了495件B类代表建议届内清零，让代表对依法履职充满信心。在自身建设中注重加强党的建设，通过发挥各级党组织的作用推动工作；坚持先易后难原则，稳步推进机构和队伍建设。中央以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各级党委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积极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人大工作已经纳入了全省年度工作考核目标，批准设立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基层关心关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问题正在协调推进中。各级人大常委会主动作为，一些工作可圈可点、富有成效。一批有地方特色的法规条例制定出台，首个“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落户格尔木市。落实

党中央关于人大加强对经济工作监督的新要求，及时修订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促进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和改进经济工作。积极探索地方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任命人员的监督，制定出台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推动任后监督工作迈出实质性步伐。各地普遍反映，中央以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省委实施方案政策性强、含金量高、推动力大，为我省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紧紧围绕大局服务大局，忠实依法履职尽责。聚焦全省重大发展目标和中心工作，自觉在大局中思考、在大局下行动，履行法定职责，发挥人大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走出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的重大要求，听取审议计划、预决算、审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针对疫情等因素对经济社会发展超预期影响，作出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决定。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依法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着眼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制定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现代财政管理体制，让钱花到“刀刃”上。知难而进，聚焦解决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转型难、权益保护难等突出问题和呼声，制定实施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条例，以法治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提振了中小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助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国之大者”，坚决扛起生态保护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工作责任，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青海生态环保领域的“基本法”——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听取审议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情况和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报告，开展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以法治力量保护青海高原蓝天碧水净土，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主动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立法工作，充分反映青海在国家生态立法中的责任义务、实际问题和发展诉求，相关意见建议被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简报全部刊发，积极在国家立法中发出青海声音，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的肯定。助推产业“四地”建设。结合听取审议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省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逐一应询，社会反响良好。开展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提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就要加快推动我省清洁能源高比例、高质量、基地化、集约化发展。听取审议国际生态旅游

目的地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就旅游文化融合、市场品牌打造、人才队伍建设等提出意见建议；开展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提出了加大政策扶持、发挥企业作用、加强人才引进等意见建议，督促和推动工作落实。聚力保障民生福祉。着眼解决电梯安全这个新的“城市病”，制定电梯安全条例，增强群众安全感。为推动全民健康事业发展，制定中医药条例和全民健身条例，以法治保健康促发展。为推动我省“双减”工作，听取审议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报告，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切实维护群众权益。促进社会治理。依法保障和监督辅警履职，出台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推动辅警队伍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注重提高检察公益诉讼质效，听取审议贯彻落实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切实把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果。围绕推动新时代全省民族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全省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和全省家庭教育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努力在法治轨道上加强社会治理，促进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我们进一

步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持续深化“三联系”制度，健全专工委联系代表机制，代表对常委会及专委会工作的参与不断扩大。召开规范化建设交流推进会，推进“两室一平台”建设提档升级，使之成为听民声纳民意的重要窗口。挂牌成立首个“青海省人大代表培训基地”并开展代表培训工作。坚持把办好代表意见建议作为支持代表履职、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抓手，加大督促督办力度，191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征地拆迁后产权证书办理、残疾人权益保护等一批群众长期关切的意见建议得到高质量办理，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大力支持青海冬春季乡村旅游等17件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取得实效。对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办公厅等12家单位，授予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加强指导，依法选出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在疫情防控、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促进和谐稳定等工作中始终与群众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充分展现了人大代表为人民的责任担当和时代风采。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聚焦“四个机关”建设的新定位、新目标、新任务，牢固树立严肃严格严谨理念，抓班子、带队伍、建制度、转

作风、提素能，努力以自身建设新成效推动人大工作新发展。加强政治建设，常态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7·26”重要讲话等学习研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注重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人大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党建为引领，着力从政治、思想、组织、纪律、作风、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七个方面，查问题、补短板，建机制、促规范，建立健全人大机关科学畅通、权责明晰、务实高效的工作运行保障机制。加强作风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定期听取机关党组、专委会分党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深入推进作风查纠专项行动，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成果，以作风建设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注重推进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干部“三支

队伍”建设，加强干部监督和教育培训，加大干部选拔交流力度，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二、五年工作的成效和经验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党中央精神、省委决策部署、全国人大要求紧紧结合起来，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聚焦“一优两高”发展战略，聚力“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自觉在大局下谋划推动人大工作，五年共制定、修改、废止省级地方性法规147件，审查批准西宁市、海东市等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州、自治县自治条例、单行条例94件，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65个，开展执法检查20次、专题询问5次，审查备案规范性文件303件，办理来信来访971件次，作出决议决定119项，完成全面深化改革举措12项和依法治省任务35项，为如期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发挥积极作用、作出重要贡献。

——坚持党的领导更加坚定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

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的领导的各项制度，人大依法履职中的重大事项、重要会议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有序开展。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协助省委先后召开两次人大工作会议并出台贯彻落实意见，报请省委制定了关于加强人大党的建设、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方面的一系列省委文件，有力指导和推动新时代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部署，围绕“十三五”规划实施和“十四五”规划编制、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积极推动全省重大重点工作。

——法治青海建设深入推进。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扣法治青海建设目标任务，牵头和参与完成了加强地方立法、推进依法行政等依法治省重点任务。坚持系统思维和整体谋划，将立法与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项调研等有机结合，在履职各环节将立法的制度设计、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人民群众的法治诉求紧密结合，坚持“立、改、废”并举，提升法治实效。围绕生态环境保护、“放管服”改革等，开展八轮法规条例专项清理工作，对129件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和

废止，维护法治统一，提升治理能力。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督促政府进一步转变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使法治政府建设与整体法治建设相互促进。听取审议“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开展“八五”普法的决议，首次将地方性法规纳入普法内容，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青海地方治理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特色精细立法迈出新步伐。紧扣全省改革发展稳定需要，紧贴人民群众法治期盼，一批重要领域法规条例相继制定实施，为全省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重大要求，制定修改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等96件生态法规，基本构筑起具有青海特色的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依法保护、系统治理的生态文明法规制度体系。围绕循环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优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实施性、补充性立法39件，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为民立法，围绕医药卫生、食品安全、教育和人口与计划生育等方面立法修法42件，以法治保障和提升民生福祉。围绕增进社会和谐，制定促进民族团结进

步条例，在全国率先完成新一轮自治州、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工作，法治在巩固民族团结、加强社会治理方面作用得到充分彰显。推动民主政治建设，紧紧围绕人大依法履行职责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等方面立法 17 件，为促进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基层民主，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依法审查批准市州和自治县报批的法规条例，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海西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海南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北州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管理条例、玉树州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果洛州草原管理条例、黄南州水资源保护条例等法规条例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发挥了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试验性作用。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修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依法审查规范性文件。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完善立法工作制度，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智库专家作用，深入开展立法评估，探索实施立法“三审制”，提高立法质量，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依法监督的实效性明显增强。围绕省委关注、社会关心、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问题，依法开展监督工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共同富裕和民主法治、公平正义、

优美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五年就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环保法等8项生态环保领域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着力改善人居环境，解决人民群众“心肺之患”。围绕稳增长促发展，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预算、决算草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努力让更多发展成果惠及人民群众。围绕提质量增效益，制定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意见办法，连续四年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促进国有资产规范管理、保值增值，为人民看好“钱袋子”。围绕保民生促和谐，听取审议省监委关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情况的报告、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情况的报告，开展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消防法、慈善法和涉侨法律法规等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全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职业教育发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等报告，专题调研减税降费、学前教育教职工同工同酬、科学普及、全民健身、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等情况，回应社会关切，督促政策落实，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决定任免权依法规范有效行使。坚持党委决策与人大依法决定相统一，就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作出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依法助力疫情防控工作。作出批准青海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标准方案、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设立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全省机构改革等决议决定，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完善人事任免工作制度，中央和省委的工作意图全面实现，被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民主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

——代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坚持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支持代表担当尽责，提升代表履职本领，代表工作更加丰富活跃。注重制度设计，制定出台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履职管理“两个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做新时代合格人大代表、代表建议办理“三个意见”，努力为发挥代表作用提供制度保障。注重能力提升，坚持代表履职培训与专题培训，用高质量培训促进代表高质量履职。拓宽代表联系群众渠道，乡镇、街道“两室”建设

实现全覆盖并向村和社区延伸，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提交述职报告已成常态，“五级代表进两室、联系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进乡村”“人大代表促旅游”等系列主题活动持续开展，代表履职活力充分激发。注重建议办理，创新建立省委书记、省长带头督办代表建议的“大督办”工作机制、常委会领导专题视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完善重点督办建议跟踪落实制度，听取审议办理和督办情况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办理情况评估等工作，努力使办理结果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积极指导和支持基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服务保障我省全国人大代表聚焦“一优两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旅融合等开展集中视察，指导解决“瓶颈”问题。认真做好全国人代会青海代表团各项工作，我省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建议数量达到历届新高，代表团提出议案实现了零的突破，青海代表团“小省”发出了“大声音”。

——“四个机关”建设扎实推进。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着力建设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坚持打基础提效能，扎实推进

“乡镇人大建设年”和“人大工作落实年”活动，补短板强弱项，基层人大制度不断完善、力量得到充实，工作更具活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支持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工作。坚持上下联动，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取得工作支持，配合全国人大完成60余件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工作，检查17部法律实施情况，我省立法评估、创新监督、代表履职等多项工作被宣传推介；注重与市州县人大的工作协同，推进“智慧人大”建设并向基层延伸，合力提升全省人大工作整体质效。

各位代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省委的坚强领导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是省“一府一委两院”和省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担当尽责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积极参与和充分信任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回顾五年来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实践证明，坚定不移坚持党的

领导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我们要旗帜鲜明、坚定不移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贯彻好、落实好，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群众是人大工作的根基和血脉，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鲜明特征。实践证明，人大工作只有植根人民、服务人民、造福人民，才能真正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人大工作中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一贯的明确要求。实践证明，在大局中定位、在大势中谋划、在大事中担当，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时代要求。我们要找准人大工作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使新时代人大工作大有可为、富有成效。必须坚持改革创新。改革创新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动力源泉。实践证明，人大工作只有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才能永葆生机与活力。我们要不断深化对人大工作规律特点的认识和把握，积极探索实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为有效的实现形式，使人大工作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必须坚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强化自身建设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实践证明，只有把自身建设好建设强，人大工作

才能更好地为党尽职、为民造福。我们要牢记并践行“三个务必”，着力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立法和监督工作的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推进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各地人大普遍关心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方面的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不断加强和改进常委会各项工作。

三、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

2023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履新的第一年。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力推动中央以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地落实。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毫不动摇将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认真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制度、人大工作、人大建设提出的新要求、作出的新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以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对中央意见、分工方案和省委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着力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人大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不移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人大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定位，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发挥好常委会党组作用，严格执行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积极推进常委会党组、主任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议事决策和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心工作为指针，切实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深刻认识和把握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人大工作的这一鲜明主题，主动把人大工作放在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新的基点上来审视思考和谋划推进，围绕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找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结合点、着力点和突破口，高站位、高质

量统筹推进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及代表工作，切实做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人大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己任，持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作用，持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青海实践，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健全完善民主民意表达机制，做到立法听民声遂民愿，监督察民情惠民生，决议决定纳民言聚民智，选举任免合民心顺民意，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建议，推进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更加到位更具实效，各项工作实现新提升。

——以“四个机关”建设为抓手，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坚持把人大的政治性、民主性、法治性、人民性有机统一起来，深入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改进作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各位代表，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扎实工作，依法履

职、担当作为，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而努力奋斗！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出席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代表，在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对报告没有提出具体修改意见。代表对人大工作提出的一些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充分体现到今后的工作中。

王黎明

2023年1月18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

(2023年1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泽军院长所作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泽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五年来的主要工作

过去五年，是全省法院团结奋斗，努力推进审判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五年。在省委坚强领导、最高法院有力指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省政府、省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全省法院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维护我省国家和社会稳定、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五年来，全省法院办结

各类案件 585387 件，比前五年上升 89.45%，其中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结 10776 件。2022 年因受疫情影响，全省法院办结各类案件 118221 件，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结 1995 件。

一、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记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属性，深入贯彻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引导法院干警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

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公正司法，践行司法为民。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在全省法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旗帜鲜明开展司法领域意识形态斗争，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和话语权，坚决抵制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确保全省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坚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法治青海建设

把维护安全稳定作为首要职责，依法惩治各类犯罪。五年来，审结刑事案件 26096 件，判处罪犯 28011 人。故意杀人、抢劫等八类主要刑事犯罪案件呈下降趋势，人民安全感持续提升。

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定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邪教等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696 件，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案件 6079 件，格尔木市法院审结我省首例跨国“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案。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审结交通事故案件 1750 件，危险驾驶案件 6980 件。深入参与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977 件。依法严惩腐败行为，一审审结张伟、王丽、任三动等职务犯罪案件 381 件，判处罪犯 438 人。认真组织开展涉诉涉法信访积案集中清理和执行积案集中清理专项行动，化解了一批风险隐患，为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132 件，惩处黑恶势力犯罪分子 1593 人，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重刑 486 人。海南中院依

法公开宣判“日月山埋尸案”元凶马某死刑，极大震慑黑恶势力，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提升。坚决“打伞破网”，依法判处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公职人员7人；坚持“打财断血”，执行到位“黑财”1.12亿元。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机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管理薄弱环节、行业监管缺失或行业乱象等问题，发出司法建议122份，有力促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依法宣告56名公诉案件和24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判处缓刑等非监禁刑7425人，对225名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认真落实律师辩护和代理意见制度机制，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妥善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完善“圆桌”审判、犯罪记录封存等机制。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依法裁定特赦88人，彰显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盛世仁政。

三、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现代化新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委的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省高级法院制定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十条措施”、为建设现代化新青海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的

意见等，得到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回应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司法需求，聚焦产业“四地”建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省法院审结商事案件 137108 件，比前五年上升 69.82%。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破产案件 40 件，西宁中院依法审理的省投资集团公司、盐湖股份公司和玛尔挡水电站破产重整案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审结各类金融纠纷案件 5513 件，稳妥推进“僵尸企业”清理工作，加大恶意逃废债务处置力度。服务“六稳”“六保”，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司法应对，妥善审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与企业有关的纠纷等 10362 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工作理念，对受疫情影响存在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依法灵活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235 件，妥善审理“物美”服务商标侵权案、“新标准英语”系列教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等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件，每年向社会发布《青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公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

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依法服务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制定出台《关于进一

步加强青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意見》，得到省委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9371 件，适用替代性修复措施 49 件 98 人。同仁市人民法院判令三名赔偿能力不足的非法捕猎者担任草原管护员，通过“以劳代偿”形式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取得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海北、玉树等地法院审理的部分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性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参与构建长江经济带 11+1、川甘青黄河流域上游水源涵养区等司法协作机制，参加世界环境“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专题研讨会并作主旨发言。积极探索以三江源、青海湖、祁连山国家公园涉及区域为管辖范围的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制度，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国际影响力的环境司法模式。

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助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审结行政案件 5436 件，国家赔偿案件 435 件。妥善审理因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招商引资等涉产权保护领域引发的争议，促进行政机关强化权利保护意识，明确公权力行使边界。积极参与清理整治大棚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建别墅等专项行动，通过对整治方案的法律论证，支持行政机关依法保护耕地安全。2022 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60%，比五年前上升 42 个百分点，告官能见官、出庭且出声、出庭出效果

成为常态。推动建立健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通过府院联动、司法建议、行政审判白皮书等多种方式，引导和支持行政机关规范执法、依法行政、自我纠错。

四、坚持人民至上，努力满足全省各族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换位思考的工作理念，强化民生保障，促进“案结事了人和”。五年来，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216824 件，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平均分 91.8 分。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相邻纠纷等案件 68546 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61 份，互助法院家事审判“和”文化获评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审结民间借贷纠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59752 件，保护合法借贷和租赁行为。审结人身损害、医疗、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等案件 13875 件，保护群众的生命健康权利。审结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7253 件，促进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审结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8369 件，维护平等友好的物业与业主关系。审结涉军停偿案件 135 件，促进军地和谐。省高级法院结合涉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发现的问题，向省未保办提出工作建议，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地方性立法等工作的

发展。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全省法院缓、减、免诉讼费1.1亿元，发放救助金2070.48万元，让困难群众和困境企业打得起官司。

依法兑现胜诉权益。持续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深入推进各部门协同联动，基本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强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建成全省三级法院“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办案平台。五年来，全省法院共执结案件154400件，执行到位金额382.05亿元。全省法院举办百余场农民工工资发放活动，集中兑现农民工胜诉权益。开展涉党政机关等特殊主体执行专项活动，执结以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案件924件，将相关执行情况专报后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支持和批示。强化联合信用惩戒机制，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6万余人次，发布限制消费令6.3万余人次，司法拘留730人次，追究拒执刑事责任30人次。完善网络司法拍卖，网络拍卖标的物8269件，成交额23.48亿元，溢价率151%。坚决整治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行为，对34件案件开展“一案双查”，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丰富司法便民举措。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示范

法院创建活动，切实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审判执行各个环节。发扬“马背法庭”光荣传统，持续深化“抬起衙门就群众”的巡回审判理念，打造“候鸟式法庭”“拉面巡回法庭”等适合我省地广人稀、行业流动特点的巡回法庭，努力打通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诉讼服务品质，为当事人提供智慧高效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实现立案、调解、送达、诉前保全、申诉等主要对外服务事务100%全流程在线办理，跨域立案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设立诉调对接中心、聘任特邀调解员等方式，诉前调处纠纷3.4万余件；对已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注重用调解的手段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先后化解了西宁某房地产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贵德县某村民委员会确认合同效力纠纷、大通县引大济湟工程民事纠纷等一批涉众型诉讼，维护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保护了青海水利一号工程顺利进行。同时，打造赵琰调解室、姊妹湖调解室等一批法院特色调解品牌，做到努力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严格执行院领导接访制度，以上率下用心用情用力为民办实事。推进精准普法，注重发挥司法裁判价值导向作用，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各种司法便民举措，实实

在在的回应了青海各族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需求、新期待，有力促进了各民族的团结和谐。

五、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全省法院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切实提升案件质效。

完善审判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先后修订出台《法院办案人员权力清单》等50余项规章制度，构建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序、制约有效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健全院庭长办案和监督管理“四类案件”机制，厘清依法监督管理与不当干预过问案件的界限，将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分管领域审判质效总体情况，作为院庭长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针对法官行使裁量权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建议，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主要领导肯定批示。积极转化调研成果，制定提升审判执行质效的“十率”考核指标，促进立、审、执各环节裁量权的规范行使。强化“三评查一审核”机制，定期召开办案质效讲评分析会，全面提升案件质效。在人均办案数同比上升93.84%的压力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持续保持在90%以上的高位，在全国名列前茅，审判质效持续稳中

向好。

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机制。持续推进法官员额动态调整，根据办案数量统筹调配各级法院员额法官占比，适当向西宁、海东、海西等案件数量大的地区以及基层法院倾斜。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家事审判方式，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按照改革要求和确定的目标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全省法院干部队伍逐步完成由“哑铃型”结构向老中青相结合的梯级结构转变。强化法官履职保障，有序落实法官单独职务序列晋升，法官相应等级津贴、待遇全部落实。联合七部门印发《青海省保护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法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实施办法》，为法官权益保障再上“安全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全面建成智慧法院3.0版，稳步推进4.0版，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上线青海移动微法院，实现案件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全省法院信息化应用推广工作走在全国法院前列。

六、坚持从严管党治院，以自我革命的勇气建设高素质法院铁军

认真落实“五个过硬”要求，加快推进全省法院队伍

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五年来，全省法院共有 266 个集体、374 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表扬。西宁市城东区法院院长陈志秀同志获评全国先进工作者、双百政法英模，光荣当选党的二十大代表。

不断锤炼政治忠诚。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接受深刻思想政治洗礼，引导广大干警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履职担当；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切实做到明理、增信、崇德、力行；深入推进“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常态化，全省法院忠诚核心、拥戴核心、捍卫核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增强。通过开展两批次的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广大干警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得到不断提升。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大工作、重大案件，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通过不断加强政治建设，广大干警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宗旨意识、奉献精神显著增强。玛多法院干警牢记初心使命、用青春和生命忠诚坚守高原的先进事迹被新华社、人民法院报等多家主流媒体报道，充分展现了青海法院干警缺氧不缺精神的坚定意志品质。

努力增强审判业务水平。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

法院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通过优化队伍结构、规范监督考核机制、加强教育培训等措施，全面提升队伍综合素质。注重知识、经验、品德的积累，加强政治轮训、业务培训、以会代训，五年来累计培训全省法院干警 25991 人次。丰富学习培训形式，举行读书会、学术征文、专题演讲等活动，引导干警爱阅读、勤写作、善表达；搭建《学习剪报》《学思践悟》等平台，提升干警理论、业务钻研能力；常态化举行庭室业务研讨会，适时组织庭室间学习交流，在沟通、讨论中提高全体干警能力水平。明确院庭长旁听案件庭审和合议庭评议工作机制，通过监督指导促进办案能力和案件质效同步提升。加强上下级法院、各部门人员交流锻炼，在不同岗位上拓宽工作视野、提升办案技能、传承职业操守。

持续强化纪律作风。始终坚持以严的主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惩司法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刀刃向内，清除沉疴积弊，全省法院一体推进顽瘴痼疾整治与建章立制，建立规章制度 800 余项。通过教育整顿，全省法院政治生态更为风清气正，纪律作风更加严明务实，崇尚先进、见贤思齐蔚然成风，队

伍纯洁性显著提升。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开展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着力纠治“四风”问题，坚决整治“六个一切行为”，营造知敬畏、存戒惧的廉洁公正司法环境。严格执行纪律处分条例，五年来全省法院批评教育、谈话提醒、诫勉谈话 771 人次，警告以上处分 151 人次。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违法违纪案件为反面教材，编印《青海法院干警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与关键岗位重点人员和新任干部进行廉政谈话，不断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

七、自觉接受监督，让审判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全省法院牢固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观念，深刻认识监督是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均为 A 类，办结率、满意率均为 100%，省高级法院被评为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法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视察法院、见证执行 2900 余人次，定期向人大代表反映法院工作动态。深入贯彻监察法，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支持配合派驻纪检机构履行职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71 次，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加强与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日常联络，真诚听取意见。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在中国裁

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 45 万余篇，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案件 11 万余件，发布各类信息 7.5 万余条，门户网站点击量 103 万余人次。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加强与媒体互动，及时通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工作和典型案例，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回顾过去五年，我们深深感受到，做好法院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守正创新、换位思考和自觉接受监督的观念，注重法、理、情相结合，注重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把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贯穿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才能推动社会和谐进步发展，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各位代表！全省法院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最高法院监督指导，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各界关心关爱的结果。各位代表对法院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帮助法院解决了很多困难和问题。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困难：一是大局意识仍需进一步增强；二是司法理

念仍需进一步转变；三是队伍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解决。

2023 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23 年全省法院工作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更新观念、守正创新，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紧紧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和要求，以奋发有为的精神为建设绿色发展、生态友好、创新开放、文明和谐、人民幸福、政治清明的现代化新青海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

一、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全省法院首要政治任务，夯实“两个确立”思想根基，增强“两个维护”政治自觉，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抵制西方错误思潮，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人民法院正

确的政治方向。

二、依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坚决维护全省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高质量发展，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等重大战略部署，主动服务现代化新青海建设。

三、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全面准确适用民法典，以高质量民事审判守护人民高品质生活。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以巡回审判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努力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当地，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努力维护更高水平公平正义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推动各项改革更加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加快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强化监督制约，压实院庭长监管职责，健全审判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确保法官规范用权。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进程。

五、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着力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坚定理想信念，牢记“三个务必”，培养广大干警不怕难、不怕压的斗争精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持之以恒纠治“四风”。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锤炼坚守法治、公正司法的职业品格，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各位代表，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征程中，全省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有力监督下，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奋勇前进，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省人大代表审议和省政协委员讨论提出的意见建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进行了反复推敲和认真修改，共修改2处，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1. 报告第15页，第2段，第5—7行，“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才能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修改为：“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才能推动社会和谐进步发展，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 报告第17页，第7行，标题三“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修改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第14行，标题四“努力创造更高水平公平正义”修改为“努力维护更高水平公平正义”。

张泽军

2023年1月18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

(2023年1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查庆九检察长所作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查庆九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五年，也是青海检察机关不忘初心、勇毅前行、创新发展的五年。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和省十三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明显提升，为建设现代化新青海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我们始终坚持检察机关政治属性，把检察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在落实重大部署、完成重大任务中厚植忠诚本色。

坚定捍卫“两个确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精心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引导检察干警树牢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看”的意识，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制定《关于中央领导同志和省委、高检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查落实办法》，印发任务分解清单推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若干措施贯彻落实，围绕省委“一优两高”战略和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等重大决策谋划检察工作。

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我省实施细则，制定请示报告工作实施细则和重大法治事项请示报告规定，及时向省委和最高检请示报告检察工作重大事项、重点案件、重要部

署，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推动工作、破解难题。完善省检察院党组工作规则，更好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

2022年，我们突出抓好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制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服务现代化新青海建设“22条意见”，印发通知对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作出部署。对全省检察机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省党代会精神等重点工作开展覆盖8个市州30余县（区）的调研督导，确保党中央和省委精神一贯到底、落地见效。

二、坚持服务大局，全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我们胸怀“国之大者”，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制定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民营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意见18项，在服务全省工作大局中积极履职尽责。

多措并举服务高质量发展。围绕落实“六稳”“六保”，与省公安厅联合开展涉民企刑事“挂案”清理，累计清理“挂案”19件，督促开展侦查8件；开展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督专项活动，办结相关案件103件；与省工商联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法律难题。起诉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类犯罪 1343 人，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328 人。联合金融监管部门持续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89 人。

主动作为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制定实施意见，为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提供公益司法保护。与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会签工作办法 15 项，沿黄、环青海湖地区检察机关建立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协作机制，设立三江源地区检察院，集中管辖全省跨区域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和刑事案件，生态检察保护更有力量。促进源头治理，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 3269 件，督促修复被损毁耕地、林地、草原 38.8 万亩。落实最严保护制度，开展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立案监督及服务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专项检察活动，起诉污染环境、滥伐林木、非法捕捞等犯罪 673 人，同比增加 55.4%。

能动履职助推社会治理。出台实施意见，助推我省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诉源治理，结合办案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280 份。针对毒麻药品管理及危险驾驶犯罪快速攀升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前端解决问题。积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保持在 85% 以上。深化打造“枫桥经验”青海检察版。与省司法

厅、省律协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组织律师参与接待信访 500 余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发布典型案例 143 件，以典型案例引领法治、促进治理。从 2021 年起，向省委专门报告年度法律监督工作情况，主动当好党委法治“参谋”。

2022 年，我们会同 8 家省级单位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办理合规案件 10 件，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省检察院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在三江源地区、环青海湖区域、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全年共开展巡回检察 3 次，办理青海湖裸鲤保护等公益诉讼案件 69 件。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批捕安全生产类犯罪 4 人、起诉 6 人。

三、坚持稳字当头，助推更高水平平安青海建设

我们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厉打击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批准和决定逮捕 15669 人，提起公诉 31510 人，努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厉打击渗透破坏、煽动分裂国家、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加强涉藏州县敏感节点涉检维稳工作。严惩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抢劫、故意杀人、绑架、强奸、涉枪涉爆等严重暴力犯

罪 1440 人、起诉 1723 人；批捕盗窃、诈骗、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5760 人、起诉 7538 人；批捕偷拐骗、黄赌毒等犯罪 7829 人、起诉 10048 人；批捕涉疫犯罪 24 人、起诉 32 人，让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加踏实、更有保障。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期间批捕涉黑恶犯罪 717 人，起诉 1130 人，8 个集体获评全国、全省扫黑除恶先进单位，23 名干警获得表彰立功。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省检察院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把关，与省法院、省公安厅联合制定统一办案标准，依法追捕追诉 76 人，不认定黑恶犯罪 34 人。依法办理“8·07”日月山埋尸案等一批全国有影响的涉黑恶大要案件。

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顺利完成全省检察系统反贪反渎职能、人员转隶，加强与监委配合制约，形成反腐合力。受理各级监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978 人，起诉 627 人，其中厅局级 21 人，县处级 75 人。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起诉受贿犯罪 172 人、行贿犯罪 95 人。依法履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职能，查办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犯罪 67 人，起诉 28 人，有力维护司法公正。

2022 年，我们汲取唐山打人恶性案件教训，在全省检

察机关部署开展惩治涉黑恶犯罪“回头看”专项行动，聚焦2020年以来故意伤害、寻衅滋事、非法拘禁、聚众斗殴四类案件，集中梳理排查涉黑恶犯罪分子和“保护伞”漏网之鱼，发现相关问题线索204件，排查出涉嫌违法犯罪重点人员82人，制发检察建议35份。认真做好检察环节维稳安保信访工作，省检察院领导带头包案化解陈年积访案件3件，为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四、坚持检察为民，扎实办好检察民生实事

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司法为民初心，认真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小事”，以检察履职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助力增进民生福祉。

全力守护群众身边安全。加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批捕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犯罪2430人、起诉3530人。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87人，办理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339件，惩治高空抛物犯罪行为，联合开展窨井盖治理，督促更换、修复问题窨井盖1750个，守护老百姓“舌尖上”“头顶上”“脚底下”安全。积极参与“断卡”专项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427人，守好老百姓的“钱袋子”。常态化开展支持农民工讨薪专项行动，支持起诉讨薪维权642

件，帮助追回欠薪 7181.3 万元，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55 人。

积极回应群众司法诉求。认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对全部 10625 件信访实现七日回复率、三个月答复率两个 100%。开展信访积案专项清理，化解 27 件重复信访案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 930 名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救助 2659.8 万元，救助人数和金额逐年增长，连续三年实现省域全覆盖。通过公益诉讼检察促成省内部分地区巡游出租车安装计价器，得到省委领导批示肯定。会同有关部门和公交企业推动现役军人、残疾人、消防救援人员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省域全覆盖。主动服务国防建设，起诉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 11 人，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公益诉讼 14 件，推动修缮烈士纪念设施 273 处，用情用法服务“最可爱的人”。

精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续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法律监督专项行动，“零容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842 人、起诉 1247 人。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做好教育帮扶，附条件不起诉 178 人，有 9 人经帮教考上大学。会同公安、卫健委等部门推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落地，建成“一站式”办案场所 13 处。各级检察长、副检察长均担任中

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讲座 535 场次。

2022 年，我们开展支持农民工讨薪“检察蓝”专项行动，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 4757 万元。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加强困难妇女群体救助两个专项活动，救助困难妇女和未成年人 149 人，发放救助金 390.4 万元。部署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批捕 20 人。海北州检察院一揽子化解 13 件 10 年以上的陈年行政争议，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五、坚持强化法律监督，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我们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大各类审判、执行活动监督力度，创新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法律监督方式，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构建法律监督新格局。积极适应反贪反渎转隶、检察职能调整和司法体制改革需要，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要求，完成内设机构重塑性改革，推动全省检察工作转型发展，推动形成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新格局，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完善监督制约新机制。省检察院制定检察官权责清单、刑事错案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 13 项，设定入额院领导带头

办案的数量底线和质量要求，检察官主体地位更加凸显。强化检察委员会、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督把关责任，完善案件管理、检察官联席会、案件质量评查等制度，内部监督更加有力。健全检察官业绩考评机制，建立员额动态管理机制，组织遴选2批142名检察官，因不能胜任退出员额18人。

提升法律监督新质效。刑事检察更有质量。共督促立案295件、监督撤案197件；追加速捕158人、追加起诉320人；不批捕4123人、不起诉4506人，诉前羁押率逐年下降；提出抗诉261件，抗诉率居全国前列；“案一件比”优化至2022年的1.15；监督纠正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1134人次，对全省8所监狱全覆盖巡回检察，探索开展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巡回检察；成立西平地区检察院，统一履行我省监狱刑罚执行活动监督职责。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更加精准。共审查受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8371件、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063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98件。办理监督虚假诉讼案件156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28件。与省法院建立民事诉讼监督案件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增强监督实效。公益诉讼检察更富成效。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20个市州、县区党委、人大常委会同步出台决定决议，形成公益诉

讼检察“青海模式”。会签各类协作配合机制意见 21 项，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6470 件，发出检察建议 3996 件，提起公诉 201 件，办案质量稳居全国前列。

2022 年，我们印发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深入推进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在全国省级检察院层面率先制定《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实施意见》，对照最高检确定的 60 项业务指标，提出“跳一跳够得着”的质量目标，推动各项检察业务达标提质。与省公安厅建立省级层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推进全省全覆盖和实质化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制定《关于办理民事行政提请抗诉案件的规定》《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从源头上严防滥用职权、违规办案。2022 年我省检察机关有 10 项办案指标排名全国前列，其中 4 项指标从排位靠后或末位上升至前列，案件管理工作主要评价指标整体排名居全国前 5 名，办案质效明显提升。

六、坚持从严治检，不断筑牢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我们落实“五个过硬”要求，坚定不移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坚持政治建设引领。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青海工作和检察工作的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举行全省干警全员参加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学习交流，组织全员培训和专题网络培训、专题讲座，以理论武装筑牢政治忠诚。

开展队伍教育整顿。落实党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紧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政法铁军主线，围绕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整治顽瘴痼疾，清除害群之马，完善廉政制度，查纠各类顽瘴痼疾 153 个，处理处分问题干警 42 人，完善制度机制 785 项。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对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等事项“有问必录”，三级院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4252 件。旗帜鲜明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全省检察机关处理违纪违法人员 95 人。

加强业务素能建设。举办“实战+实务”全员培训 73 期、培训 12938 人次。全面开展岗位大练兵、业务竞赛等活动，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等制度，与省法院常态化举行教育培训周。19 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8 人被最高检评为办案能手、业务标兵，156 个集体、320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其中获全国性先进表彰的集体和个人 20 个。

坚持大抓基层导向。集中更多检力资源投向基层，为基层院争取落实专项资金 6811 万元，省、市州两级院挂派下

沉基层院 128 人。建立领导联系基层、对口帮扶、结对帮扶 3 项机制，推动 8 个相对薄弱基层院“脱薄争先”，帮助玛多县检察院解决业务用房因地震受损问题，出台加强涉藏六州检察机关对口受援工作 17 条措施。推进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版、智能辅助办案、档案数字化等平台建设，检察工作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

2022 年，我们结合最高检党组巡视“回头看”，认真抓好省委约谈蒙永山问题专项整改，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三个清单，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六个一”活动，全面落实整改任务。深入开展作风查纠专项行动，制定作风建设“十条措施”，省检察院机关干警合计查找纠治作风建设具体问题 4100 条，机关作风为之一新。制定薄弱基层院脱薄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建立“蹲点+巡回”指导办案制度，组建检察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制定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实施细则》和《正负面清单》，誓将防干预、保公正进行到底。

各位代表，检察机关是专门法律监督机关，自己决不能置身监督之外。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履职制约和社会监督。**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对待代表委员审议报告、视察座谈提出的意见建议，逐一

答复反馈并落实。**我们**加强代表委员联络，组织部分全国、省两级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和开展专题调研。2022年和2023年连续两年元旦刚过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座谈会、新闻媒体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我们**不断完善社会监督机制，自2019年起，省检察院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主要办案数据，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听证、检察办案，认真听取采纳律师意见建议。**我们**注重接受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制约监督，2022年对于人民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和公安机关对不捕不诉的异议，省检察院派工作组逐案评查，举一反三、防止错漏。

各位代表，五年来，省委和全省各级党委高度重视检察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作批示、提要求，省委和全省8个市州党委出台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专门文件，为检察履职提供有力保证。全省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是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力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监督的结果，离不开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离不开市州各级党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离不开各级监委和政法机关的支持配合。在此，我代表省检察院和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缺点和问

题。**一是**服务保障全省工作大局的意识、能力和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法律监督职责履行还不够充分，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三是**队伍能力素质和基层基础的短板有待进一步补齐；**四是**检察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推动解决。

2023 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大开启了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党的二十大报告第一次专章部署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第一次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法治建设、国家安全、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充分凸显了这三个工作领域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及战略布局中的重要地位，检察机关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省检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长期的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最高检工作部署，在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中履职尽责。

——青海属西部边疆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是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的首要任务。全省检察机

关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青海是三江源头、中华水塔，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全省检察机关将牢记“国之大者”，依法打击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犯罪，扎实推进三江源地区、环青海湖区域、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助力国家公园创建专项行动，守护大美青海绿水青山。

——青海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屏障、民族团结进步的示范区，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青海肩负的重大责任。全省检察机关将扛牢主责主业，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深化拓展“枫桥经验”青海检察版，巩固好青海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的大好局面。

——青海是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战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是全省人民的共同企盼。全省检察机关将忠诚践行检察为民理念，依法维护妇女、儿童、

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用心用情办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小案”“小事”，促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青海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法治青海建设，是加快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全省检察机关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中央《意见》和省委若干措施，大力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围绕上述目标任务，**我们将**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筑牢政治忠诚，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定践行“两个维护”；**我们将**持续深化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强化检察业务能力建设，引导检察干警像工厂对待产品质量那样对待“检察产品”质量，努力提高检察工作质量水平；**我们将**持续深化队伍建设，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深化作风查纠专项行动，整治顽瘴痼疾，清除害群之马，严明纪律作风，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队伍；**我们将**更加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各方面监督，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以监督促公正、以监督保廉洁。

各位代表，愿景美如画，奋斗路犹长。全省检察机关将

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下，认真贯彻本次大会决议，忠诚履职，勇毅前行，不断开创青海检察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省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代表审议和讨论情况，现将《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拟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鉴于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明确提出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检察工作现代化的任务，建议将第17页倒数第3行“不断开创青海检察事业发展新局面”修改为“全力推动全省检察工作现代化，不断开创青海检察事业发展新局面”。

以上修改意见，妥否，请审议。

查庆九

2023年1月18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二十大、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十三次、十四次党代会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不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深入拓展特色精细立法，提高地方立法质量，依法履行统一审议职责，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五年来，法制委共完成147件省级地方性法规的统审工作，其中制定30件，修改94件（含打包修改86件），废止

23 件（含废旧立新 6 件），已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于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和重要指示批示，聚焦聚力“四地”建设，扎实推进“一优两高”战略实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聚焦“国之大者”，突出生态领域立法，加快打造生态文明新高地。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不断加强生态保护方面立法，完成了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河长制湖长制、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等条例草案及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草案的统审工作，为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在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统审中，从完善目标考核制度、建立编制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标准制度、扬尘污染防治、发展绿色交通体系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细化强化法律责任，为打赢蓝天碧水保卫战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河长制湖长制条例的统审中，建立了河湖长会议、工作督察、联防联控、信息化管理、考核表彰、追责问责等机制，明确政府部门工作职责及组织体系、履职范围和工作重点，对破坏水质、水环境和水生态等违法行为给予严惩，增强了条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统审中，全面总结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

经验智慧，对标对表国家和我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安排部署，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结合，既注重对上位法的补充和细化，有效解决可操作性，又结合青海特点，聚焦解决实际问题，为“中华水塔”持续丰沛润泽，“大美青海”愈加洁净美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保驾护航。截止目前，我省生态领域立法共96件，已达立法总数的31%，基本构筑起具有青海特色的生态文明法规制度体系，王晨副委员长对青海生态立法作出肯定评价。

服务经济发展，加强经济领域立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注重发挥立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推动引领作用，完成了优化营商环境、公共信用信息、民用机场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循环经济促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条例草案的统审工作，为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支撑。在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统审过程中，注重抓住关键问题深入分析论证，较好地规范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为推动我省民航事业健康发展和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统审中，认真研究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及我省资源禀赋，围绕重点扶持生态环保、清洁能源、新材料、特色农牧业等领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立完

善科研评价体系、提高科技人员奖励报酬比例、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等制度设计，为有效激发创新动力和市场活力，营造科技成果转化创新环境提供了法治保障。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的统审中，针对当前我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区别农区、牧区拆迁的不同情况，就法规草案中征收程序、评估行为、补偿标准等核心问题提出修改意见，为推进“阳光征收”，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法治基础。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统审中，及时回应社会各方面期盼，找准市场主体关注的焦点难点痛点，多层次多方面听取意见，增加了进一步精简企业开办流程，促进各项改革红利不断释放的制度设计，为服务青海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注重保障民生，推进社会领域立法，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坚持立法为民理念，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为目标，着力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上下功夫，完成了宗教事务、禁毒、非物质文化遗产、鼠疫防控、燃气管理、全民健身等条例草案的统审工作，同时对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消防条例进行了修订，做到民有所呼，法有所应。在禁毒条例草案统审中，着重从明确部门职责、健全工作机制、注重宣传引导、强化毒品管制、体现人文关怀、突出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规范，为推动

构建系统治毒、智慧治毒、依法治毒、全民治毒的毒品治理新格局，防止毒品的传播与蔓延提供了制度支撑。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统审中，通过多层次多角度的调研和听取意见，对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和信息采集共享机制、代表性项目认定评审制度、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评估制度、代表性项目名录退出机制等重要制度设计作了科学规范，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统审过程中，聚焦民族团结示范省建设，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着力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法治保障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在全民健身条例统审过程中，紧盯体现全民健身事业基础性、公共性、均等性、公益性的条款内容作了大量细化、补充和完善，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社会化、便利化，提高了条例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抓好改革创新，完善民主政治领域立法，推进法治青海建设。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重大改革部署，以改革精神和法治思维，确保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既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法治，又通过更完善的法治保障各领域改革创新。根据我省机构改革方案，为调整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中行政机关的职责，起草了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级地

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从制度上保障机构改革期间我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开展工作。围绕加强人大工作，提升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完成对乡镇人大工作条例、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修改和统审工作。在乡镇人大工作条例草案统审过程中，规范完善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题及会期安排、经费保障等工作机制，充实了闭会期间职责规定、预决算审查、代表评议等内容，提升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有效推动基层国家政权规范运行、发挥作用。

维护法治统一，深入开展法规清理，备案审查能力提档升级。注重“立改废释”工作衔接，采取全面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推进法规清理工作，先后围绕生态环境保护、“放管服”改革、人口和计划生育、长江流域保护、民法典施行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等，开展七轮法规条例专项清理工作，对129件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废止，强化了法规的联动性、协同性和配套性，确保地方性法规同党中央决策部署相一致、与法律法规相协调、与时代精神相衔接，发挥制度的集成创新作用，维护了法治统一。同时，为适应新时代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需要，结合我省立法工作实际，修改完善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科学界定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和报备范围，细化备案工作要求，

对审查职责、范围、程序、标准及处理办法等重点制度设计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增加备案审查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内容，为推动我省备案审查工作迈上新台阶提供了制度保障。

五年工作的主要经验和体会

五年来，法制委牢牢把握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积极探索特色精细立法新举措，不断完善和创新地方立法工作机制，深化立法监督工作，立法质量进一步提高，生态领域立法、备案审查、立法评估等多项工作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肯定，并多次编发工作简报向全国介绍青海立法工作。主要有以下经验和体会：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在立法工作中，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和省委保持高度一致，确保立法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人民的共同意志。一是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法制委自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思路举措，起草了关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工作的意见，并经省委批转实施，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立法质量和效率，提供了根本遵循，

明确了实践路径。二是以地方立法保障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的贯彻实施。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深入实施“一优两高”发展战略，在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宗教事务条例等多部法规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前，对其涉及的重大政策和主要制度设计等问题主动向省委请示，努力把“党言党语”有效转化为“法言法语”，确保法规制度与党的方针政策紧密衔接。三是坚持重大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对地方立法工作中遇到的涉及面广、影响重大的事项，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如在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统审时，由于该条例事关全省工作大局和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法制委认真研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提出常委会三次审议的建议，并及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报省委审示，充分彰显了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和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我们深刻体会到，坚持党的领导是地方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越是坚持党的领导，立法就越能有效服务全省大局，有效体现人民意志，有效促进社会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贯彻落实立法为民重大理念，积极创新立法工作方式方法，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立法，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不断夯

实地方立法的民意基础和实践基础。一是立法承载民意，保障公众诉求得到充分表达。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统审中，针对问题较为集中的如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和“加强人才培养、引进”等方面作为切入点，坚持问题导向，专门组织十几家企业代表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认真听取和研究吸纳他们的意见建议，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意见的充分表达。二是坚持以人为本，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作为重中之重。在审议电梯安全条例草案时，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规定了维保单位接到电梯困人故障通知后，主城区不超过三十分钟抵达，其他区域不超过六十分钟实施救援等七项基本义务，以法治力量推动电梯安全管理依法规范统筹高效。在审议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时，立足促进人口均衡长期发展战略，重点围绕实施三孩政策、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政策支持措施等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方面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国家相关政策落地落实。三是创新立法举措，丰富立法全过程民主形式。法制委紧紧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要求，邀请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参与重要法规的立法调研；邀请相关领域智库专家对每件审议的法规案进行论证；委托立法基地开展立法后评估并参与立法征求意见等立法活动；持续加强与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开展立法

协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通过基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征集群众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推荐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成为我省首个“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并成功授牌，信长星书记作出肯定性批示。通过大量富有成效的研究论证工作，许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被采纳吸收，进一步保障了地方性法规的审议质量，以务实举措推动民主立法迈上新台阶。我们深刻体会到，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夯实地方立法社会和民意基础的重要基石，只有不断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立法才能充分反映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

坚持工作机制不断创新，推进立法工作与时俱进发展。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积极推动立法理念和实践创新，顺应时代发展步伐，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地方立法统审质量。一是不断升级立法理念。举办“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主题的法治论坛，立法理论研究专家和立法实务人员深入交流、思想碰撞，拓展立法工作新思路。紧紧围绕地方特色、地域特征和民族特点，研究总结特色精细立法的科学内涵和实现路径，形成了理念精良、选题精准、过程精细、内容精确、体例精简、队伍精干、法规精致的特色精细立法新理念，为深入拓展特色精细

立法的青海实践提供了理论支撑。二是着力实施法规三审制。对畜禽屠宰、科技成果转化、宗教事务、生态环保等条例安排三次审议。在审议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时，为尊重高原地区群众生产生活习惯，不搞一刀切和上下一般粗的立法，在条例二审时对一些重要问题的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三审交付表决的工作方案。三审制的探索和实践，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省立法工作机制，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水平增添了活力。三是常态化开展法规评估工作。选择事关民生的燃气管理、营商环境、备案审查3部法规草案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分别对法规立法风险、实施成效和法规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及执行性作出客观评价。委托立法基地，每年选择一件与全省工作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法规进行“回头看”，先后对环保法、义务教育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法制宣传、专利促进与保护等5部地方性法规开展了立法后评估工作，提出了修改或废止法规的意见建议。通过规范化、常态化立法评估工作，全面掌握法规出台前和实施后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为统筹做好“立改废”、提高立法质量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实践经验。栗战书委员长专门就我省立法评估工作作出肯定性批示，并向全国推介。我们深刻体会到，坚持守正创新是推动地方立法工作不断发展的重要动力，只有不断创新丰富立法理念、完善立法

机制，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才能保证立法工作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人民群众新期待。

坚持特色精细务实管用，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法制委紧紧抓住法规好不好用、管不管用这个核心命题，努力使所立之法能够反映人民意愿、符合客观规律、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制定出台的法规立得住、行得通、好执行、真管用。一是注重体现地方特色。在审议中医药条例时，坚持发掘和保护、继承和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注重把藏医药、蒙医药等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亮点特色，通过归纳、总结、概括，上升为制度规范，在条例草案中对中医药的促进与传承、创新与发展作了详尽的规定，加大了对我省少数民族医药的扶持力度。二是注重体现务实管用。对国家尚未立法而地方急需法治保障的事务，围绕地方突出问题、比较优势、个性特征，通过制度设计和创新，开展创制性立法。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作为全国首部美丽城镇建设方面的创制性立法，法制委从提升城镇品质，打造美丽城镇样板的制度创新为着力点，加强了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民族特色村寨等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并从城镇风貌、建筑风格、景观设计等方面强化了制度设计，增强了条例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三是注重体现精细精准。在审议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时，为准确界定“辅警”范围，把准聘用情形标

准，合理设置“辅警”必要的工作权限，法制委多次征求公安、司法、法院、检察院、基层单位和专家学者意见，认真研究吸纳，对辅警的招聘、监督、保障等制度规范提出了优化措施，进一步明确了各方权责，规范了辅警依法履行职责的内容。在审议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时，法制委提前介入，从法规草案的架构设计、内容安排、重点问题细化落实等方面统筹施策，特别是结合省情实际对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作出了富有特色、注重引领、强化保障的制度设计，增强了条例的特色性和精细性。我们深刻体会到，坚持特色精细立法是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的重要方法，立法只有精准选题、精良设计、精炼表达，立足省情、结合实际、回应诉求，法规才能聚民意、接地气、有生命力，才能有效推动各类社会问题的解决。

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立法，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法制委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从实际出发，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实效性。在审议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时，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生态文明高地的战略要求，坚持全局观念、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注重解决当前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的共性和突出问题，主动向全国人大请示汇报，广泛征求省外生态环保领域

智库专家意见，从更高站位、更专业角度规范了长江、黄河、澜沧江青海流域以及祁连山青海片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容，增强了条例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宗教事务条例的统审中，围绕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宗教财产等方面规范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列出调研问题 60 多个，邀请我省各大宗教团体代表人士参加专家座谈论证会议，有针对性选择调研地区和基层单位，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强化成果转化，为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供了法治保障。在出台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时，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可以搞一些“大块头”，也要搞一些“小快灵”的立法新要求，坚持以“小切口”“小快灵”解决“大问题”，从源头防控新冠疫情等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确保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虽然条款少，但务实管用。我们深刻体会到，坚持问题导向是地方立法保驾护航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只有紧扣地方改革发展稳定的法治需求，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才能通过高质量立法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坚持强化履职尽责能力，不断提高服务立法工作水平。为主动适应地方立法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法制委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增强理论修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高立法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一是始终强化政治能力建设，提升政治站位。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法制委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各项工作，认真研究推进重点任务和重要事项。不断强化理论武装，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切实增强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省委中心工作的自觉性，进一步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始终强化立法责任担当，提高履职水平。认真落实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履职管理办法，依法履职尽责，强化代表委员身份意识，全体组成人员积极参加立法调研和研究论证，充分发表审议意见，对一些意见分歧较大的内容，认真学习上位法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省情实际，反复研究论证，力争达成共识，为提升地方立法质效打下了坚实基础，贡献了集体智慧和力量。五年来，组织召开法制委员会50次，参会率为98%，发言率为100%。三是始终强化工作纪律要求，转变工作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

施细则精神、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及省人大常委会实施意见，扎实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六个专项行动”，持续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调研考察时，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注重问计于民、问需于民，保证以履职实践展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效能。同时，注重加强对有立法权的基层人大立法工作的指导，积极帮助健全完善立法工作制度，解决立法难题，提高立法质量。我们深刻体会到，培养和建设一支高素质立法干部队伍，是保持地方立法工作充满活力的重要源头，只有不断强化立法人员政治素质、法治素养和担当精神，不断提升立法能力和工作水平，才能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

回顾过去的五年，法制委员会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方面有了新的进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新时代立法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相比，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是立法在体现地方特色和地域特点方面的独特性不够，拓展特色精细立法实践、着力突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有待继续加强。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立法实践中不断改进。

今后工作的建议

今后，法制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引，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十四次党代会以及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把牢最高政治原则，坚定坚持党的领导。把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放在首位，全面把握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法制委分党组抓落实、展担当的作用，坚持重大事项主动向常委会党组和省委请示汇报，将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把立法主动服务中心大局作为讲政治、勇担当的重要实践和工作准则，保证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聚焦全省工作大局，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十四次党代会、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今后工作的重要遵循，严格按照省委坚持全面依法治省，推进法治青海建设提出的工作要求，统筹立改废等工作，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确保与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同心同向，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统筹安排立法工作。将立法工作放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谋划，放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中

审视，自觉围绕省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六个现代化新青海的宏伟目标，充分发挥立法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结合省情实际和重点领域立法需求，科学合理、统筹谋划今后五年立法项目，切实加强经济发展、生态文明、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立法。

着力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立法质效。切实加强科学立法，突出地方特色，有效解决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问题。积极推进民主立法，完善工作机制，继续发挥好人大代表、智库专家的专业特长和立法基地、立法联系点、立法协商工作机制的作用和优势，夯实立法实践基础和民意基础。始终坚持依法立法，严格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内开展地方立法工作，完善法规长效清理机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加强立法队伍建设，提升依法履职水平。牢牢把握“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制度机制，强化政治理论和立法业务知识学习，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锤炼实干担当的工作作风，树牢“严肃、严格、严谨”工作理念，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尊崇法治、作风过硬、勤勉尽责的立法工作队伍。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工作总结

省十三届人大任期的五年，是我省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站在新历史起点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时期。财经委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财经工作，财经立法、经济监督、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取得新进展和明显成效。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

始终坚持政治机关的第一属性，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这一根本政治方向，坚持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人大财经工作的实践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始终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提出的“四个扎扎实实”、“三个最大”省情定位、“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产业“四地”建设重大要求、明确的五项重大任务，紧扣省第十三次、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聚焦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性、长远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聚力推动实现“一优两高”“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等目标中增强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紧盯推进的重大战略，也是青海加快发展的新机遇，按照常委会党组要求，扎实开展黄河青海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推动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交高质量调研报告。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6月考察青海时提出的严明财经纪律重大要求，严格执行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全面推进严肃财经纪律工作，健全人大对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切实把过紧日子要

求落到实处，认真组织调研，以省人大常委会名义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财经监督工作的意见》。

二、勇于承担新职责新任务，奋力推进各项改革

党中央和全国人大部署的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国有资产监督、债务审查监督、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预算联网监督等五项重要改革任务，财经委扎实推进各项改革，着力构建制度和法规体系。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部署要求，围绕做好人大对政府预算实施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这个重要任务，突出预算审查监督更好体现和保障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这个主题主线，强化政策对支出预算的指导和约束。加强预算草案、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审计整改的全链条审查监督，使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向支出预算拓展、向政策拓展、向绩效管理拓展、向政府债务审查拓展、向审计整改跟踪监督拓展。中办指导意见印发后，在探索实践基础上，代拟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我省经验做法在2019年10月全国人大预工委召开的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工作交流会上作了大会发言。按照中办印发《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

审查监督的意见》部署，围绕政府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的审查批准和预算执行监督，推进对政府债务资金“借、用、管、还”的全过程监管，重点审查政府债务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绩效、项目实施等情况，促进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安全高效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将债务审查监督重点及方式纳入新制定的《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中。

加强国有资产监督是党中央赋予人大的新职责，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决策部署，代拟了《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制定了省人大常委会实施办法和五年规划，建立人大对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健全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国有资产监督实现良好开局。本届人大常委会已经连续四年审议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分别听取审议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财经委同步提交人大监督的调研报告。推动市（州）、县（区）建立起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全面开展了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工作，圆满完成四大类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首轮审议，系统推进人大国有资产监督

实现全口径全覆盖，向全省人民交出了国有资产的“明白账”。

紧跟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青海时提出“统筹抓好财政、税收、审计等工作，把各方面资金管好用好”的重大要求，按照常委会党组部署，在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财政绩效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的基础上，由财经委牵头商财政厅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立法进程，两部门共同赴省内外调研，共同研究草案体例框架，多方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在无上位法可供借鉴的情况下，共同推进创制性立法，《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已经36次常委会通过，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完成了常委会党组提出出台全国首个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地方性法规的目标任务。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部署，扎实推进系统建设和运用，建成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中心。持续升级系统功能，全面对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通过建立财政数据传输专库，实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数据实时传输，增强数据时效性和针对性。开发数据报送系统，建立与税务、统计、国资、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数据传送机制，确保数据传输有渠道、更便捷。建立了实时动态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反馈的建议书机制，实现对预算资金全过程精

细化实时监督和监督结果的及时运用，形成线上线下监督新格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立法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新形势新任务，将我省近年来经济工作监督实践经验上升为法规制度，拓展经济工作监督的广度和深度，为省人大常委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提供法治保障，财经委于2022年3月启动《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工作，细化明确人大对经济工作监督的主体、范围、方式和程序，增加重点工程项目监督、金融工作监督、政策落实监督、重大事项报告和重大事项决定监督的内容，扩大人大代表对经济工作监督有序参与，经由36次常委会审议通过施行。

三、坚持特色精细，财经立法取得新进展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切实把握立法方向，紧扣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主线，紧贴人民群众关切，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扎实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和特色精细立法青海实践，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坚持问题导向，按照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的原则，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梳理出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后，逐一认真分析症结所在，有针

对性地研究推动立法。

加强促进经济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规制度方面立法，努力通过“小切口”解决“大问题”，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围绕数字经济发展和信用体系建设，初审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维护公共安全，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初审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农村公路条例、高速公路条例，修改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公路路政管理条例，为高质量发展“铺路架桥”。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和稳就业保市场主体，初审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审查批准海西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其活力和创造力。围绕“国之大者”，落实新发展理念，初审循环经济促进条例，推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围绕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拓展改革，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主导起草并提请常委会审议通过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也是落实人大主导立法的一次有益探索。五年来，推动制定并初审省级地方性法规10件，审查批准自治州单行条例3件，及时完成相关税收立法，出台我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资源税及契税适用税率等4项决

定，完成财经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109 件。聚焦立良法、保善治、促发展，开展了家政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粮食安全条例等 12 部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调研。注重“立改废”并举，认真开展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打包修改省级地方性法规 19 件、废止自治州单行条例 2 件，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四、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监督工作彰显新作为

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经济工作监督部署要求，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新任务，加强规划、计划审查监督工作，开展经济运行和财政收支形势分析，强化规划实施、计划执行监督。配合代表大会对“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草案、各年度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审查。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为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财经委及时跟进学习中央关于稳经济一系列政策措施以及省委安排部署，迅速组织两个调研组，先后赴省级部门和部分企业开展调研，对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以及退减免缓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助推“六稳”“六保”工作，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高质量建言“十四五”规划编制，以“三个重大”为着眼点和着力点，财经委深入

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起草形成了有理论和实践支撑的调研报告，由常委会党组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重要问题专题调研情况和相关建议的报告》报省委、送政府，为齐心协力绘制好“十四五”发展蓝图提供决策参考，得到时任省委书记和省长的高度肯定，要求在“十四五”规划编制和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及省委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文件时用好这一重要成果。围绕省委“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彰显我省绿色发展优势，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绿色产业发展情况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围绕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破解短板弱项，打好立法监督“组合拳”，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公共信用信息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立法工作基础上，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非公经济发展情况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着力推动破解非公经济发展环境、转型升级、融资难融资贵、监管执法等突出问题，首次采用了网络视频直播方式，取得很好效果。聚焦推进高质量发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就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聚焦构建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开展落实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情况专题调研。聚焦充分发挥政府专项债扩大有效投资的作用，对部分专项债重点项目开展调研，以专题调研督导推进项目

建设，在助推高质量发展中彰显人大作为。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关于完善人大预算审查批准制度部署要求，强化对预算的宏观指导和审查监督，加强对重要财税政策、重点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转移支付、政府债务、预算绩效等的审查监督，促进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服务好人代会审查批准年度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及常委会审查批准预算调整财政决算草案。做实预决算初步审查工作，提前介入预算编制，每年对政府“四本预算”和选择10个部门预算初步草案开展集中审查，就有关问题开展一对一对询，提出初审意见反馈部门单位修改完善，形成人代会审查结果报告。聚焦年初预算到位率低、不细化、支出进度慢、结余结转规模大等突出问题，加强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督，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当年预算执行和下年度预算编制应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完善预算草案和报告的相关意见，强化对重大战略和重点任务财力保障，促进预算编制执行的科学化规范化。省级部门预算到位率由2018年的47%提高到2022年的78%，代编预算大幅缩减，预算细化程度逐年提升，可读性可审性进一步增强。加强对重点支出重大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的审查监督，将重大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预算草案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将重大项

目绩效评价结果随同决算草案提交常委会审查。围绕落实党中央建立了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要求，扎实开展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强化源头治理，实现长治长效。

五、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把立法和监督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将人民民主原则落实在人大财经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在立法过程中，坚持走群众路线，保证立法反映民意、集中民智、贴近民生。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注意倾听人民呼声，维护群众利益。在经济工作监督过程中，督促有关部门在编制规划计划、安排预算、制定政策时重视民生问题，着力解决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的困难。人大审查监督预算，督促各级政府按照国家权力机关确定的目标和方向，按照人民的意志，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确保在财政政策制定和实施中、预算编制和执行中，把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建立了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发挥各代表团预算审查联系代表作

用，扩大集中审查参与面，邀请部分省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委员、省人大财经专业代表参加。人代会上，对政府预算进行解读，服务人大代表审查批准政府预算并发表意见建议，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三者真正打通，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在计划预算审查监督青海实践。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密切联系群众，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的重要方式，拓展调研座谈的广度和深度，现场察看与资料查阅相结合，聚焦重大战略、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开展了一系列调查研究，注重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健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创新方式强化督办，结合业务促进督办，多方协商助力督办，努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迈上新台阶。在办理建议相关的实际调研工作中，邀请代表参加，及时向牵头代表通报办理进度，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接受代表的监督。认真做好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关于加快推进格尔木副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加大镁锂产业支持力度等4件重点建议的服务工作，在督办“关于建立环青海湖地区水位上涨淹没草场补偿长效机制的建议”时，常委会领导带队赴海北州刚察县实地调研，召开督办会。财经委多次组织部门协

调会，与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反复沟通协调，立足既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建立长效机制，推动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提出办理意见，拿出解决方案。在财政、发改部门统筹安排 2531 万元资金的基础上，省林草局将淹没区纳入退牧还湿补偿范围，省发改、财政部门在生态保护、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项目支持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安排时给予倾斜。委员会牵头对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成立全省招商引资信息共享平台等 7 件代表建议进行了重点督办。在督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代表建议时，通过调研、座谈了解新出台的《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一年来实施情况，把法规执行情况与代表建议办理有机结合，推动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促进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疏通堵点卡点，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有力推动了代表建议落地落实。

六、围绕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着力加强自身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论述新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建设要求，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勤勉尽责的财经干部队伍。围绕提升综合能力，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全国人大网络视频学习班、十三届全国人大财经干部培训班，同

时结合工作需要，邀请财经方面专家授课，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宪法、民法典、数字经济、现代金融、碳达峰碳中和等内容，学深悟透最新法律法规和财经知识。每年梳理汇总相关政策文件，编印《经济工作部分资料汇编》工具书，印送常委会、财经委组成人员及工作人员，便于学习和工作参阅。建立了财经委工作底稿和项目归档制度，年末按项目立档归卷备查，推进人大财经工作向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迈进。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对标对表学习教育各项要求，讲心得、谈体会、找差距、理思路，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转化提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理论武装立魂、党建引领强根、学习保障筑基、制度建设固本，把分党组和党支部建设作为重要抓手，发挥堡垒和表率作用。把四个机关建设作为工作目标，制定委员会工作规则，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21条措施，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工作体会

五年来，财经委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动指南，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积极探索、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做好各项工作，不断开创人大财经工作新局面，取得一些经验和体会。

一、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根本要求，也是职责所在、使命所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将理论自觉润化为情感自发，使思想自觉转化为行动自觉，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讲政治始终放在首位，在大是大非面前、在政治原则上做到头脑清醒、意志坚定，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把人大财经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全省中心任务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从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中找方向、找思路、找方法，找准工作切入点着力点结合点，切实做到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财经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确保把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在财政经济政策制定和实施

中、规划计划预算编制和执行中贯彻好、落实好。

二、必须坚守人民至上不懈怠。做好人大财经工作，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全面理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丰富内涵。坚守人民至上基本立场和价值追求，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将人民群众所需所盼作为工作的努力方向，把人民群众最关心的事项、最直接的声音、最现实的问题作为立法、监督工作的重点。更加注重听取反映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和基层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问计于民，集中民智，确保政府在决策、执行、监督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作为工作的重要方式，也是人大工作保持生机和活力的重要基础，落实专门委员会直接联系代表制度，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督办工作，不断扩大代表对财经立法、监督、调研工作的参与，认真听取和反映代表意见，高效服务人大代表履行职责，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在财经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三、必须坚持依法履职不缺位。把牢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在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时，做到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循法定程序。坚持依法履职、依法立法、依法监督才能使人大财经工作不缺位、不越

位，依照职责深耕自己的责任。人大财经工作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紧跟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来确定工作重点，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愿选项定题。以法治思维谋划改革、推进工作，坚持运用法治化方式开展工作，人大财经工作要及时总结实践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并及时转化为法规制度规范，健全完善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强化依法履职的制度保障。

四、必须坚持改革创新不停步。紧扣时代脉搏，奋力推进改革，把创新作为推动人大财经工作不竭动力，以思想破冰引领人大财经工作创新发展。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打破思维定势、行为惯性、路径依赖。坚持正确的工作策略方法，强化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历史思维，突出底线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研究新情况，探索新思路，完善工作方式，改进工作方法。勇于担当作为，把人大财经工作应尽的职责放在首位，积极谋事业，主动提建议，努力善做善成。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提升财经立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切实增强经济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丰富人大财经工作的时代特色和实践特色。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科文卫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履职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常委会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在各对口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积极进取、开拓创新、主动作为、依法履职，不断推进立法、监督、代表和自身建设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取得了可喜成绩。

主要工作及成效

过去五年，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在常委会两任分管副主任的悉心指导下，委员会准确把握新时代人

大教科文卫工作新任务新要求。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各项工作始终，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五年来，共召开党支部会议 103 次，委员会会议 34 次，讨论议题 86 项。2022 年委员会成立分党组以来，充分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共召开分党组会议 6 次，研究讨论议题 16 项。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不断完善民主立法的渠道和形式，制定出台相关制度^①规范立法工作，总结凝练出“三扣三为”^②“六个更加凸显”^③的立法经验，使立法各环节凝聚最大共识。五年来，先后协助常委会完成省级立法初审 5 部，审查批准地方性法规 14 部，修改、废止法规 17 部，立法调研 20 项。坚持依法有效开展监督，始终将人大监督作为民主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方法，积极回应社会热点诉求，重点关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五年来，先后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11 项，开展或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 2 项，开展专题询问 1 项，专题调研 13 项。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

①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立法工作质量的若干办法（试行）》。

② 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省委重要要求，紧扣一线工作需求，紧扣基层干部群众普遍诉求；坚持为创新发展立良法、为一线工作立良法、为人民福祉立良法。

③ 在省级立法中，更加凸显人大主导立法的具体化；更加凸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贯彻特色立法精细立法；更加凸显代表专业优势在提升审议质量中的作用。在审查批准中，更加凸显合法性审查；更加凸显对地方人大立法权的尊重与支持；更加凸显以问题导向解决地方实际问题。

表作用，注重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组建并积极服务专业代表小组紧密围绕委员会工作开展活动，不断增强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充分反映人民意愿同督办代表建议促解决问题有机结合起来，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五年来，委员会创新开展代表工作“促”字品牌建设，先后开展了人大代表促全民健身、促健康、促旅游、促职教、促文明历史研究、促高校立德树人工作等主题视察活动，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检查、调研、座谈、表彰等活动 21 次，累计 127 人次。按照议案建议办理“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协助省委、省政府、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代表建议 8 件，委员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 6 件。

一、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担当作为

过去五年，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要论述，围绕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等重点任务，在推动各个阶段教育齐头并进方面取得了可圈可点的成绩。

（一）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五年来，委员会始终着眼青海未来发展，立足省情实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一是自 2019 年起，连续三年协助常委会分别审查批准了《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玉树藏族自

治州义务教育条例（修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义务教育条例（修订）》。审查过程中，坚持提前介入，加强立法指导，针对玉树州教育发展不均衡、控辍保学难度大、寄宿制学校建设管理有待加强等突出问题，指导玉树州在法规起草时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针对大通县基层教育机构反映强烈的挤占、挪用、截留教师编制的行为，指导大通县在立法中设置法律责任，依法解决相关问题，得到各方面好评。二是2018年，组织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形成的《关于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在全省优秀调研报告评选中获得三等奖，青海省委政策研究室《调查研究报告》全文转发。2019年，将监督重心下移，开展了全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并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的专项报告，形成了《关于全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被中央政策研究室《学习与研究》刊物刊载。三是2022年，为依法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双减”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入全省近30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培训机构开展实地调研，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改进工作，完善政策措施。

（二）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构建现代职业

教育体系，系统推进解决职业教育发展难题，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1年，委员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多措并举推进全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深入省内20多所职业院校和实训基地开展专题调研，赴山东学习借鉴开展职业教育的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提出了一系列加快推进我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对策建议，形成了符合省情实际的调研报告。省委政研室主编的《调查研究报告》全文刊发，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政府主要领导先后作出肯定性批示。二是精心组织开展“人大代表促职教”主题视察活动，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多层面、多角度视察，现场提出意见建议，督促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完善措施、改进工作。视察组还针对校企合作方面的突出问题，积极主动为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用工牵线搭桥，促成了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与中建三局青海分公司签订校企全面合作协议。

（三）推动学前教育充裕普惠安全发展。紧盯学前教育教职工同工不同酬、幼教队伍不稳定、学前教育基础薄弱等突出问题共商改进路径。一是2018年，组织开展学前教育同工同酬情况专题调研，全面了解全省学前教育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困难，对标国家要求和相关政策，在调研

报告中提出一系列具体可操作的意见建议，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和教科文卫委员会负责同志的肯定批示，促使省政府当年制定了推进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同工同酬实施方案。二是2020年，委员会重点督办《关于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建议》，2021年，协助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关于加强学前公办园建设顶层设计的建议》，通过实地调研，提出督办意见转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全面落实，全省学前教育工作得到明显改进和有效加强。

（四）推动高校立德树人工作深入开展。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德树人的重要论述，促进全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2022年，委员会组织开展了“人大代表促高校立德树人”主题视察活动，听取省教育厅和部分高校关于落实立德树人工作情况的汇报，提出了凝聚育人共识、善用大思政课、协同育人机制等6个方面20余条意见建议，形成了具有指导性、可操作性的视察报告转送省政府研究办理，推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内化到高校建设和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二、围绕实施科技创新战略助力高质量发展

过去五年，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为加快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贡献了人大力量。

（一）扎实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立法和法规实施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要求，切实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问题，2019年，委员会赴贵州、湖南两省开展《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法调研，提出了立法思路和建议。2020年，立足省情实际，突出务实管用，协助常委会完成了《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初审工作。条例对科技项目的技术开发、科技成果的引进、转化的重点领域等方面作了细化规定，有效提升了立法质量。2022年，常委会从科技创新驱动保障和支撑“一优两高”战略实施的高度出发，组织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检查组赴全省有关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实地检查，理清成效经验，发现问题不足，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促进了法律法规更好落地实施。

（二）深入调研科学分析，推动全省科学技术普及水平提升。为了促进我省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水平，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优化创新发展环境。2019年，开展了全省科普工作专题调研，提出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大要求为根本遵循，加强组织领导，深化组织、队伍、阵地和活动品牌建设，立足省情实际推动科普

工作见成效等一系列意见建议，有效提升了全省科普工作水平。

（三）开展新兴领域立法，加强优质天文观测环境保护。2021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海西州冷湖赛什腾山天文观测台址基本建成，为了依法有效保护冷湖地区天文观测环境和相关设施运行，2022年，委员会指导和帮助海西州站在“利国惠青”高度，坚持“规划先行、立项跟进、确保落地”原则，制定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冷湖天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成为中国首部暗夜星空保护地方性法规。在指导法规起草过程中，坚持小切口立法、精细立法、特色立法，通过暗夜保护核心区和暗夜保护缓冲区的划分，强化冷湖地区夜间光学观测环境保护，保证正常的生产生活等立法思路，高质量完成了凸显海西地方特色、符合海西发展需求的新兴领域立法任务。

（四）积极参与国家法律的修改工作。2019年，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召开的科技进步法修改座谈会上，委员会立足省情实际，提出了在加强各级教科领域协调机构建设、完善科技工作考核机制、明确对企业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等一系列修改建议，得到了全国人大教科委的高度重视，部分建议在法律修改中予以吸纳，对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更好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青海智慧，发出了青海声音。

三、围绕文化和旅游产业繁荣发展奋力谱写新篇

过去五年，委员会始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重要论述，以及对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重大要求，积极推进法治建设，依法提升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赓续红色基因的水平。积极参与“四地”建设，不断推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力度和深度，促进青海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

（一）协助常委会推进全省文化产业发展。2018年，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作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首场专题询问，委员会守正创新、积极探索，以“八个首次”^①增强监督工作刚性和成效，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充分肯定。2019年，跟踪督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推进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和专题询问承诺事项办理情况，并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推进文化产业发展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承诺事项落实情况的报告，通过持续有效监督，确保了应询承诺事项全部落实见效。

（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服务文化强省建设。

^① 首次将征求意见建议范围扩大到市州人大；首次不提前向应询部门告知询问问题；首次现场确定询问人；首次要求应询部门“一把手”到会应询；首次提出直面问题回答，不得照本宣科的要求；首次增加主持人现场点评环节；首次增加常委会负责同志提出落实要求环节；首次采取专题节目形式，加大宣传力度。

始终把牢增强文化认同这个根本，厚植中国道路文化底蕴，为青海文明新形态提供支撑。一是本着“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指导起草《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20年，结合“非遗大省”的实际，赴省内外广泛开展立法调研，提出了保护保存与传承利用并举、加强生产性保护等一些创新理念和建议，绝大部分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吸收。2021年，在深入调研论证、充分借鉴省外立法经验的基础上，依照上位法相关规定，高质量完成了《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初审工作，着重在创新发展并重、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产生活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为全省非遗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二是深入研究保护和弘扬黄河文化，支持和指导相关市州先后制定了全国首部黄河文化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海东市河湟文化保护条例》，具有地方特色的《玉树藏族自治州石刻文化保护管理条例》，我省首部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海北藏族自治州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条例》，有力引导全省各族人民群众不断增强文化认同这个根本，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三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的重要指示，2022年，开展“人大代表促文明历史研究”视察活动，围绕保护传承、挖掘利用、科学研究、宣传普及四个方面提出20余条意见建议，以情况通报形式转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办理，有力推进了青海文明历史

研究工作。四是2019年，全力支持西宁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指导和支持西宁市制定了《西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三）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来青监督服务保障工作。2020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蔡达峰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情况进行检查，委员会扎实做好基础工作，充分展示我省依法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的成就，反映了困难，对我省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2021年，探索监督工作新方法，加强跟踪监督，将一年来的整改落实情况向蔡达峰副委员长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进行汇报，蔡达峰副委员长在《青海省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来青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执法检查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上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编发一期《情况反映》专刊，推广交流青海做法。

（四）全力推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中心任务。习近平总书记赋予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重大任务和历史使命，这既是“政治要件”，也是青海发展生态旅游的根本遵循。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委员会开展了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强立法保障。支持和指导海北州探索制定了我省第一部、全国第四部促进

全域旅游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海北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发展促进条例》。支持玉树州先行先试，制定了全省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领域的首部地方性法规《玉树藏族自治州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二是积极参与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宣传推介活动，常委会领导先后带队赴云南参加2022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赴广西参加第十九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赴陕西参加第六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展了相关调研和推介活动，有力提升了“大美青海、生态旅游”的品牌影响力。三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形成建设合力、落实顶层设计，配齐要素保障、促进融合发展等五个方面20条具体建议，转交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办理，为全省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贡献了人大力量。

（五）发挥代表作用助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2020年，创新开展“人大代表促旅游”主题视察活动，向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关于为促进全省全域旅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的倡议书，收集到80余条意见建议，通过易地视察、集中观摩、建言献策、总结交流等四个环节，面对面或书面方式向省文旅部门转办意见建议，并与省文旅厅联合评选了10件优秀代表建议。视察活动在《青海日报》进行了整版宣传，人民

网资讯精选官方账号“金台资讯”进行了转发。相关市州将视察中了解掌握的全域旅游发展新理念、新做法带回了各地方，既为推进全省全域旅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也对各地全域旅游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此外，委员会先后督办了《关于搭建青海文创产品销售平台的建议》，促进有关部门当年就投入200万元拉开建设序幕，对繁荣全省文创产业产生了积极推动作用。督办了《关于理顺柳湾彩陶博物馆管理体制的建议》，推进柳湾彩陶博物馆成建制划转海东市管理，解决了优势文旅资源因体制不顺而难以创新转化的难题。

四、围绕推进健康青海行动全力应对疫情大考

过去五年，委员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着力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要求，在新冠肺炎疫情大背景下，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卫生健康领域，高位推动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卫生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加快公共卫生和健康服务保障的立法步伐。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省人大常委会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要求，及时将《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由当年的立法调研项目调整为立法项目。委员会以高度的政治责任积极担当，组织精干力量深入防疫一线调研，主动参与前期立法工作，并直接切入基层“急难愁盼”，采纳基层

一线的意见建议，确保了立法进度和质量。同年，又从夯实疫情防控基础、维护人民生命健康的高度，完成了《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2021年，充分认识中（藏蒙）医药事业和产业对于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创造高品质生活中的重要意义，赴西藏调研学习先进经验，高效完成《青海省中医药条例》“废二立一”的立法任务。在《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完善中，围绕实施三孩政策落实相关要求，做到能看懂、易执行的“干货式”立法。2022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工作时重要指示精神，完成了《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立法调研任务。

（二）做好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监督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首位。2020年，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提出加快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艾力更·依明巴海副委员长对此项工作作出肯定批示。2021年，将目光转向基层，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专项报告，深入条件最艰苦的农村牧区开展广泛深入的专题调研，提出了基层一线期盼、创新发展需要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瞄准突出问题，第一年全

面监督推进全省工作，第二年重点监督推进基层工作的方式，监督的切入点越来越精准、力度持续加深加大，既加快了解决问题的进程，也提高了监督工作的实效。

（三）坚持人民至上，有效发挥专业力量来切实维护人民生命安全。有效发挥专委会委员和代表小组成员的专业性优势，聚焦全省各族群众健康问题，开展了三个方面工作。一是2018年、2019年，先后开展人大代表促全民健身、人大代表促健康主题视察活动，通过集中视察与委托视察相结合的方式，汇聚不同层面的视察成果，形成了高质量的意见建议，通过转交办理加大推进力度，取得了良好成效。二是动员委员和代表积极参与抗疫，大家各尽所能，为我省抗疫工作做了不少好事、实事。青海仁济医院董事长甘雨灵委员组织救援小组前往武汉驰援，在全国民营医院中带了好头做了表率。委员和代表们还聚焦健康扶贫，组织医疗队到机关扶贫点为群众开展幽门螺旋杆菌检测、“健康扶贫、爱心奉献”义诊送药等活动。三是强化卫生健康领域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先后协助省政府时任省长信长星、省人大常委会张黄元副主任督办《关于打造藏药新药开发国际创新高地的建议》《关于综合型民营医院享受医疗智力团队结对共建人才支持政策的建议》，进一步推动全省藏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落实了民营医疗机构在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享受国家层面支持的相关政策。

五、围绕提升工作效能着力加强党建引领和自身建设

过去五年，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立足“四个机关”建设，牢牢把握新时代人大教科文卫工作的本质属性和职责使命，以党建引领发展，不断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落实党对人大教科文卫工作的新要求、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将工作成效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党的决策部署。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党的建设若干意见、专委会分党组工作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深入对照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文化强国、健康中国的战略部署，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奋斗目标，对标对表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按照“五个坚定不移”目标要求，建机制、补短板、扬优势、增特色、提质效，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通过委员会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二）强化政治理论武装，从严从实强基固本。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

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省第十三次、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第四卷，做到年初定计划，月度有安排，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的安排及时调整学习重点，学习中注重学原文、重研讨、求实效，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法宣在线”“青海干部网络学院”等学习平台载体，编印《教科文卫委员会学习资料》，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提升高度的阶梯、谋划工作的思路、推进工作的举措。

（三）坚持党建引领，打造坚强战斗堡垒。结合机关“作风问题查纠专项行动”全面修订党支部工作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认真组织“群众路线教育实践”“两学一做”“三严三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等集中学习教育活动，认真组织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党史学教期间，支部全体党员撰写、汇编126条微心得，以党百年奋斗进程中形成的精神谱系为主题，开展微党课暨专题研讨等创新活动，得到省委、常委会两级党组的充分肯定。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聚焦健康扶贫、义务教育等多个领域，创新性开展捐赠教学用品活动和送红色读物进校园、送党史书籍进社区、送红色文

化进乡村等主题党日活动，形成了品牌效应，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四）强化自身建设，锻造忠诚担当干部队伍。围绕“六个现代化新青海”、产业“四地”建设中的教科文卫领域中心工作，注重融会贯通，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部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意识形态等具体工作与委员会立法、监督、代表工作一体推进，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形成了遇事讲政治、凡事顾大局、做事守规矩、谋事握先机、干事有激情的工作氛围。2018年荣获机关文明单位，2019年荣获省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机关先进集体，2020年荣获机关先进党支部，2021年荣获机关先进单位。

主要体会

回顾五年工作，我们集工作实践与创新之经验，有五个方面启示和体会。

（一）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新时代人大教科文卫工作的根本保证。教科文卫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保持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到

履职全过程。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做好新时代人大教科文卫工作的重要职责。教科文卫事业的发展，是人民生活质量提高、综合国力增强的基本标志，是提高人口素质、推进文化繁荣、促进科技进步、保障人民健康的根本手段，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紧跟时代步伐，坚持与时俱进，胸怀“国之大者”、牢记“省之要事”，始终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确定的改革发展战略和常委会重点工作来谋篇布局委员会工作，紧扣促改革促发展精准选题，提升实效。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做好新时代人大教科文卫工作的重要基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依法保障和维护人民切身利益放在工作首位，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体现，这就要求我们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教科文卫领域民生事项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坚决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以最大的工作成效来回应人民关切，推动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守正创新，是做好新时期人大教科文卫工作的重要动力。创新是发展的源动力，立法工作中始终坚持“三扣三为”“六个更加凸显”的宗旨理念；监督工作中始终坚持紧盯不放、连续监督、一抓到底的经验做法；代表工作

中始终坚持抓重点、促发展，抓难点、求突破，抓热点、惠民生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求新做实、层层推进、通过聚集广泛合力，让各项工作都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写照。

（五）发挥代表优势，是做好新时代人大教科文卫工作的重要条件。密切联系代表、紧紧依靠代表，注重发挥委员、代表在科学立法中的专业优势、在依法监督中的主导地位，在代表建议落实中的关键作用，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专委会工作队伍，切实为全省教科文卫事业高质量发展担当尽责、贡献力量。

今年一年的工作建议

2023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新一届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履职的第一年。委员会要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委员会分党组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总体要求，立良法、促善治，推进法律法规实施，着力解决教科文卫领域重点难点问题，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实施“一优两高”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一）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围绕改革和民生重点领域，

提出高质量五年立法规划，重点在包虫病防治、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科学技术进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防治等方面，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推进相关立法工作。同时完成好具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审查批准工作，注重加强新兴领域立法，落实立良法保善治的根本任务。

（二）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教育领域围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等方面，科技领域围绕打造科技创新平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等方面，文化和旅游领域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有效挖掘黄河文化、河湟文化、昆仑文化厚重积淀和丰富内涵以及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卫生健康领域围绕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升、深化“五医”联动改革、加快建设高原医学研究中心等方面采取多种形式依法开展有效监督，保障宪法和法律全面实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三）持续深化代表工作。及时组建新一届专业代表小组，密切联系专委会委员和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切实为委员、代表履职特别是新代表履职做好学习培训等服务保障工作，充分发挥委员、代表专业特长，加强代表履职与专委会

工作的紧密衔接，持续围绕省委中心工作推进情况，深化代表工作促字品牌建设，认真做好重点建议督办工作，凝聚代表合力推动委员会代表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四）高标准加强自身建设。聚焦“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不断强化理论武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前进步伐，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强化制度建设，践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着力加强队伍建设，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绩，推动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新风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五年来，省第十三届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在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指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核心要义，全面准确把握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扎实开展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一、不断强化政治引领，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委员会始终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提高政治站位。一是坚持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中央、省委人大工作、民族工作、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及省第十三次、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二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完整准确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把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穿于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从政治的高度来审视自身职责，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来谋划工作，以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来指导工作，着力落实常委会党组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委员会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三是坚持法治思想。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断推进民族自治地方法治建设，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围绕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人大制度在治理体系中的法治保障、监督推动作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着力推进民族法治体系建设，为民族宗教侨务工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四是坚持民族工作主线。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委

员会所有工作向此聚焦。在新时代人大民族工作实践中，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并坚定不移地将其贯彻落实到人大民族工作的各方面，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提供法治保障，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推动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

二、不断完善民族法规体系，着力提高立法质量

委员会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先后审议省级地方性法规 2 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修订的单行条例 2 件，自治条例 12 件，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一是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立法，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提供法治保障。《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是我省第一部以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为立法宗旨的地方性法规，也是全国第三部颁布实施的民族团结进步法规。标志着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进入了法治化进程，委员会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加强立法协调，广泛听取意见，精细修改，提出高质量审议意见，推动我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立法进程。全省六个自治州全部颁布实施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是全省第一部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始终将精细特色立法贯穿始终，强化立法指导，充分体现地域特点民族特色，呈现

出循化县独具地方特色的民族团结进步优良传统，得到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二是发挥自治条例引领推动作用，保障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全省自治条例修订工作，实现自治条例修订全覆盖。立法工作中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立法需求，健全和完善民族法律法规，着力推进民族法治建设。注重依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坚定不移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注重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移风易俗等内容纳入自治条例，运用法律规范向社会传导正确的价值取向，真正使自治条例为依法保障和推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引领作用。三是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立法，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玉树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过程中，坚持紧扣中央和省委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新要求，注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相关政策研究把握，保证有关法律政策落到实处。条例明确管理主体和职责，规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细化保护和发展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措施，对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全面准确贯彻实施，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文化繁荣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四是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

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着眼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从源头上把好审查关，在加强“导”的基础上，做好“管”的文章，依法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围绕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认真审议，用立法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注重用立法调节宗教关系。重点从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管理，明确政府相关部门职责，提高宗教工作信息化水平，完善宗教团体职责，加大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力度，强化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进一步充实完善草案内容，着力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积极推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三、不断改进监督工作，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聚焦全省工作大局和常委会工作重点，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运用法定监督形式，坚持问题导向，增强监督实效，保证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一是首次依法监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为在新的起点上推动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配合常委会开展听取和审议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专项工作报告。监督工作着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大省建设，组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调研，准确把握全省创建工作现状，总结完善工作经验，分析研究存在问题，提出在更高水平推进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纵深发展的意见建议，为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打下坚实基础。省政府按照常委会提出的加强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深化宣传教育、坚持依法治

理、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等审议意见，强化工作措施，认真整改落实，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监督工作取得实效。二是首次开展涉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委员会重视推动我省侨务工作创新发展，首次开展涉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紧扣法律规定，制定问题清单，明确检查重点，加大法治宣传，着力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执法检查报告从五个方面提出 18 条改进和加强侨务工作的意见，促进政府及部门增强法治意识，建立健全侨务工作体制机制，提升侨务工作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凝聚侨心侨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我省侨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首次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执法检查。紧紧围绕省委关于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的部署，全面检查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实施情况，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执法检查，对我省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打牢民族团结进步基层基础、推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挥了监督作用，提升了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和水平。四是连续五年开展联合督查。根据国务院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要求，我委与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连续五年依法对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先后赴全省各市、州，省直相关部门，机场、铁路等窗

口单位开展实地督查，深入乡镇、社区、机关单位，以民族法律法规和国家部委以及我省有关民族工作相关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为督查重点，指导各地区各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正确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联合督查为我们进一步了解实际情况，做好民族方面立法监督代表工作提供了实践基础。

四、不断加强代表工作，着力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委员会代表工作，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一是做好重点建议督办。重点督办代表提出的关于运用科技手段治污、关于加强口腔医疗服务监管、关于支持乐都杨家水库配套供水工程等建议。督办工作突出代表主体地位，规范办理程序，重点建议督办取得实效。几项重点建议都关乎民生，督办工作提高了运用科技手段精准治理大气污染的能力，促进了对口腔医疗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加大了代表和社会各界对生态保护、医疗服务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的关注度，取得各方面都比较满意的办理效果。二是扩大代表参与立法监督工作。委员会始终将代表参与立法监督工作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邀请人大代表、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参与执法检查、学习视察等活动，注重采纳代表在监督活动中提出的意见建议。邀请人

大代表参与立法调研工作，形成代表参与立法机制，扩大代表参与立法，使立法更好反映民意，集中民智。三是积极为代表履职提供平台，创造条件，让代表参与到委员会各项活动中，形成代表参与立法、监督的机制。密切与少数民族代表的联系，扩大基层少数民族代表有效有序参与立法监督工作，支持代表在人大民族工作方面更好地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他们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自身优势和重要作用。四是制定《省人大民侨外委联系省人大代表办法》，有效促进委员会与全省各地区省人大代表的工作联系，并依托省人大代表，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及时了解群众诉求，改进自身工作。五是参加全省“乡镇人大建设年”分片区交流活动总结暨“两室”建设工作推进会，总结交流经验，统一思想认识，促进成果转化，进一步推动全省乡镇人大建设。六是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形成专项调研报告，为“十四五”规划建言献策，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深入开展，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不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着力夯实工作基础

委员会围绕中心工作，加强与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及省内有关方面的联系沟通，协同配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有力促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一是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来青开展调研。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相关专门委员

会先后来青开展专题调研，委员会加强协调沟通，做好保障服务，保证在青调研工作圆满完成。五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先后四次来青，围绕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和涉侨法律实施情况，民族地区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和新时代人大民族工作情况，人口较少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民族团结进步立法工作开展专题调研。2021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率调研组来青专题调研民族工作，充分肯定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成就，充分肯定我省人大民族法治工作成绩和特色，指出我省在民族团结进步立法方面走在了全国前列，是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的生动实践。并要求进一步健全配套法规，推动建立完备的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严格执法，推动建立高效的民族法治实施体系；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建立严密的民族法治监督体系。委员会及时贯彻落实，研究提出工作措施，向全国人大作专题汇报，有力提升人大民族工作水平。二是做好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委托调研。配合做好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委托的关于进一步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力共建“一带一路”中重要作用专题调研，配合做好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委托的关于民族工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和涉民族工作地方立法情况专题调研，配合做好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委托的关于“三非”外国人治理情况专题调研，配合做好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

有关征求意见工作。委员会精心组织，精细调研，深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意见建议，向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反映我省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实际情况。通过委托调研，拓展了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内容，为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供了依据。三是围绕职能职责开展专题调研。委员会加强调查研究工作，为履行好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职责夯实基础。围绕民族团结进步，开展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调研，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立法调研。围绕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开展自治州脱贫攻坚和乡镇人大建设工作情况的调研。围绕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开展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情况调研，宗教事务条例立法调研，城市民族工作情况调研，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立法调研。围绕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开展全省自治条例修订立法调研，自治地方单行条例立法调研，全省民族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围绕侨务工作，开展华侨权益保护和涉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调研。调查研究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求真务实，认真总结经验，客观分析问题，提出高质量意见建议，为委员会依法履行好职责发挥重要作用。

六、不断强化忠诚担当，着力抓好自身建设

委员会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一是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全面加强党支部建设。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互促互进。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党员讲党课、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做到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始终把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同委员会中心工作、同巩固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作风问题查纠专项行动成果结合起来，合理安排、统筹推进。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和政治安全。二是积极参与人大机关建设。根据常委会和机关两级党组要求，将“人大工作落实年”活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积极融入人大“四个机关”建设，抓党建、转作风、提素质、强基础。认真落实机关开展的“人员大培训、岗位大练兵、环境大整治”活动要求，积极响应“全民阅读进机关”活动，持续推进“开展作风能力提升行动、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积极促进机关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开展机关民族团结进步知识测试，民族团结进步专题宣讲报告会，提高机关干部民族政策理论水平。持续做好扶贫工作，按照“一联双帮”要求，定期到结对帮扶户家中开展帮扶慰问，解决实际困难。全面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通过结对认亲、对口帮扶，

认领微心愿等活动，帮助解决群众实际困难。三是不断加强综合能力建设。做好全省人代会服务工作，承担省十三届人大历次会议翻译组工作任务，以高度政治责任感，精心组织，实现零差错，圆满完成大会翻译服务工作，切实保障少数民族代表行使权力，少数民族群众学习贯彻会议精神。高质量做好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委员会会议各项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好信息宣传阵地，及时宣传重点工作，讲好民族法治建设故事。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学习政治理论和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参加机关各类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工作能力与综合素质。做好机关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荣获机关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先进单位；不断提升调研报告质量，荣获省委政研室优秀调研报告二等奖；积极做好全省维护稳定工作，荣获全省维护稳定先进集体。四是对标对表强化廉洁自律。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力和执行力，构建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定党风廉政工作计划，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加强党风廉政教育，认真学习党章准则条例等党纪党规，主动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自觉做廉洁自律的表率，树立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支部书记讲廉政党课，签订党风廉政承诺书和创建廉政家庭承诺书，开展党风廉政谈心谈话，领导干部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事项。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决抵制“四风”，防

止变异反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及省人大常委会实施意见，认真开展作风问题查纠专项行动，查摆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七、不断总结工作经验，着力改进人大民侨外委工作

五年来，委员会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的结果，是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共同努力团结奋斗的结果。回顾总结过去，规划展望未来，我们有以下几点深刻体会和认识：

（一）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保证。”我们深刻认识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能不能做好，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党的领导是不是坚强有力，在委员会各项工作中，都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三力”，牢记“国之大者”，确保党的民族宗教侨务外事理论政策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委员会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侨务外事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新时代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新任务新要求，以理论

武装新成果更好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加强工作的研究和科学决策，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毫不动摇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所有工作要在此聚焦。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核心理念，是我们正确处理民族关系问题的法治经验与制度优势，也是做好新时代人大民族工作的根本遵循。人大民族工作就要聚焦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就要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作为各民族最高利益，就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旗帜，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三）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的重要内容和制度保障。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法制保障，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好民族区域自治法，完善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法规、规章、具体措施和办法，确保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要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完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执法情况监督

检查，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益。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充分发挥民族区域自治这一基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善于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更好转化为激发全省各族人民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磅礴力量，以制度优势更加有效推进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毫不动摇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法律来保障民族团结”“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民族事务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维护民族团结的重要保障，是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我们深刻认识民族工作法治化重要意义，加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立法，实现全省自治条例修订全覆盖，重视民族自治地方民族团结进步法治保障，运用执法检查、代表视察、联合督查和调查研究等方式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促进法律法规的正确有效实施。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同新形势新任务相比，民族法治建设方面还有很多短板弱项，我们要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围绕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有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相关立法工作，将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团结的各项要求融入民族法治建设中。

（五）毫不动摇地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是省人大民侨外委重大政治责任，是奋力推进新时代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就是要贯彻落实好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准确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就是要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围绕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目标履职尽责，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就是要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保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就是要贯彻落实好省委《实施方案》，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格局和体制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明确人大监督工作重点任务，提升监督实效，密切与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就是要加强自身建设，全力打造“四个机关”。

（六）毫不动摇推进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高质量发展。立足人大民侨外委工作职责，稳步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围绕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新思想新要求，全面检视法治建设方面的短板弱项，有序推进涉民族宗教侨务外事方面相关法规条例的立、改、废、释等，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不断提升依法治理法治保障。持续推进人大监督工作，紧紧围绕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提升民族事务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促进涉侨法律法规实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开展对外交流合作等重点任务，精心研究确定主题，创新开展监督工作。切实加强代表工作，进一步密切与少数民族代表的联系，加强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支持代表更好地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他们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自身优势和重要作用。

五年来，十三届人大民侨外委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水平和质量不断提升。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对青海省人大民族工作作出批示：青海省人大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按照省委部署要求，积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在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白春礼，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副主任也同时作出批示。这些批示是对人大民族工作的鞭策与鼓励，我们将再接再厉，继续不断努力。在取得工作成效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同全省改革发展稳定需要相比，同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许多差距和不足，主要体现在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质量和效率，代表工作深度和实效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还有待进一步密切，委员会自身建设还有待进

进一步加强等。委员会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加强自身建设，力求在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1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监察司法委自2019年组建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精心指导下，按照监察司法工作职能定位、职责任务、工作特点和现实要求，突出政治属性、工作导向、规律特点和专业要求，与对口联系单位良性互动，依法履职尽责，服务中心工作、回应人民期待、依法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在守正中创新、开拓中前进，为推进法治青海平安青海建设和全省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 践行特色精细理念，着力提升立法质效。一是做优省级地方性法规草案初审工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大要求，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

调，压实各阶段工作责任，助力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建立健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深入基层派出所、留置监管、交通巡逻一线实地察看，以电子问卷及面对面交流等方式开展问询，召集编办、审判、检察、司法、人社等部门座谈，共同研究修改禁毒、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内容，督促起草单位开展立法前风险评估，合力推动了立法进程。二是做好相关市州条例草案审查工作。顺应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需要，充分尊重民族自治地方立法自主权，深入海西、玉树调查研究，加强对下指导，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废止审查相关工作。坚持提前介入、沟通指导、论证审查，在合法性、针对性、操作性上下功夫、求实效，做好《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工作，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助力提升省会城市文明程度。三是做好法律法规征求意见工作。发挥智力支持作用，对全国人大及我省人大有关专工委、对口联系部门、有关基层人大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草案，采取发函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组织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以及组织专人进行深入研究等方式，多渠道收集意见建议，结合工作实际及时研究反馈，得到相关单位采纳吸收，为推进法治进程贡献了力量。四是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积极探索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的方法路径，主动将关口前移，在相关规范性文件拟出台前征求我委意见阶段，提前做深做细预审查，严把政策关和法律关，对其中超越法定权限立法等问

题，督促制定机关整改。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完成了涉及行政处罚法、长江流域保护精神和原则等方面法规的专项清理工作任务。

（二）坚持科学精准发力，着力强化监督实效。一是助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支持和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走深走实，督促相关方面建立健全了扫黑除恶长效机制。自觉承担起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职责，督促法治政府建设与整体法治建设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监督“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自主开展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题调研，督促整改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二是助力监察机关依法行权。着眼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有效实施，配合完成全国人大委托开展的三项专题调研任务。准确把握监督监委工作定位，首次听取审议省监委关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专项报告，把坚持党的领导与人大对监委的监督有机结合起来，贯穿到监督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监督工作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有序进行，丰富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体实践。三是助力审判机关履职尽责。督促法院持续加强执行工作，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使全省各级法院在高质量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的基础上，继续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监督，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

益，维护法治尊严，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高司法公信力方面做了积极努力。四是助力检察机关推动工作。为了持续加强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司法保护，着力推动生态环境和资源公益保护，协助常委会先后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和落实公益诉讼决定监督，深入三江源区域、祁连山水源涵养区、环青海湖地区、东部河湟农业区实地调研，研究提出了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建设性的审议意见，为完善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凝聚公益保护合力贡献了力量。

（三）树立全局宏观视野，着力增强决定科学性。一是推动提升法治宣传质效。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指导思想和普法重点内容的双重地位，以推动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目标，认真总结和沿用“七五”普法经验，围绕普法工作既有问题提出解决思路，协助常委会作出“八五”普法决议，为高质量推进“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走深走细走实提供了制度保障和行动指南。二是推动完善公益诉讼工作机制。立足我省“三个最大”省情实际和政治要求，围绕统筹“五个示范省”建设、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深度融入长江黄河国家战略等工作大局，着重就推动检察机关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公益司法保护情况作出制度安排，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为服务保障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

文明建设大局，奋力推进青海“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全面实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三是推动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根据法律规定和以往实践，协助常委会作出批准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支持检察机关创新完善法律监督体系，有力推动了省委重大改革举措落地落实，为持续提升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环资类刑事案件专业化水平提供了人大支撑，为探索完善检察管理体制和检察权运行机制、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积累了“青海经验”。

（四）持续强化服务保障，提升代表工作水平。一是持续加强与代表的联系。认真执行三联系制度，委员会主任委员作为常委会委员，始终加强同代表联系，通过走访、电话、信函等方式，加强同直接联系代表的交流，到基层开展执法检查、调查研究活动时，邀请直接联系的代表参加相关活动。认真执行委员会联系省人大代表的工作制度，完善代表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机制，保障代表深度参与委员会工作。二是认真做好代表的服务保障。着力做好组成人员和代表专业小组成员的服务保障，以专业人才凝聚专业合力，以专业精神研究专业问题，以专业履职强化专业监督。及时印送相关参阅学习资料，协助代表掌握与监察司法履职尽责密切相关的知识，提升政治素养，开阔工作视野，加强专业技能，为代表依法履职搭建平台。科学安排活动，组织代表参加立

法监督调研等活动，不断拓宽和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和内容。三是高位推动代表建议办理。不断深化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增强责任意识，理清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难点，做实常委会领导和委员会两项重点建议的督办工作，促使全省无派出所乡镇实现清零，制约我省法治宣传工作瓶颈得以破解，法治工作者查询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工作更加规范，基层监察工作法治化建设监督指导力度持续加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提升。

二、主要特点

(一) 政治引领，把准人大监察司法正确方向。一是深化政治理论学习。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及“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原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巩固转化，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积极争取常委会党组领导的支持。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张光荣高度重视监察司法工作，就加强立法和监督工作多次作出批

示，推动提升了监察司法工作质效。常委会党组书记于丛乐亲切关怀，推动召开监察司法委与对口联系单位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座谈会，就加强和改进人大监察司法监督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常委会分管领导马伟、尼玛卓玛副主任注重引领推动，指导理清工作思路，对于重大工作、重要环节谋划把关、亲自参与、从严要求。经常性讲授专题党课，为全委进一步明确政治方向、坚定理想信念、强化使命担当、扎实做好本职工作提供了奋进新时代的精神动力。经常性听取委员会工作汇报并进行深入指导，就把准监察司法工作的性质定位、争做监察司法工作“行家里手”、锤炼扎实的工作作风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开展工作监督、工作调研、督办重点建议时，亲自审定工作方案，亲自带队调研，亲自审定相关文稿，为委员会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不断推进各项工作，提供了坚强保证。三是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互融相促。委员会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坚持将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积极探索党建和业务工作结合的新形式新载体，不断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展。为了激励党员干部强化使命担当意识，树牢精严细实理念，赴海北州时代楷模馆学习尕布龙同志先进事迹，在果洛调研时安排“班玛红军沟”精神实地学习，将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的实干精神和红色资源精神财富融入立法和监督调研工作当中，不断提升履职尽责成效。同时，形成富有特色的

“小板凳”课堂党建品牌，安排多层次多角度业务学习，开展“欢庆首个警察节 寒冬慰问暖警心”等富有特色的主题党日活动，实现以理论学习促进业务提升，以党建带动能力建设的新局面。

（二）守正创新，不断推动工作提质增效。一是探索工作履职新方法。贯彻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工作意见，在禁毒条例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前，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听取禁毒工作专题讲座，参观禁毒宣传教育基地，使组成人员更加直观生动了解全省禁毒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提高了初审质量。贯彻加强改进监督工作的意见，创新调研方式，注重形式多样，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研中，常规方式和明察暗访相结合，全面掌握了第一手资料。首次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专项监督时，以宏观加微观的双向视角全面立体展示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貌。在法院执行工作调研中，邀请代表见证执行，提出了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建议，增强了监督实效。贯彻代表工作相关意见，创新重点督办方式，由“线上”开会到“点上”见面，由“单方面调研”到“复合型调研”转变，通过上门访、创新办、高位推，确保代表建议办理有序推进。二是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聚焦群众需求期盼谋划工作，广泛倾听民声，针对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法治青海建设关键问题、重点领域，确定监督调研议题，确保工作指向更加精准、民意基础更加坚实。注重发挥人大代

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基础作用，把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人民民主落实到履职工作的各方面，在公安执法规范化调研、“八五”普法决议起草等调研前发布公告征求意见，拓宽代表和群众有序参与途径，不断汇集代表和群众智慧。在代表建议督办中充分尊重代表意愿，严格检验承办单位办理成效，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工作全过程。三是注重宣传工作成效。委员会贯彻落实常委会分管领导要求，推动宣传工作量的突破和质的提升。注重强化实时宣传，实现委员会专项工作信息同步更新。不断总结经验做法，在青海日报、青海法治报等主要媒体刊发《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运用监督力量推进生态公益环境公益保护》《强化使命担当 积极履职尽责 奋力推进我省地方治理领域立法工作》《创新方式 运用监督力量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开启青海法治宣传教育新征程》等专项工作综述、亮点解读等，提升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影响力。

（三）与时俱进，全面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一是积极争取全国人大指导支持。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赴京拜会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有关领导，汇报我省工作情况，并就下一步重点工作的推进作了请示沟通，受到热情指导，为不断推动我委工作更好发展提供了遵循。组织承办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的常委会专题讲座，发函邀请全国

人大监察司法委领导莅青授课，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开阔视野扎实履职创造条件。二是积极转变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委员会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断改进工作作风，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精心安排部署，周密制定方案，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细致调研。科学制定调研方案，明确调研的指导思想、重点内容、方式方法、注意事项和目标要求。统筹安排工作任务，改进调研方式，将立法调研、监督调研和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前期调研结合起来，提升工作效率，减轻基层负担。同时，主动邀请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派员参与调研，对调研活动进行全程监督。三是充分调动“两支队伍”的积极性。及时增补委员会组成人员，组成人员严格执行“两个办法”有关规定，积极参加会议和相关工作调研，提前研究会议材料，积极建言献策，发表审议意见，提升了监督工作质效。加强委员会干部教育管理，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党校培训、立法培训，组织党员干部通过上党课、学习座谈会、业务大讲堂等方式，促进工作经验交流，提升综合业务能力。四是注重与对口单位的联系沟通。为了更加密切与对口部门联系单位的工作沟通和协作，促进委员会及对口单位内设机构层面的信息沟通和工作交流，协同提高监察司法工作质效，会商制定了委员会及对口单位联络员制度，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更新确定了联络人员。制度建立以来，双方认真执行联系办法，通过内部联络加强衔接沟通和意见

交换，形成了机构层面间的良性互动和良好氛围。五是科学开展对下培训指导。在州县人大班子换届完成后，及时举办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培训班。注重工作思路拓展创新，注重提高培训办班的针对性，积极思考创新，在参训人员结构上，偏重安排市州和区县一线工作人员参训，为其创造学习提升机会，切实提高培训办班的针对性。在课程设置上，对照我省监督工作薄弱环节，设计符合我省迫切需求的培训课程，做到以学定教。全省近60名参训学员普遍感到选聘教师水平高，课程针对性强，与自身弱项工作紧密契合，学习培训解渴务实，特别是讲授的监察体制改革与监督监察理论以及人大监督监察工作实践业务知识，为我省市州县跟进开展工作奠定基础。

三、工作体会

回顾本届以来的工作，委员会团结协作、奋发进取，稳步推进、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省人大及常委会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监督方式运用比较单一，监督工作的覆盖面还不够广，自身建设中还存在干部队伍人员老化，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等。同时，经过四年的履职实践，就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有如下体会和思考。

（一）加强和改进人大监察司法监督工作，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的政治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和坚决捍卫的重大政治原则。人大机关、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都是重要的政治机关，监察司法委负责联系的都是“刀把子”单位，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只有紧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开展工作，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履职尽责，才能确保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监察司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二）加强和改进人大监察司法监督工作，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的现实需要。当前，社会治理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任务繁重艰巨，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较为旺盛，迫切需要通过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监察司法工作贯通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各个领域，贯穿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重要环节，涉及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各个方面。只有紧盯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目标，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才能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以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的依法正确行使，为我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三）加强和改进人大监察司法监督工作，是保证宪法法律正确有效实施，推进法治青海平安青海建设的重要内容。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需要重点抓好的工作提出了“十一个坚持”的部署要求，都与监察司法工作密切相关。只有紧紧围绕增强国家安全能力、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维护社会稳定安全、深化政法领域改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的目标任务协同发力，运用法治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才能推动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持续提升法治建设成色。

（四）加强和改进人大监察司法监督工作，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监督和制约”。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监察司法委以及各对口联系单位只有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重要的职责和使命，聚焦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对合法权益的维护、对和谐稳定社会环境的期盼谋划工作，广泛倾听民声，针对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法治建设关键问题、重点领域，确定立法和监督议题，才能确保工作指向更加精准、民

意基础更加坚实，才能切实将民主价值、理念和要求转化为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转化为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牧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牧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五年来，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在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的指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三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重大决策，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依法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立法、监督和代表等各项工作任务，为推动全省“三农”法治建设，促进农牧业发展、农牧区繁荣、农牧民富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五年来，农牧委员会聚焦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和自身建设重点任务，深入工作研究，打破惯性思维，改变常规做法，积极探索实践，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全面助推工作落细落实。先后协助省人大常委会立、改、废地方性法规共34件，开展执法检查4次，听取专项工作报告1次，开展专题询问1次，重点督办代表建议10件，组织开展

“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5次。

（一）落实精细立法要求，全面提升立法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党组提出的“精细化立法”新要求，下大力气在提高立法质量、彰显地方特色、推进法规条例务实管用、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动脑筋、想办法、出实招，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发挥立法智库专家作用；围绕地方立法，认真组织相关人员赴外省学习立法经验，深入各市州县调研，听取各方面意见；加强提前介入，强化对基层人大立法工作的指导帮助，结合生态保护法规清理，高质量协助常委会审议通过、审查批准农牧方面法规条例，认真提出审议审查意见，立法质量得到显著提升。紧紧围绕“四个扎扎实实”“四地建设”重大要求和“三个最大”省情定位，认真做好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的全面自查、清理和各项立法服务保障工作，多部地方性法规在审议时得到常委会委员们的高度评价。其中，在审查《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保护管理条例》时，农牧委按照抓特点、找问题、少而精、真管用、不照搬、不求全（大）、有几条写几条的精细化立法要求，指导帮助门源县人大立法思路从“大而全”向“小而特”转变。此次立法实践，对各级人大全面推动精细化立法做了有益探索。2018年11月21日《人民日报》以《门源回族自治县探路精细化立法——条数少了管得实了》为题，对省十三届人

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保护管理条例》进行了宣传报道。2022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的《大通县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条例》，是国内首部县级乡村产业促进条例，为我省乃至全国乡村产业振兴立法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加强工作研究，积极为国家修法建言献策。针对2020年动物防疫法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时，先后四次通过常委会领导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各省征求意见等机会，提交反馈修法意见建议共16条，将我省基层动物防疫工作中亟待解决的困难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声，其中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体系，强化基层防疫体系建设，保障村级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等4条意见建议在法律修订中予以采纳，真正实现了我省人大小省发出大声音，为国家修法工作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二）突出工作创新研究，增强法律监督质效。坚持把“情况摸透、问题找准、建议提实、推动工作”作为执法检查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掌握实情，精准施力。2020年，在开展的农业机械化和动物防疫“两法两条例”执法检查中，首次研究制定检查指南并开展了随机抽查。检查指南从检查层级、检查地点、法律法规规定内容、落实工作中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检查人员分组、检

查方式、提问对象、检查了解的具体情况等 8 个方面逐条逐项列出清单，确保了检查组每名成员不论走到哪里都清楚自己要看什么、查什么、问什么。随机抽查采取“三不两直”方式开展，即：不打招呼、不指向预告、不要求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切实掌握了实情。在起草执法检查报告的过程中，又针对性地进行了补充检查，深层次、全方位、细微处了解动物防疫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掌握基层一线工作需求和群众期盼，为执法检查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提出精准意见建议提供第一手资料和素材，切实提高了执法检查的质量和效率。动物防疫执法检查创新方式的经验由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向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转发和推广。为确保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到实处，农牧委加大跟踪力度，首次组织省政府及省农业农村厅等多家单位，分两次召开了贯彻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座谈推进会，全面梳理了常委会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指出的问题、意见建议，并向省政府及相关单位进行了重点通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短板弱项，加强分类指导，强化精准施策，提高整改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切实提高了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质效。针对执法检查报告和常委会审议意见中提出动物防疫基础薄弱等问题，引起了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从 2022 年起省财政每年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 7000 余

万元资金，将全省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补助标准由年人均3500元左右提高到年人均10000元，极大地调动了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工作积极性。深化农业综合执法改革，青海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按期成立，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8名；8个市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组建完成，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26名；40个县（市、区）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30名，执法力量和执法重心逐步向基层倾斜。强化人大监督职能，承担常委会专题询问的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并撰写专题调研报告。常委会联组会议上，8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紧紧围绕输出地建设中存在的难点、困难及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和期盼，开门见山、直截了当进行了询问，7个厅局的主要负责人认真回答问询，就下一步怎么看、怎么干明确了思路措施、承诺了工作目标。为更加直观地反映我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的相关情况，此次专题询问创新制作了专题片，首次在联组会议上播放，10余家新闻媒体进行了现场直播，为宣传我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发挥了很好作用。加强与全国人大农委的沟通联系，全力做好全国人大赴青开展工作的协调服务和各项准备工作。先后上报全国人大的《青海省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来青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青

海省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来青开展畜牧法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分别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张春贤和武维华副委员长的肯定批示。

（三）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强化服务保障意识。遵循和把握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规律，健全和完善代表工作机制，丰富和拓展代表活动形式，充分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作用，发挥人大代表的业务专长和履职热情，确保人大代表履职更加科学、高效和务实。积极响应常委会“大调研、提建议、献良策”活动，紧密结合“三农”工作实际，寻找助推乡村发展与创新代表履职的最佳切合点。2018年，首次创新提出并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活动期间，代表们就“三农”方面工作提出了八大类53条意见建议，引起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有的建议已成为有关部门的工作思路或举措，有的工作已取得了一定进展，活动取得了丰硕成果，得到了时任省委书记王建军和常委会领导的肯定。如提出的“补齐冷链物流体系短板”建议，省政府提出要“建设特色温控产品冷链物流体系”，省商务厅大力支持29个县开展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打造冷链物流综合示范省，在全国率先建成省级冷链物流信息系统。2019年，将“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和脱贫攻坚调研督导、脱贫攻坚专题调研、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督办、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调研等重点工

作相结合，进一步促进“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深入开展。2020年，结合脱贫攻坚巩固提升调研、执法检查、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时机，先后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农牧委委员和农牧专业代表小组成员深入基层一线进行了调研，参与委员、代表围绕“三农”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思考和研究，并形成了《2020年度“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总结》。为了进一步促进“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定印发了《省人大农牧委员会“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制度》。加大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力度，首次将“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和人代会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乡镇农牧业服务中心建设力度的建议”和“关于加快推进乡镇站所管理体制、全面提升农技队伍服务水平的建议”两件农牧方面建议确定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委员会分别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结合中心工作，组成以部分委员会委员、提出建议代表、省农业农村厅等厅局相关负责人参加的调研组，深入一线进行督办调研，现场了解情况。针对以往在调研检查中发现的跟踪落实不到位、不及时的问题，委员会首次研究提出问题建议整改情况“回头看”并贯穿“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经过几年持续不断的跟踪和“回头看”活动，此项活动得到省政府和相关厅局的高度重视，自2021年至今，省政府已累计投入2.5亿多元专项资金，改扩建

农牧区乡镇兽医站 185 个，使“三农”领域这一短板弱项持续得到强化。“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的做法及成果先后得到时任省委书记王建军批示 3 次，时任省委常委、副省长严金海批示 2 次，时任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批示 3 次。

（四）注重深化思想认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注重政治建党、思想强党，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干部思想政治基础得到全面加强。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及时宣传和贯彻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委的决议，研究部署支部党建和重点工作，确保工作的政治方向。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制定《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方案》，支部书记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职责，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情亲自处置，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质量。认真开展组织生活，先后组织开展了重温入党誓词，北山责任林保护劳动，“学先进、学典型”、走访慰问贫困户等主题党日活动 60 余次，教育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不断提升干部思想道德水平。认真开展组织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和廉政警示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政意识和法制观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要警钟长鸣，严守底线。扎实开展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工作

和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严格落实“710”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集体智慧，不断增强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和民主管理的自觉性。加强对党员干部遵守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深入了解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干部的思想动态，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工作措施。在重要节点重申省纪委、机关纪委对过节期间提出的“十严禁”纪律要求，推进支部纪律教育常态化。强化为民服务意识，积极开展为民办事活动，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起为多巴镇幸福村联系协调落实村内道路建设资金100万元，协调省有关部门，为乐都区芦花乡联系申领价值人民币20余万元油菜种子。以健全完善制度和严格纪律规定为着力点，全面强化作风建设，先后修订完善《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议事规则》《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与对口单位工作联系办法》等4项制度，新制定《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分党组议事规则》《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制度》等4项制度，进一步推进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党支部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连续4年被评为先进党支部。

五年来，农牧委员会坚持守正创新、勇于担当，紧紧围绕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不断总结提炼，创新工作方法，实现的新突破，呈现的新亮点，取得的新成效，得到

了全国人大、省委省政府、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的肯定批示，同时，也受到基层群众们的欢迎，值得长期坚持并不断拓展完善。一是在立法中打破惯性思维，把“小切口”“少而精”作为立法新做法，探路精细立法新实践，协调制定并审查批准的《门源回族自治县森林保护管理条例》《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枸杞产业发展条例》等多部法规，做到了“条数少真管用”，实现了精细立法新突破。二是在执法检查中创新方式方法，通过制定执法检查指南，展开随机抽查，召开审议意见交办会，组织整改情况“回头看”等“四个首次”的做法，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执法检查新流程，切实提高了执法检查质效。三是在代表工作中拓宽代表履职渠道，创新提出“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并以制度形式进行固化。每年围绕省委“三农”中心工作任务，以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难事、要事为议题，组织部分农牧委委员、省人大农牧专业代表小组成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以多种形式反馈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整改落实，取得明显实效。四是在专题询问中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把成果宣传与询问应答结合起来，协调相关厅局以询问主题为内容，制作专题片，首次在联组织会议上通过网络平台直播，既有助于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工作成效，又拓展了政

府工作的对外宣传渠道，真正达到了融支持于监督的工作成效。

二、工作体会

回顾五年的工作，我们坚持在实践中总结、总结中凝练，有以下几点启示和体会。

（一）坚持党的领导是干好工作的政治保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最核心的主题。做好人大工作必须把讲政治摆在首位，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在政治上站得稳、靠得住。五年来，委员会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依法履职全过程和工作各方面，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在服务保障我省“三农”经济社会发展的立法、监督、代表等重点工作中，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行动坚决。时刻注重理论学习，将其作为委员会会议重要议题，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走深走实。

（二）以人民为中心是开展工作的根本遵循。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和光荣

使命。“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委员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开展工作，心系基层，情怀为民，高度重视和关心关注“三农”工作，不论在工作筹划部署，还是在实地实践工作中，都始终怀揣大局意识和为民情怀，紧紧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的重点难点问题，在常委会领导们的亲自带领下，深入基层一线，深入农牧民群众，了解掌握实情，深入思考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如针对农牧民群众反映的垃圾乱堆乱放严重影响到生活环境质量的问题，委员会及时提出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全域无垃圾省创建”的建议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们的高度重视，及时启动全域无垃圾省创建行动，协调落实创建资金7000万元，先行在果洛州开展全域无垃圾试点创建行动，为全省推进全域无垃圾行动提供经验。在立法方面，农牧委员会始终紧盯群众最关切的民生热点问题精准发力，严格贯彻落实“精细化立法”，努力让地方立法更具力度、温度、深度，为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法制保障。五年来，先后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人畜饮水工程等事关人民生产生活的重点内容，制定出台的《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门源回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枸杞产业发展条例》《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条例》等多部条例，受到基层和广大农牧民群众的高度认可和肯定。

(三) 强化责任担当是推进工作的重要保障。强化责任担当既是党员干部必须坚持的从政准则，又是其切实推进实际工作的成事之要。五年来，委员会坚持把强化责任担当作为推进工作落实的前提和基础，教育引导干部牢固树立全局观念，提高勇于担当的行动自觉，深度学习、认真思考、努力工作，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善作善成，努力提升贯彻力、执行力，保障各项工作高效优质完成。为确保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落到实处，委员会创新开展了审议意见交办会、推进会，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实施任务清单管理，明确时间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指定专人进行跟踪督导，及时调度办理情况，确保从实从细抓好整改落实。特别是对开展调研中发现的一些需要多部门协同，短期内无法给予解决的问题，委员会坚持把跟踪监督作为推进落实的有力抓手，结合“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和代表建议重点督办，适时进行“回头看”，有力督促了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 深入调查研究是提升工作的基础方法。“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只有通过调查研究，才能摸清具体情况，分辨轻重缓急，找到关乎全局的关键之处。委员会始终把贯彻党的“三农”政策、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作为做好人大农牧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把“三农”重点难点问题、广大干部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常委会审议议题

作为调研的着力点，始终坚持开展工作不仅要“身入”基层，更要“心到”基层的工作理念，深入开展大调研、提建议、献良策活动。五年来，先后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等全省“三农”重点工作，深入各市州、多个县（区）乡镇和数百个农牧业经营主体、农牧民家中开展深入调研，通过听取省政府相关部门和市州县乡政府汇报，与基层干部、驻村第一书记、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和贫困人口座谈交流，深入基层一线实地察看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实情，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找准制约发展的瓶颈和短板，为审议好政府专项报告、做好专题询问工作奠定了基础。报送全国人大、省委和提交常委会《关于我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等多份报告得到领导们的高度肯定。

（五）深化作风建设是贯穿工作的主题主线。深化作风建设是永恒课题。委员会牢固树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思想观念，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推进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质效的发力点和助推器，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要把“己不正，焉能正人”的深刻内涵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2019年首次以常委会名义开展全省脱贫攻坚专项调研督导，并与“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和重点建议督办工作相结合，将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人畜饮水工程等6项内容统筹推进，提高

了工作效率，减轻了基层负担，得到常委会领导肯定和基层好评。坚持党建和业务两不误、两促进，同部署、同落实，加强党支部思想政治建设和标准化规范建设，加大党员干部教育学习培训，严格制度落实，强化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以党建带动业务工作取得新成效。坚持狠抓制度建设不放松，以严格制度保障工作规范化、程序化运行。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干部的教育培训，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务实高效的工作环境，着力激发干部积极向上、团结一心的工作热情。

三、今后的工作建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系列指示要求，党的二十大为“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擘画了蓝图。今后五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人大农牧工作将面临新的形势任务，挑战和机遇并存，困难和希望同在，在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战略，解决好发展不平稳不充分问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等方面大有可为。结合工作实践，现提出以下建议，供省十四届人大农牧委员会参考。

（一）立法工作。根据常委会立法规划，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持续按照“小切口”“少而精”

立法要求，集中力量加大工作研究，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加强与省政府及对口联系部门的沟通与联系，科学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立法进程。继续做好对基层人大立法的指导服务工作，加大对基层人大和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法规质量。

（二）监督工作。坚持做好服务常委会发挥人大监督职能，突出监督质效，聚焦全省“三农”工作重点难点，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多种形式，实施多方面、全过程的人大监督。加大我省气象领域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关于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审议意见和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导，适时开展“回头看”工作。

（三）代表工作。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作用，充分利用委员会专业代表小组开展活动时机，认真做好新当选代表的培训服务工作。持续开展“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加强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和人大代表视察工作，为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等履职工作做好服务，提高代表服务“三农”、履职履责的能力和水平。

（四）自身建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委员会分党组和党支部建设，严格落实党建工作“一岗双责”和党

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持续强化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全面从严教育管理干部，健全完善委员会和办公室各项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细化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进行任务分工，保证工作推进的连续性和互补性。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坚持把严的主基调一贯到底，不断增强集体荣誉感凝聚力。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6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在省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牢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紧紧围绕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依法履职、扎实工作，为我省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本届以来主要工作

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工作任务十分繁重，相关立法监督项目多、节奏快、要求高。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直接带领下，环资委坚定政治站位，强化履职担当，不断提升立法质效、增强监督刚性、紧密代表联系、狠抓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本届环资委配合常委会，共完成省级地方性法规

初审 12 件，提请审议决定 1 件，审查报批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 41 件，系统清理省级地方性法规 22 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69 件，落实省委部署深化改革任务 1 项，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7 项，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9 项，重点督办代表建议 10 件。

（一）践行特色精细理念，着力提升环境资源立法质效。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抓住提升立法质效这个关键，不断强化环境资源保护法治保障。全省现行有效的生态领域地方性法规 96 件，占立法总数的 31%，基本构筑起具有青海特色的生态文明法规制度体系。一是高质量完成省级立法任务。聚焦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废旧立新出台《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改《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围绕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开展创制性立法，出台《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以及《西宁市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促进条例》《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两件市级法规。及时出台《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填补我省野生动物保护立法空白。制定《青海省燃气管理条例》《青海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修改《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二是积极

参与国家生态法治建设。协助常委会报送青海省维护生态安全情况报告，得到栗战书委员长肯定性批示。配合全国人大做好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和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13部国家立法征求意见工作，提出70余条意见建议，积极表达“青海诉求”，得到了重视和体现。如参与长江保护法立法时，首次引入第三方机制对草案进行深入研究，“只有源头好，才能流域安”的理念和“建立三个机制、一个规划、一支基金”的建议被采纳，得到时任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时，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提出18条具体意见建议，引起各方关注，省政府主要领导作了肯定性批示。三是加强基层生态立法指导和审查。针对近年来生态立法需求激增，基层立法力量相对薄弱的实际，坚持关口前移，加强指导审查，形成委员会“提前介入+立法调研+专家论证”的工作模式，推动基层环境资源领域立法加快步伐、提升质效。如审查并提请常委会批准《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沙区植物保护条例》《海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玉树藏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废止）》《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等，支持市州人大把同级党

委决策部署以地方性法规形式固定下来，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二）强化生态监督执法，依法推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在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上下功夫，推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走深走实。一是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用最严格最严密的法治守护青海生态，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高规格、全覆盖、动真格、求实效，以钉钉子精神连续5年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等执法检查，频次之高、力度之大、成效之好前所未有。五年来，我省扎实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绩名列前茅，2021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5.6%，我省是全国唯一河流国家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的省份，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绿水青山的“生态颜值”和人民生活的“幸福指数”同步提升。二是依法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开展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推进情况报告，开展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专题调研和相关立法调研，推动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治理水平、释放“生态红利”，深入推进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实现依法建园、依法治园，为国家

公园建设积累经验。2021年，三江源国家公园正式设立，成为全国首批、排名第一、面积最大的国家公园。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一法两决定”执法检查，围绕“人兽冲突”矛盾，着力推动健全完善野生动物伤害补偿机制，助力打造生物多样性保护新高地。开展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推动用法治力量守护长江母亲河，丁仲礼副委员长充分肯定了我省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审议《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全面推进“三区三线”划定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初步构建起绿色发展空间管理体系。三是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坚持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以“审议意见+清单”形式持续跟踪、推动整改。每年依法听取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扭住不放，监督整改到位。2021年，报请省委改革办同意，印发《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办法》，推动环境保护年度报告制度全面落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件监督责任，推动从严从细从实抓好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连续27年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讲好“环保故事”、传播“青海声音”，推动法律监督与舆论

监督良性互动。

（三）提升代表履职实效，满足人民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法守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个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把人民底色贯穿于工作全过程，绿色发展成效逐步显现。一是多举措提高代表履职水平。严格落实代表、委员履职“两个办法”，积极开展专题培训，搭建依法履职平台，代表、委员履职能力持续提升，参会率和发言质量明显提高。主动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建议办理等活动，促进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利用线上方式加强联系沟通，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顺利开展。二是不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量。认真贯彻代表建议办理“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做到与代表沟通、与代表协商、向代表回复“三个百分之百”，重点督办代表建议10件，达到“督办一个建议，推动一方面工作”的效果。其中，在督办青海湖水位上涨淹没草场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中，积极推动对受灾牧民进行补偿，并会同省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综合补偿长效机制。对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野生植物保护、农村垃圾处理、解决人畜共饮问题、推动乡村生态振兴等涉及生态环境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深入调研，与政府有关部门共商办理意见，跟进督办、及时反馈，确保提出的建议有回应、有整改、有落实。三是推动生态惠民、生态利

民、生态为民。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推动全省设置草原、森林、湿地生态管护公益岗位 14.51 万个，全面落实生态补助政策，对农牧民进行生态直补，实现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双赢。结合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强力推进湟水河流域污染治理，湟水河出省断面水质稳定改善，达到国家控制标准。紧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推动政府有关部门采取台账清单、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方式，使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得到解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四）加强“四个机关”建设，夯实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基础。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工作定位，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自身建设新成效推动环资委工作新发展。一是加强政治引领，夯实理论武装。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强化理论武装、锤炼党性修养。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原原本本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新修订党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实践要

求，围绕落实省十三次、十四次党代会及省委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切实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体现在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的方方面面。二是加强作风建设，提升工作效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充分发挥分党组和党支部的重要作用，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持续推动纪律严起来、作风好起来。坚持“严肃、严格、严谨”理念，贯彻“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要求，深入开展“人员大培训、岗位大练兵、环境大整治”活动和作风问题查纠专项行动，转作风树新风，不断提高服务保障常委会履职的质量和水平。积极开展“一名党员一面旗”“我的岗位请放心”“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三是加强调查研究，注重成果运用。组织开展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等方面的专题调研40余次，形成25篇高质量调研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其中，西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情况专题调研报告受到全国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专门致函住房城乡建设部给予支持，加快了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全力配合全国人大来青开展相关立法调研以及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青藏高原生态安全法治保障等专题调研，积极反映我省情况和意见诉求。四是加强协调交流，形成

工作合力。加强与全国人大环资委的工作衔接，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来青开展相关工作时的服务保障，积极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会议，认真准备汇报交流材料，及时向常委会党组汇报并组织贯彻落实。强化与兄弟省区工作互动，增进了解，交流经验。加强与环资委对口单位的沟通联系、协调联动，每年组织召开对口单位工作联系会议，并通过代表视察、实地调研、座谈交流和工作对接等方式，密切配合、深化合作，形成了推动环境资源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二、认识和体会

五年来，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迈出重大步伐。我们深刻感悟到，根本在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省委和常委会党组的正确领导，在于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和对口单位的共同努力。在实践中，有以下几点认识和体会：

（一）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体会到，做好新时代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必须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善于转化为具体的工作理念、工作思路和工作举措，贯彻落

实到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各个方面。要找准工作的着力点和切入点，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生态友好的现代化新青海目标，提出立法监督项目建议，推动构建完善青海特色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法律法规得到正确有效实施，推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战略部署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二）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我们体会到，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完整准确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是充分发挥人大环资委职能作用、不断提升立法监督工作质量的基本前提。要确保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始终置于党的领导之下，更好发挥环资委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紧紧围绕省委和常委会党组决策部署谋划推动工作，重大问题主动及时请示汇报，党员干部带头贯彻党的主张和意图，切实做到省委和常委会党组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环资委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三）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我们体会到，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贯穿环境资源保护立法监督全过程。立法工作充分反映人民意愿，切实保障人民利益，紧贴人民群众感受最直接、要求最迫切的突出环境问题，以法治力量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

监督工作坚持开门监督，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了解最基层、最真实的情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盼。要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立法引领作用、监督促进作用、代表桥梁纽带作用，把人民的生态需求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大环资委工作中。

（四）必须始终坚持以良法保善治。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我们体会到，做好人大环资委工作，必须全面担负起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发挥法治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以良法保障善治。要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急需先立、务实管用、精细特色，立法既制定“大块头”又出台“小快灵”，不断完善生态环保法规体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大监督力度，增强刚性约束，找准“小切口”做好“大文章”，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依法推动各部门各地方生态环保法定责任落实，推动全社会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不断提高，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法治支撑。

（五）必须始终坚持以守正创新为动力。创新是一切工作向前发展的不竭动力。我们体会到，提升新时代人大环资委工作整体质效，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既注重程序、讲究规范，严格依法办

事，又在具体方式方法上不断探索实践。近年来，我们依法建立、全面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年度环境报告制度，执法检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供技术支撑，推行重点工作清单制、强化“一办到底”的工作落实责任制等创新做法，都取得了良好效果。要进一步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积极借鉴外地人大和其他委员会的经验做法，整体谋划、统筹推进环境资源领域立法、监督各项工作，为人大整体工作增光添彩。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薄弱环节。聚焦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新使命，在系统把握、融会贯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还需进一步加强；面对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繁重立法监督任务，从全局高度审视和谋划工作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在树立“一盘棋”思想、整体联动开展工作方面，与全国人大环资委及各级人大代表、基层人大的联系沟通需要进一步密切。这些都需要我们理性面对、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把握，切实加以改进。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认真落实省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的起势之年，也是新一届省人大开启依法履职新征程的第一年。在新一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省人大环资委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引领，以更实举措推进工作落实，以更严要求抓好自身建设，依法高效履职，主动担当作为，在总结、继承、完善、提高中，实现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更大的发展和进步。

一是强化政治统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定不移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鼓舞斗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省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为具体措施，落实到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统筹立法修法，完善环境资源保护法规体系。把握依法治省新要求，紧跟全国人大立法进程，紧扣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紧贴人民群众关心关切，全面梳理当前我省环境资源领域立法需求，统筹立法修法，区分轻重缓急，研究提出五年立法规划建议项目。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

地，推动适时制定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促进条例、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实施办法，及时修订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湿地保护条例等，与时俱进完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方面法规。按照“双碳”目标要求，加快资源、能源保护利用方面的法治建设，筑牢绿色低碳发展的法治基石。

三是突出问题导向，扎实开展监督工作。围绕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与加快建设生态友好的现代化新青海目标任务，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精选监督议题，增强监督刚性，提高审议质量，确保监督实效，依法推进污染治理、生态保护、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生态保护类法律法规执法检查，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依法助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持续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加大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全社会依法保护环境的意识。

四是密切联系代表，提高议案建议办理水平。尊重和维护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深化和拓展委员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强化双向工作互动与交流，畅通民意沟通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

履职，利用多种方式和渠道向代表介绍情况、征求意见，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深化代表对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的参与。落实重点督办建议跟踪落实制度，推动用心用情用力办好代表议案建议，形成“办理一个建议、促进一域发展”的示范效应。

五是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委员会依法履职能力。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不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加强思想政治、组织制度建设，紧紧围绕省委和常委会工作大局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环资委分党组、党支部的重要作用，推进作风建设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以新理论深化新认识，以新风气涵养新环境，以新作风落实新任务，使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互促进。坚持强基固本、守正创新，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工作队伍，不断提升服务保障常委会的能力水平，确保各项重点任务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省十三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于2019年1月29日经青海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设立。四年来，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本级对口联系部门和单位的支持配合下，省人大社会委坚持在探索中履职、在履职中发展、在发展中提高，坚持一线站位、一流标准、一体推进，显现出突出党的全面领导、突出制度规范、突出创新作为、突出队伍建设、突出协同配合的特点，实现了“起步迈大步、开局创新局”的预定目标。现将本届工作和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夯实履职基础

始终把牢社会委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统筹推进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夯实履职基础。

一是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委员会政治建设始终。组建

之初及时报请机关党委批准成立了社会委党支部。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的关心指导下，于2022年设立社会委分党组，委员会党的组织体系逐步建立健全。履职过程中，提交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先经委员会党组织研究讨论，委员会会议议定事项由分党组和支部成员牵头推进，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及时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切实做到了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社会建设立法、监督等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使社会委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行。

二是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委员会思想教育始终。省人大社会委分党组、党支部，接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党内学习教育，分专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工作有力。

三是将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理念贯穿委员会工作始终。筹备阶段就对制度建设进行通盘考虑，做出总体谋划。按照“必需、适用、系统”的原则，陆续制定了《委员会与对口单位工作联系办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委员

会工作职责》《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等规章制度，基本形成符合新机构新职能的完整制度体系，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按规章制度办事，各项工作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为固本强基有序高效开展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是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贯穿委员会基础建设始终。以建设学习型委员会为目标，以提升履职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为核心，大力加强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两支队伍”建设。编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建设重要论述摘编》《社会建设相关文件汇编》《社会建设相关法律汇编》。注重畅通“上下左右”联系，及时向全省各级社会委传达上级重要指示和会议精神，主动协调对接、交流研讨年度工作。举办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培训班，夯实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省各级社会委专业理论基础，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二、以惠民生促善治为目标，着力发挥立法引领保障作用

省人大社会委重点聚焦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提前介入，全程参与，努力以高质量精细化立法解决实际问题，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届省人大社会委四年共完成地方性法规审查批准服务工作10件，初次审议服务工作3件，组织15项立法调研论证，受全国人大社会委委托开展立法调研1项，圆满完成了社会建设重点领域立法“五件任务”：聚焦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完成《青海省消防条例（修改）》《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的初审工作；聚焦树立社会文明风尚，完成《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审查工作；聚焦劳动资源保障，完成《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才促进条例》的审查批准工作；聚焦少数民族民事权益保护，完成玉树州、海北州、果洛州、海西州、大通县等民族自治地方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审查批准工作；聚焦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完成《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的审查批准工作。

在省人大常委会具体指导和带领下，首届省人大社会委与对口联系部门和各市州人大社会委协同配合，按照“小切口、有特色”地方立法要求，做到了“三个坚持”，即坚持从切小题目入手，在黄南和海东两个基层社会治理地方性法规的审查批准服务中，指导起草过程中就紧盯其中适用范围小、调整对象小和法律关系相对简单的内容，精准确定法规名称和立法路径，坚持做到“一事一议、一

事一法”，实现“小切口”走向“大纵深”。坚持从切细内容入手，在省消防条例、电梯安全条例、全民健身条例等专门领域地方性法规的初次审议服务中，做到法规调整对象和范围清晰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清楚具体，切实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坚持从切准特色入手，在海西人才促进条例和海东移风易俗促进条例等尚德和促进型立法的审查批准服务中，做到坚持结合实际，解决自身问题，使法规的底色更亮、成色更足、特色更明显。

此外，省人大社会委还配合全国人大社会委、法工委先后对10余部法律草案开展征求意见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对社会建设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3次清理，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立、改、废建议，维护了国家法治统一。

三、以推动依法行政和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为重点，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省人大社会委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始终把握“四个注重”，即注重对法律法规核心条款的监督检查，注重监督与立法闭环衔接，注重监督与支持相互促进，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以法治手段推动政府依法行政和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

本届省人大社会委共开展执法检查4项、专题询问1

次、专题调研 8 项、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执法检查 1 项、社会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74 件，主要做好了 3 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持续监督保权益。配合常委会检查残疾人保障“一法一条例”、《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在组织执法检查中，做到紧扣法律规定、秉持依法原则、坚持点面结合、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连续 4 年围绕未成年人保护、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家庭教育促进等方面开展专题调研，进一步摸清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工作底数，发现存在问题，提出务实具体监督建议，推动和改进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在开展这方面监督工作的同时，还注重监督成果的利用转化，将法律实施情况与立法前期起草论证工作紧密融合，高质量推动了我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等条例的修改完善进程。二是全力监督稳就业。配合常委会开展《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 and 全省就业促进工作专题询问。2020 年，社会委牵头组织，守正出新，首次综合运用两种监督方式，在听取和审议《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报告的基础上，对全省就业促进工作开展专题询问，既对执法检查效果再强化，又对专题询问方式再完善。委员和代表认真询问，有广度、有深度；应询部门负责人积极应答，有态度、有质量，回应了社会关切，达到了预期目的。坚持两种人大监督形式并重，在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的同时，更好地督促和支持政府依法

履行职责，倍增了人大监督作用，为进一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深入落实“一优两高”战略部署作出了积极贡献。三是重点监督助养老。社会委重点围绕应对人口老龄化这个主题，两年内接续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涉藏地区养老服务工作专题调研，配合常委会组织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以全省牧区6州作为重点执法检查和调研对象，兼顾不同经济社会发展程度，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检查和走访各种类型的养老服务机构，听取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行业管理机构、一线经营和服务人员以及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全面了解全省老年人工作实际和法律实施情况，推动老龄工作高质量发展。我省涉藏地区养老服务工作的调研报告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张春贤副委员长的肯定性批示**。

此外，社会委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认真组织进行《消防法》执法检查，深入开展《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情况和全民健身情况等专题调研，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推动工作，予支持于监督之中，努力让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有保障。

四、以发挥代表作用为主线，着力推动代表依法履职

省人大社会委始终把密切联系代表、热忱服务代表、保障代表履职作为做好委员会各项工作的基础，不断扩大

代表参与，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提升代表工作水平。

特别是在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省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中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提出的要求，通过转变工作理念、创新工作方式，确保全程体现和尊重人民代表的主体地位和法定职责，紧紧抓住“三个结合”，即：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和省人大常委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的意见》相结合；与跟踪检查省政府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相结合；与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扩大宣传效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相结合。实现“三个提升”，即：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提升代表履职热情，提升人大代表工作水平。通过督办落实，有效解决了群众关心关注的诸多热点难点问题，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特别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得到充分发挥，制度优势也逐步转化为治理效能优势。四年来，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的社会建设领域代表建议和社会委督办的5项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均为A类，赢得代表广泛好评。

五、履职体会

四年来，省人大社会委全体组成人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行动自觉和饱满热情开展工作，在实践中，对社会建

设理论和社会建设法治有了更充分、更深刻的认识，对如何开展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有了更科学、更系统的把握。总结起来，有3个方面的体会。

一是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站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当前社会领域在改革、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矛盾，增强补制度短板、强保障弱项的紧迫感。坚持防患于未然，健全相关法规制度，统筹推进社会建设领域的改革与制度创新。

二是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必须在全省大局中找准定位、谋划工作、展现作为。通过加强社会领域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和代表工作，夯实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领域制度基础，服务好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努力实现全省人大社会建设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任务。

三是必须不断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着力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牢牢把握人大机关政治定位，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新定位新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践行法治为遵循，以服务群众为宗旨，以提升能力为关键，

以作风建设为抓手，全面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省人大社会委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持续加强党的建设，积极推动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法治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紧密联系国际国内形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工作实际，坚持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相结合，认真学、系统学、反复学，全面深入，循序渐进，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动员和激励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是积极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结合全省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工作实际，继续坚持人民立场，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紧贴群众需求，着力推进高质量立法，不断增强监督实效，更好服务代表履职。

立法方面：一是做好 2023 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涉及我委项目的建议工作；二是做好制定我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和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等6件立法项目的相关工作；三是围绕社会救助、残疾人就业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内容，开展3件我省相关地方性法规立法预备项目的相关工作；四是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监督方面：一是做好2023年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涉及我委项目的建议工作；二是围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社会救助等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问题，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督促各级政府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和法律法规内容，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三是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的联系，强化对其所涉领域有关工作的监督。

代表工作方面：一是组织代表专题视察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推动实事求是、好事办好，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二是加强与委员、代表、群众的沟通联系；三是统筹结合年度立法、监督等工作，有序组织代表开展活动，持续扩大代表参与的广度，拓展代表参与的深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四是做好重点督办代表议案建议相关工作。

三是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一是持续推进学习型委员会建设。加强对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的理论学习，加强相关课题研究，营造学业务、提素质、强本领的浓厚氛围。二是密切上下内外之间的联系。加强与全国人大、兄弟省市人大、市州县人大社会委以及省直对口联系部门的联系，相互学习取经，密切工作协同。三是打造过硬工作队伍。积极推进清廉机关创建工作，严格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工作队伍，营造委员会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附件：1. 省十三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立法工作统计表
2. 省十三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监督工作统计表
3. 省十三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统计表

省十三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立法工作统计表(16项)

年度	立法形式	名 称
2019	审查批准	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审查批准	《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
2020	立法调研	受全国人大委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改)立法调研
	初次审议	《青海省消防条例》(修订)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才工作促进条例》
2021	审查批准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果洛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海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立法调研	全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立法调研
2022	初次审议	《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
		《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
		《海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审查批准	《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立法调研	《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立法调研

附件 2

省十三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监督工作统计表(18项)

年度	立法形式	名称
2019	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青海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执法检查
	备案审查	社会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25 件
2020	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
	专题询问	全省就业促进工作专题询问
	专题调研	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涉藏地区养老服务工作专题调研
	备案审查	社会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19 件
	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执法检查
2021	执法检查	受全国人大委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执法检查
	专题调研	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	全民健身情况专题调研
	备案审查	社会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17 件
	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执法检查
2022	执法检查	受全国人大委托开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贯彻落实情况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	全省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	全省家庭教育情况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	《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专题调研
	备案审查	社会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13 件

附件 3

省十三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统计表(5项)

年度	代表建议名称	提出人	建议编号	备注
	关于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的几点建议	西宁团 王辉	201016	张光荣副主任督办
2020	关于加快推进共和县撤县设市工作的建议	海南团 华旦	204016	高华副主任督办
	关于在省级层面制定出台移风易俗工作具体规定的建议	海东团 潘峰	202605	委员会督办
2021	关于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保障及工作监督的建议	海西团 党占秀	213015	委员会督办
2022	关于提高藏医药纳入报销目录比例的建议	海南团 马家芬	224030	委员会督办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3年1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75名。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设立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023年1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农牧委员会、环境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选 举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3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大会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三、本次大会选举下列人员：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6人，秘书长1人，委员65人；

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1人，副省长8人；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1人；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人；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

青海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4人。

四、青海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

数比应选人数多 5 人，进行差额选举。全国人大分配给我省的代表名额 24 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共 11 名（藏族 4 名，回族 3 名，土族 1 名，撒拉族 1 名，蒙古族 1 名，壮族 1 名）。代表候选人名单排列顺序为：中央提名到青海省参选的候选人名单排列在前，按中央下达的顺序排列；省内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联合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名单排列其后，均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五、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进行等额选举。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的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多 1 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的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多 1 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多 7 人，进行差额选举。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必须是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六、本次大会选举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代表 10 人以上联合提名；其他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代表 30 人以上联合提名。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

超过应选名额。

代表联合提名各项候选人，由提名代表填写大会秘书处制发的《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并向大会主席团书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代表联合提名各项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确定。《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在截止时间以前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的，提名方可有效。

提名代表在大会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前，如果要求撤回提名，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大会主席团应予同意。

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如果被提名者本人不愿意接受提名时，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大会主席团需向提名代表说明，应尊重本人意愿，可不列入候选人名单。

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如不符合有关法律和任职资格条件规定，由大会主席团决定不列为候选人，并向联名代表作出说明。

七、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差额要求，由大会主席团依法提出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本办法规定的差额要求，由大会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差额要求，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八、大会选举时，出席会议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九、大会选举设监票人9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各项候选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提名，监票人和总监票人一并提请大会通过。监票人、总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时的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大会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本次大会选票包括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候选人，青海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候选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大会选举一次发票，一次投票，分别计票。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的不做任何填涂，反对或弃权的可将其姓名右方反对或弃权下方的“○”涂满黑色（如“●”），投反对票的可另选他人，如果另选他人，在

“另选他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填写选票时，须按规定的要求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到会代表填写选票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代表代为填写，代写人必须完全按委托人的意愿填写。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填写。

大会设有秘密写票处，代表可根据本人需要前往秘密写票处填写选票。

十一、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包括另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十二、大会执行主席根据总监票人报告的投票结果，向大会宣布选举投票是否有效。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投票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投票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选举。

十三、本次大会选举采用电子计票系统计票。与会代表应按照电子计票系统的技术要求填票和投票。选票填写不规范造成电子计票系统不能识别或另选人姓名书写不清楚的，由总监票人确定是否有效。另选他人的，采用人工计票。如果电子计票系统出现故障影响使用，则在监票人监督下，采用备用电子计票系统或人工计票。

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按应选名额以得票多的

当选。选举青海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在规定的各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内，该少数民族的代表如果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就可以当选，不受其他民族候选人得票的影响。

如遇得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得赞成票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由大会主席团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法律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进行差额选举，以超过半数赞成票多的当选。

十四、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选举计票结果，并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和当选人名单。

十五、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十六、本选举办法，经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23年1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朱战民

监票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晓瑜（女） 吉美才让 伊 羊（女）

刘 岩 苏丽娜（女） 浮怀琳（女）

谢康勇 程明发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代表联合提名各项候选人 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3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及本次大会选举办法的规定，在代表酝酿候选人期间，联合提名各项候选人的提名截止时间为1月18日14时。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同意 30 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青海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候选人名单

(2023 年 1 月 18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同意提名：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
选人：葛文平

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同意 30 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青海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名单

(2023 年 1 月 18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同意提名：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7 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叶战军、任莹 (女)、刘增敏 (女)、李福华 (女)、
杨强、张建平、孟凡龙

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同意 30 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青海省
人民政府副省长候选人名单**

(2023 年 1 月 18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同意提名：

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候选人：张纳军

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同意 10 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青海省
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候 选 人 名 单

(2023 年 1 月 18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同意提名：

青海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5 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祁海霞（女）、孙辉、邹兴荣、袁业飞、董先君
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青海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名单（草案）

（2023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青海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24人，为应选名额，按姓氏笔画为序）：马世功（撒拉族）、马福昌（回族）、王华杰、王国栋（土族）、王黎明、仁青扎西（藏族）、毕生龙、乔亚群（女，蒙古族）、刘小蓉（女，回族）、刘国强、许庆民、负红卫、李高（壮族）、杨勇、吴晓军、汪洋、陈刚、底青云（女，回族）、索南丹增（藏族）、夏吾卓玛（女，藏族）、郭金萍（女，藏族）、董全民、蒋志刚、蔡奇

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青海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名单

(2023年1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青海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29人，含差额5人，按姓氏笔画为序）：马世功（撒拉族）、马福昌（回族）、王华杰、王国栋（土族）、王黎明、仁青扎西（藏族）、毕生龙、乔亚群（女，蒙古族）、刘小蓉（女，回族）、刘国强、祁海霞（女）、许庆民、负红卫、孙辉、李高（壮族）、杨勇、吴晓军、邹兴荣、汪洋、陈刚、底青云（女，回族）、袁业飞、索南丹增（藏族）、夏吾卓玛（女，藏族）、郭金萍（女，藏族）、董先君、董全民、蒋志刚、蔡奇

提请大会选举。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一号）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选出：

青海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4名，按姓氏笔画为序）：马世功（撒拉族）、马福昌（回族）、王华杰、王国栋（土族）、王黎明、仁青扎西（藏族）、毕生龙、乔亚群（女，蒙古族）、刘小蓉（女，回族）、刘国强、许庆民、贲红卫、李高（壮族）、杨勇、吴晓军、汪洋、陈刚、底青云（女，回族）、索南丹增（藏族）、夏吾卓玛（女，藏族）、郭金萍（女，藏族）、董全民、蒋志刚、蔡奇

报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

现予公告。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9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候选人名单（草案）

（2023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候选人：陈刚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
（6人，为应选名额，按姓氏笔画为序）：王黎明、尼玛卓玛
（女，藏族）、吕刚、刘同德、杨逢春、张黄元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候选
人：陈东昌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65人，为应选名额，按姓氏笔画为序）：于明臻、才让太
（藏族）、卫强、马永燧、马成贵（回族）、马家芬（女，藏族）、王勇、
王文剑、王玉莲（女）、王永岬（土族）、王祥文、王新平、
尤伟利、毛学荣、公保才让（藏族）、左旭明（女）、石道涵、

尕藏才让（藏族）、邢小方、当周（藏族）、朱清、朱小青、朵海生（土族）、多杰群增（藏族）、刘伯林、刘翠青（女）、祁维寿（藏族）、祁敬婷（女，蒙古族）、李宁生（回族）、李国梅（女）、李国翠（女，藏族）、李保卫、杨毛吉（女，藏族）、杨永强、杨志强、冶兰（女，回族）、汪丽（女）、汪琦（女）、张莉（女）、张兴民、陆宁安、武玉璋、拉科（藏族）、拉毛措（女，藏族）、周戈、周卫军、孟海（蒙古族）、赵宏强、姚小彦、索朗德吉（女，藏族）、索端智（藏族）、贾志勇、徐磊、高庆波、郭延涛、郭启龙、郭臻先、朗杰（藏族）、陶尕勇（藏族）、菊红花（女，蒙古族）、韩忠辉（撒拉族）、楚永红（女）、蔡洪锐、薛洁（女）、薛建华

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候 选 人 名 单

(2023年1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候选人：

陈刚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7人，含差额1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黎明、尼玛卓玛（女，藏族）、吕刚、刘同德、杨逢春、张黄元、葛文平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候选人：陈东昌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72人，含差额7人，按姓氏笔画为序）：于明臻、才让太（藏族）、卫强、马永燧、马成贵（回族）、马家芬（女，藏族）、王勇、王文剑、王玉莲（女）、王永岬（土族）、王祥文、王新平、尤伟利、毛学荣、

公保才让 (藏族)、左旭明 (女)、石道涵、叶战军、尕藏才让 (藏族)、
邢小方、当周 (藏族)、朱清、朱小青、任莹 (女)、朵海生 (土族)、
多杰群增 (藏族)、刘伯林、刘翠青 (女)、刘增敏 (女)、祁维寿 (藏族)、
祁敬婷 (女, 蒙古族)、李宁生 (回族)、李国梅 (女)、李国翠 (女, 藏族)、
李保卫、李福华 (女)、杨强、杨毛吉 (女, 藏族)、杨永强、杨志强、
冶兰 (女, 回族)、汪丽 (女)、汪琦 (女)、张莉 (女)、张兴民、张建平、
陆宁安、武玉璋、拉科 (藏族)、拉毛措 (女, 藏族)、周戈、周卫军、
孟海 (蒙古族)、孟凡龙、赵宏强、姚小彦、索朗德吉 (女, 藏族)、
索端智 (藏族)、贾志勇、徐磊、高庆波、郭延涛、郭启龙、
郭臻先、朗杰 (藏族)、陶尔勇 (藏族)、菊红花 (女, 蒙古族)、韩忠辉 (撒拉族)、
楚永红 (女)、蔡洪锐、薛洁 (女)、薛建华

提请大会选举。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选出：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陈刚

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女，藏族）、刘同德、张黄元、吕刚

秘书长：陈东昌

委员（65名，按姓氏笔画为序）：于明臻、才让太（藏族）、卫强、马永燧、马成贵（回族）、马家芬（女，藏族）、王勇、王文剑、王玉莲（女）、王永岬（土族）、王祥文、王新平、尤伟利、毛学荣、公保才让（藏族）、左旭明（女）、石道涵、尕藏才让（藏族）、邢小方、当周（藏族）、朱清、朱小青、朵海生（土族）、多杰群增（藏族）、刘伯林、刘翠青（女）、祁维寿（藏族）、祁敬婷（女，蒙古族）、李宁生（回族）、李国梅（女）、李国翠（女，藏族）、李保卫、杨毛吉（女，藏族）、杨永强、杨志强、冶兰（女，回族）、汪丽（女）、汪琦（女）、张莉（女）、张兴民、陆宁安、武玉璋、拉科（藏族）、拉毛措（女，藏族）、周戈、周卫军、孟海（蒙古族）、赵宏强、姚小彦、索朗德吉（女，藏族）、索端智（藏族）、

贾志勇、徐磊、高庆波、郭延涛、郭启龙、郭臻先、朗杰（藏族）、
陶尔勇（藏族）、菊红花（女，蒙古族）、韩忠辉（撒拉族）、楚永红（女）、
蔡洪锐、薛洁（女）、薛建华
现予公告。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9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 候选人名单（草案）

（2023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候选人：吴晓军

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候选人（8人，为应选名额，按
姓氏笔画为序）：才让太（藏族）、王卫东、王海红（女）、刘涛、
刘超、李宏亚、杨志文（回族）、何录春

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 候选人名单

(2023年1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候选人：吴晓军

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候选人（9人，含差额1人，按
姓氏笔画为序）：才让太（藏族）、王卫东、王海红（女）、刘涛、
刘超、李宏亚、杨志文（回族）、何录春、张纳军

提请大会选举。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三号）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选出：

青海省人民政府

省 长：吴晓军

副省长：王卫东、才让太（藏族）、刘涛、杨志文（回族）、刘超、李宏亚、何录春、王海红（女）

现予公告。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青海省高级人民
法院院长、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候选人名单（草案）

（2023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汪洋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张泽军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查庆九

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青海省高级人民
法院院长、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候 选 人 名 单

(2023年1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汪洋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张泽军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查庆九

提请大会选举。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四号）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选出：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汪洋

现予公告。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五号）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选出：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

现予公告。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

(2023年1月1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大会通过。

二、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的人选，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依次对每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合并表决。

三、各专门委员会的人选，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四、各专门委员会的人选，按委员会依次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农牧委员会、环境保护委员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
委员、委员人选名单（草案）

（2023年1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一、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赵宏强

副主任委员人选：袁玲（女）

委员人选（11人，按姓氏笔画为序）：马秀兰（女，撒拉族）、
李宁生（回族）、张兴民、张剑利、陈萍（女）、陈小宁、袁波（女）、
程旭文（藏族）、蒲元年、熊嘉泓、燕永翔（藏族）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王新平

副主任委员人选：袁波（女）

委员人选（11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卓（满族）、王玉莲（女）、冯振满、朱军、朱清、许峰峰、苏赞、周卫军、郭吉安、蔡洪锐、薛洁（女）

三、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左旭明（女）

副主任委员人选：蒲元年

委员人选（11人，按姓氏笔画为序）：马德青、王学红（女）、王祥文、毛学荣、孔尚寿、甘雨灵（女）、杨忠丽（女）、张强、赵萃红（女）、常玉峰、鲍武章

四、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于明臻

副主任委员人选：马秀兰（女，撒拉族）

委员人选（9人，按姓氏笔画为序）：马成贵（回族）、马忠彪（回族）、吉美才让（蒙古族）、朵海生（土族）、张立群（女，满族）、拉科（藏族）、段雍、韩进录（回族）、韩德清（撒拉族）

五、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卫强

副主任委员人选：燕永翔（藏族）

委员人选（11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文剑、叶战军、安芳（女，回族）、李保卫、汪丽（女）、张媛（女，土族）、卓玛措（女，藏族）、周戈、咎春芳（女，土族）、钱庆林、康作新

六、农牧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邢小方

副主任委员人选：张剑利

委员人选（9人，按姓氏笔画为序）：马建军（回族）、刘世蓉（女）、米红芸、祁维寿（藏族）、张月琳、周召荣、胡波、保吉栋、鲁水龙

七、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郭臻先

副主任委员人选：陈小宁

委员人选（11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才让太（藏族，海西）、孔小玉（女）、祁岩（蒙古族）、孙辉、冶兰（女，回族）、周洪源（藏族）、姚小彦、索端智（藏族）、高庆波、陶敬（女）、薛婷（女）

八、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薛建华

副主任委员人选：熊嘉泓

委员人选（11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倩（女）、尕藏才让（藏族）、刘翠青（女）、李宏（女）、李永清（女）、拉毛措（女，藏族）、孟海（蒙古族）、索朗德吉（女，藏族）、徐进、陶林、韩艳（女）

提请大会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农牧委员会、环境保护委员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
委员、委员人选名单

(2023年1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一、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赵宏强

副主任委员人选：袁玲（女）

委员人选（11人，按姓氏笔画为序）：马秀兰（女，撒拉族）、
李宁生（回族）、张兴民、张剑利、陈萍（女）、陈小宁、袁波（女）、
程旭文（藏族）、蒲元年、熊嘉泓、燕永翔（藏族）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王新平

副主任委员人选：袁波（女）

委员人选（11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卓（满族）、王玉莲（女）、冯振满、朱军、朱清、许峰峰、苏赞、周卫军、郭吉安、蔡洪锐、薛洁（女）

三、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左旭明（女）

副主任委员人选：蒲元年

委员人选（11人，按姓氏笔画为序）：马德青、王学红（女）、王祥文、毛学荣、孔尚寿、甘雨灵（女）、杨忠丽（女）、张强、赵萃红（女）、常玉峰、鲍武章

四、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于明臻

副主任委员人选：马秀兰（女，撒拉族）

委员人选（9人，按姓氏笔画为序）：马成贵（回族）、马忠彪（回族）、吉美才让（蒙古族）、朵海生（土族）、张立群（女，满族）、拉科（藏族）、段雍、韩进录（回族）、韩德清（撒拉族）

五、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卫强

副主任委员人选：燕永翔（藏族）

委员人选（11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文剑、叶战军、安芳（女，回族）、李保卫、汪丽（女）、张媛（女，土族）、卓玛措（女，藏族）、周戈、咎春芳（女，土族）、钱庆林、康作新

六、农牧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邢小方

副主任委员人选：张剑利

委员人选（9人，按姓氏笔画为序）：马建军（回族）、刘世蓉（女）、米红芸、祁维寿（藏族）、张月琳、周召荣、胡波、保吉栋、鲁水龙

七、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郭臻先

副主任委员人选：陈小宁

委员人选（11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才让太（藏族，海西）、孔小玉（女）、祁岩（蒙古族）、孙辉、冶兰（女，回族）、周洪源（藏族）、姚小彦、索端智（藏族）、高庆波、陶敬（女）、薛婷（女）

八、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薛建华

副主任委员人选：熊嘉泓

委员人选（11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倩（女）、尕藏才让（藏族）、刘翠青（女）、李宏（女）、李永清（女）、拉毛措（女，藏族）、孟海（蒙古族）、索朗德吉（女，藏族）、徐进、陶林、韩艳（女）

提请大会通过。

议 案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表 决 议 案 办 法

(2023年1月1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青海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主席团决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议案和通过决议、决定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
截止日期的决定**

(2023年1月1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本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1月17日12时。

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情况的报告

——2023年1月1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截止本次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时间（1月17日12时），大会秘书处议案审查组没有收到代表团或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目前，代表建议正在提出中，我们将认真做好代表建议收集、审校、分类、交办等各项工作，为推动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奠定良好基础。

大会秘书处议案审查组

2023年1月18日

名 单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3年1月1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63名, 按姓名笔划为序)

于明臻	才让太(藏族,省政府)	才让太(藏族,海西州)	
卫 强	马成贵(回族)	王 勇	王大南
王卫东	王永岫(土族)	王林虎	王定邦
王新平	王黎明	尤伟利	毛学荣
公保才让(藏族)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哈萨克族)		左旭明(女)
叶万彬(藏族)	尼玛卓玛(女,藏族)	尕藏才让(藏族)	邢小方
当 周(藏族)	吕 刚	朱 清	朱向峰(土族)
朱战民	多杰群增(藏族)	刘同德	衣述强
祁敬婷(女,蒙古族)	李宁生(回族)	李保卫	杨逢春
吴晓军	汪 洋	汪 琦(女)	张泽军
张黄元	陈 刚	陈东昌	陈瑞峰
武玉嶂	拉毛措(女,藏族)	拉 科(藏族)	周 戈
孟 海(蒙古族)	赵月霞(女)	赵宏强	查庆九

班 果(藏族) 索朗德吉(女,藏族) 索端智(藏族) 贾志勇
夏吾杰(藏族) 郭启龙 郭臻先 朗 杰(藏族)
陶尔勇(藏族) 韩忠辉(撒拉族) 蔡成勇 蔡洪锐
薛建华

秘书长:王黎明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3年1月1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陈 刚	陈瑞峰	汪 洋	赵月霞
王大南	王林虎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班 果	朱向峰	衣述强	王黎明
尼玛卓玛	刘同德	张黄元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3年1月1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第一次大会(开幕大会)执行主席

(2023年1月15日上午)

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

陈刚	陈瑞峰	汪洋	赵月霞
王大南	王林虎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班果	朱向峰	衣述强	王黎明
尼玛卓玛	刘同德	张黄元	

主持人：陈刚

第二次大会执行主席

(2023年1月16日下午)

由主席团1名常务主席和不是常务主席的各代表团团长担任执行主席。

王黎明	朗杰	王定邦	吕刚
-----	----	-----	----

夏吾杰 蔡成勇 叶万彬 朱战民
主持人：王黎明

第三次大会（闭幕大会）执行主席
(2023年1月19日下午)

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

陈 刚 陈瑞峰 汪 洋 赵月霞
王大南 王林虎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班 果 朱向峰 衣述强 王黎明
尼玛卓玛 刘同德 张黄元
主持人：陈 刚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3年1月1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陈东昌	竺向东	王 勇	苏全仁
公保才让	卢 彦	王虎成	刘浩年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西宁市代表团

团 长：陈瑞峰

副团长：宋晨曦 钟志军

海东市代表团

团 长：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副团长：简松山 王华杰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王定邦

副团长：才让太 乔亚群

海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吕 刚

副团长：马建宏 尕玛朋措

海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夏吾杰

副团长：杨海龙 王忠义

玉树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蔡成勇

副团长：周洪源 索南丹增

果洛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叶万彬

副团长：当 周

黄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朱战民

副团长：蒋树成 扎西才让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

团 长：朗 杰

副团长：韩寿庚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共 390 名，分选举单位，按姓名笔划为序)

西宁市 (143 名)

于明臻	马 宏 (女, 回族)	马文义 (回族)	马自云 (回族)
马秀兰 (女, 撒拉族)	马明旭 (回族)	马金祁	马建军 (回族)
马维胜 (撒拉族)	马德青	王 卓 (满族)	王 勇
王倩 (女)	王 辉 (女)	王艺枫 (女)	王文剑
王玉莲 (女)	王生媛 (女)	王成文 (藏族)	王志勇
王学红 (女)	王润宇	王黎明	毛学荣
公 保 (藏族)	万富玲 (女, 藏族)	孔尚寿	甘雨灵 (女)
左旭明 (女)	石 林	叶战军	田小红 (女)
史元春 (女)	冯振满	尕藏才让 (藏族)	吉 辉
朱 军	朱小青	朱向峰 (土族)	任永德
多杰群增 (藏族)	刘 波	刘 涛	刘浩年
刘强峰	刘翠青 (女)	闫兆兰 (女)	安 芳 (女, 回族)
祁 岩 (蒙古族)	祁化仍 (藏族)	祁敬婷 (女, 蒙古族)	祁儒棱 (女)
孙 辉	苏 赞	李 宏 (女)	李 明
李小牛	李永清 (女)	李志平	李应山 (回族)

李国翠 (女, 藏族)	李保卫	李福华 (女)	杨毛吉 (女, 藏族)
杨占仓	杨冬平 (女)	杨忠丽 (女)	杨逢春
杨冀红 (女, 回族)	何 满	何宗先	汪 丽 (女)
沙莉娜 (女, 回族)	宋红梅 (女)	宋晨曦	张 荣
张 莉 (女)	张 强	张立群 (女, 满族)	张兴民
张若蕾 (女)	张泽军	张俊录	张剑利
张桂萍 (女, 回族)	张黄元	陆宁安	陈 刚
陈 萍 (女)	陈小宁	陈东昌	陈有财
陈俊良	陈瑞峰	拉 科 (藏族)	林红英 (女, 蒙古族)
季 鹏	周召荣	郑永建	孟 海 (蒙古族)
赵宏强	赵萃红 (女)	南海晏 (蒙古族)	奎 军 (女, 蒙古族)
钟志军	钟鹤岩	段 雍	保吉栋
谷春芳 (女, 土族)	袁 文 (女)	袁 波 (女)	袁 玲 (女)
袁建发	莫重库	索端智 (藏族)	贾 栋
党福林 (土族)	钱庆林	徐 进	徐 航 (女)
徐 磊	郭 健	郭力克	陶 林
陶 敬 (女)	曹有明 (藏族)	常玉峰	康作新
董 峰	韩 艳 (女)	韩亚辉	韩俊良 (回族)
程旭文 (藏族)	程明发 (土族)	蒲元年	楚永红 (女)
鲍武章	熊嘉泓	燕永翔 (藏族)	薛 婷 (女)
薛翔青 (回族)	戴朝恩	魏占来	

海东市 (88 名)

才旦吉 (女, 藏族) 才让措 (女, 藏族) 卫 强 马 军 (回族)
马占奎 (回族) 马忠彪 (回族) 马春林 (女) 马晓瑜 (女, 回族)
王华杰 王启龙 王国栋 (土族) 王胜江
王晓红 王祥文 王新平 毛学鸿
公保才让 (藏族)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哈萨克族) 孔小玉 (女)
石多杰 (土族) 付 强 (满族) 尼玛卓玛 (女, 藏族) 当 智 (藏族)
朱 清 任臣义 朵海生 (土族) 刘世蓉 (女)
刘同德 刘志忠 羊赞措 (女, 藏族) 祁丽洁 (女, 土族)
祁海霞 (女) 祁维寿 (藏族) 许峰峰 李 军
李万峰 李小英 (女) 李红玲 (女, 土族) 李勇敢
李积华 李海珍 (女) 李善云 李福海
杨 强 杨丽英 (女) 杨海林 吴晓军
何 林 (撒拉族) 冶 兰 (女, 回族) 汪 琦 (女) 张 媛 (女, 土族)
张义红 (女) 张月琳 张文丽 (女) 张胜源 (藏族)
张爱如 阿克明 (蒙古族) 武玉璋 罗平兴
侃卓才让 (藏族) 周 戈 赵国胜 赵明军
胡 波 查庆九 侯素娟 (女) 班 果 (藏族)
袁 林 莫艳丽 (女) 贾志勇 殷显珠
殷恒吉 高庆波 郭海云 席金莲花 (女, 土族)

黄生昊 敏喜梅 (女, 回族) 韩进录 (回族) 韩忠辉 (撒拉族)
韩继德 (撒拉族) 韩淑娟 (女, 回族) 韩德清 (撒拉族) 鲁水龙
强建海 筒松山 蔡洪锐 潘丰利
魏福贵 (回族)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33 名)

才让太 (藏族) 王大磊 王卫东 王志香 (女, 回族)
王定邦 王海红 (女) 石道涵 东红兵 (蒙古族)
田才让 (藏族) 冉清 尼玛才让 (藏族) 乔亚群 (女, 蒙古族)
任亮 刘为民 刘伟国 刘启发 (藏族)
李芳 (女, 蒙古族) 杨永强 秀仁其美格 (女, 蒙古族)
张文 张建平 阿依相克丽 (女, 哈萨克族)
周卫军 柔藏拉毛 (女, 藏族) 袁彬 郭吉安
郭延涛 浮怀琳 (女) 桑周 (藏族) 黄城
菊红花 (女, 蒙古族) 董先君 潘立清 (蒙古族)

海南藏族自治州 (26 名)

才桑吉 (女, 藏族) 马永燧 马建宏 马家芬 (女, 藏族)
韦强 (藏族) 尤伟利 尕玛朋措 (藏族) 邢小方
吕刚 乔万玛才仁 (藏族) 刘增敏 (女) 羊壮太 (藏族)

米红芸 李文林 杨志文 (回族) 汪 洋
宋高宏 卓玛措 (女, 藏族) 周本加 (藏族) 项 秀 (藏族)
姚小彦 索朗德吉 (女, 藏族) 娘怀加 (藏族)
萨尔娜 (女, 蒙古族) 彭毛卓么 (女, 藏族) 谢康勇

海北藏族自治州 (18名)

丁国胜 马成芳 马成贵 (回族) 马晓峰 (回族)
王忠义 (土族) 斗 拉 (藏族) 吉美才让 (蒙古族) 任 莹 (女)
刘 超 苍存福 (藏族) 杨海龙 张世英
郑丽敏 (女, 回族) 赵月霞 (女) 贺生杰 (女, 藏族) 夏吾杰 (藏族)
陶尔勇 (藏族) 葛文平

玉树藏族自治州 (21名)

久 文 (藏族) 王大南 王永岬 (土族) 石大存
白 卡 (女, 藏族) 伊 羊 (女, 藏族) 却 洛 (藏族) 李玉斌
李宏亚 李国梅 (女) 何 勃 张琨明
金 莲 (女, 藏族) 拉毛措 (女, 藏族) 周洪源 (藏族) 索南丹增 (藏族)
梅朵拉毛 (女, 藏族) 普措格来 (藏族) 蔡成勇 谭 晟
薛建华

果洛藏族自治州 (17 名)

才让太 (藏族) 仁青卓玛 (女, 藏族) 叶万彬 (藏族) 当周 (藏族)
刘岩 刘伯林 祁宝业 (蒙古族) 李宁生 (回族)
汪生栋 张晓军 卓玛当周 (藏族) 南吉卓玛 (女, 藏族)
索南却旦 (藏族) 索南嘉曲 (藏族) 郭臻先 靳才薛洁 (女)

黄南藏族自治州 (19 名)

王林虎 扎西才让 (藏族) 仁青措 (女, 蒙古族) 公保扎西 (藏族)
尼玛才仁 (藏族) 朱战民 多杰措 (女, 藏族) 秀措吉 (女, 藏族)
何录春 冶成虎 (回族) 完德尖措 (土族) 张纳军
陆宁 郑洪华 赵建国 钢夫 (蒙古族)
郭启龙 蒋树成 确藏卓玛 (女, 藏族)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25 名)

马晓峰 (回族) 马富 王彦军 衣述强
刘翔 阮宏鹏 杨志强 苏丽娜 (女)
余华勇 张良广 张建阳 张瑛 (女)
陈卫东 陈发展 陈相宾 幸良忠

欧 涛

秦佳蔚 (女)

魏 山

朋 措 (藏族) 孟凡龙

朗 杰 (藏族) 韩寿庚

胡顺强

董奇春

代表团分组名单

(代表 390 人，列席 78 人)

西宁市代表团

(代表 143 人，列席 24 人)

召集人：陈瑞峰 宋晨曦 钟志军

第一组（大通）

(代表 22 人，列席 4 人)

召集人：刘 波 马文义

代 表：马文义 马明旭 王成文 朱小青

刘 波 李 宏 李福华 杨毛吉

张兴民 张桂萍 陈 刚 陈有财

陈瑞峰 钟鹤岩 保吉栋 袁 波

索端智 徐 磊 韩 艳 程明发

戴朝恩 魏占来

列 席：王 舰 申红兴 杨牧飞 陈 容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二楼西宁厅

第二组（湟中）

（代表 21 人，列席 4 人）

召集人：吉 辉 张 荣

代 表：于明臻 方富玲 孔尚寿 吉 辉
朱向峰 安 芳 杨冬平 杨忠丽
何 满 张 荣 陈小宁 拉 科
周召荣 奎 军 袁 玲 徐 进
郭 健 郭力克 曹有明 常玉峰
鲍武章

列 席：邓小川 王利年 张 宁 胡 斌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二楼多功能厅

第三组（湟源）

（代表 13 人，列席 4 人）

召集人：韩俊良 任永德

代 表：王 勇 尕藏才让 任永德 刘浩年
祁儒祿 李永清 杨冀红 何宗先
张黄元 党福林 董 峰 韩俊良
燕永翔

列 席：左玉玲 李广海 张世丰 竺向东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三楼 302 会议室

第四组（城东）

（代表 21 人，列席 3 人）

召集人：李 明 宋红梅

代 表：马建军 马维胜 王黎明 公 保
 叶战军 朱 军 李 明 李小牛
 李志平 沙莉娜 宋红梅 张 莉
 张 强 张剑利 陆宁安 陈东昌
 赵宏强 赵萃红 徐 航 楚永红
 薛翔青

列 席：李在元 李青川 赵小鹏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一楼 1 号会议室

第五组（城中）

（代表 22 人，列席 3 人）

召集人：刘强峰 祁化仍

代 表：马 宏 马秀兰 马德青 王 卓
 王 辉 甘雨灵 左旭明 石 林
 冯振满 刘 涛 刘强峰 祁化仍
 李应山 汪 丽 张立群 张若蕾
 林红英 段 雍 咎春芳 莫重库

陶 林 薛 婷

列 席：李志勇 赵喜平 靳生寿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一楼2号会议室

第六组（城西）

（代表22人，列席3人）

召 集 人：张俊录 王艺枫

代 表：马自云 马金祁 王 倩 王艺枫
 王文剑 王学红 王润宇 多杰群增
 刘翠青 祁 岩 孙 辉 苏 赞
 李保卫 宋晨曦 张泽军 张俊录
 季 鹏 郑永建 钟志军 袁 文
 钱庆林 程旭文

列 席：陈兆超 杜贵生 高玉峰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二楼兰亭阁

第七组（城北）

（代表22人，列席3人）

召 集 人：贾 栋 韩亚辉

代 表：王玉莲 王生媛 王志勇 毛学荣
 田小红 史元春 闫兆兰 祁敬婷
 李国翠 杨占仓 杨逢春 陈 萍

陈俊良 孟 海 南海晏 袁建发
贾 栋 陶 敬 康作新 韩亚辉
蒲元年 熊嘉泓
列 席：王志忠 李居仁 董富奎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二楼静雅阁

海东市代表团

(代表 88 人，列席 14 人)

召 集 人：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简松山 王华杰

第一组（乐都、化隆）

(代表 29 人，列席 5 人)

召 集 人：杨海林 张爱如

乐都区代表

马春林 王新平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付 强 刘志忠 许峰峰 李积华
李福海 杨海林 吴晓军 汪 琦
张 媛 赵明军 莫艳丽 潘丰利

化隆回族自治县代表

才旦吉 卫 强 马 军 马占奎
当 智 李小英 李勇敢 杨 强
张爱如 胡 波 敏喜梅 韩进录

韩继德 魏福贵
列 席：朱春云 苏全仁 张学天 黄世和
雷 霆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果洛厅

第二组（民和、循化）

（代表 31 人，列席 5 人）

召 集 人：毛学鸿 黄生昊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代表

才让措	马忠彪	马晓瑜	王华杰
王启龙	毛学鸿	朵海生	祁丽洁
李万峰	李海珍	李善云	杨丽英
冶 兰	罗平兴	赵国胜	侯素娟
班 果	贾志勇	蔡洪锐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代表

公保才让	刘同德	何 林	张义红
张月琳	侃卓才让	周 戈	袁 林
黄生昊	韩忠辉	韩淑娟	韩德清
列 席：王发昌	王蜀琳	李培东	陈 志
赵学章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二楼黄南厅

第三组（互助、平安）

（代表 28 人，列席 4 人）

召 集 人：强建海 郭海云

互助土族自治县代表

王国栋	王祥文	石多杰	尼玛卓玛
朱 清	任臣义	刘世蓉	羊赞措
祁维寿	李 军	李红玲	张文丽
张胜源	殷显珠	席金莲花	鲁水龙
强建海			

平安区代表

王胜江	王晓红	孔小玉	祁海霞
阿克明	武玉璋	查庆九	殷恒吉
高庆波	郭海云	简松山	

列 席：才旦卓玛 陈 玮 韩向晖 潘 锋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海东厅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 33 人，列席 7 人）

召 集 人：王定邦 才让太 乔亚群

代 表：才让太 王大磊 王卫东 王志香

王定邦	王海红	石道涵	东红兵
田才让	冉清	尼玛才让	乔亚群
任亮	刘为民	刘伟国	刘启发
李芳	杨永强	秀仁其美格	张文
张建平	阿依相克丽	周卫军	柔藏拉毛
袁彬	郭吉安	郭延涛	浮怀琳
桑周	黄城	菊红花	董先君
潘立清			

列席：李国忠 宋兆录 杨颐 姜军
胡维忠 莫重明 魏文超

讨论地点：富力万达文华酒店三楼多功能3厅

海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26人，列席4人)

召集人：吕刚 马建宏 尕玛朋措
代表：才桑吉 马永焱 马建宏 马家芬
韦强 尤伟利 尕玛朋措 邢小方
吕刚 乔万玛才仁 刘增敏 羊壮太
米红芸 李文林 杨志文 汪洋
宋高宏 卓玛措 周本加 项秀
姚小彦 索朗德吉 娘怀加 萨尔娜
彭毛卓么 谢康勇
列席：王建民 卢彦 何刚 何灿

讨论地点：富力万达文华酒店三楼多功能 5 厅

海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 18 人，列席 4 人)

召 集 人：夏吾杰 杨海龙 王忠义
代 表：丁国胜 马成芳 马成贵 马晓峰
 王忠义 斗 拉 吉美才让 任 莹
 刘 超 苍存福 杨海龙 张世英
 郑丽敏 赵月霞 贺生杰 夏吾杰
 陶尕勇 葛文平
列 席：孙 林 李 忠 汤宛峰 温丽蕴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海北厅

玉树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 21 人，列席 4 人)

召 集 人：蔡成勇 周洪源 索南丹增
代 表：久 文 王大南 王永岬 石大存
 白 卡 伊 羊 却 洛 李玉斌
 李宏亚 李国梅 何 勃 张琨明
 金 莲 拉毛措 周洪源 索南丹增
 梅朵拉毛 普措格来 蔡成勇 谭 晟
 薛建华
列 席：王志明 杨 扬 吴德军 董富海

讨论地点：富力万达文华酒店三楼贵宾室

果洛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 17 人，列席 4 人)

召集人：叶万彬 当 周

代 表：才让太 仁青卓玛 叶万彬 当 周
 刘 岩 刘伯林 祁宝业 李宁生
 汪生栋 张晓军 卓玛当周 南吉卓玛
 索南却旦 索南嘉曲 郭臻先 靳 才
 薛 洁

列 席：开 哇 冯志刚 沈 森 林亚松

讨论地点：富力万达文华酒店三楼多功能 2 厅

黄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 19 人，列席 4 人)

召集人：朱战民 蒋树成 扎西才让

代 表：王林虎 扎西才让 仁青措 公保扎西
 尼玛才仁 朱战民 多杰措 秀措吉
 何录春 冶成虎 完德尖措 张纳军
 陆 宁 郑洪华 赵建国 钢 夫
 郭启龙 蒋树成 确藏卓玛

列 席：于丛乐 张 谦 贾小煜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讨论地点：富力万达文华酒店二楼品珍厅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

(代表 25 人，列席 6 人)

召 集 人：朗 杰 韩寿庚

代 表：马晓峰 马 富 王彦军 衣述强

 刘 翔 阮宏鹏 杨志强 苏丽娜

 余华勇 张良广 张建阳 张 瑛

 陈卫东 陈发展 陈相宾 幸良忠

 欧 涛 朋 措 孟凡龙 胡顺强

 秦佳蔚 朗 杰 韩寿庚 董奇春

 魏 山

列 席：王学文 王虎成 星 月 郭全新

 侯鹏宁 谢 平

讨论地点：富力万达文华酒店 46 楼行政酒廊

注：列席人员中 7 人未分组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共 78 人)

一、法定列席人员 (19 人)

苏全仁	省政府秘书长
申红兴	省教育厅厅长
莫重明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姜 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吴德军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贾小煜	省司法厅厅长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胡 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 扬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发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何 灿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厅长
李青川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学文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靳生寿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韩向晖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陈兆超 省审计厅厅长
王志忠 省外事办主任

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人员（59人）

（一）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3人）

于丛乐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马 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海昆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贾应忠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 舰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王志明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王建民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开 哇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邓小川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左玉玲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朱春云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孙 林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杜贵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 忠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在元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志勇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国忠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居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培东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杨 颀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杨牧飞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何 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沈 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张 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张 谦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张学天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陈 志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陈 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林亚松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赵喜平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高玉峰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董富奎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二) 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 (8人)

竺向东 省委副秘书长

侯鹏宁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主任
黄世和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老干部局局长
董富海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委涉藏办主任
赵学章 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潘 锋 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赵小鹏 省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胡维忠 青海日报社社长

(三) 大会副秘书长 (2人)

卢 彦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局长
王虎成 省公安厅副厅长

(四) 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及驻省 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8人)

李白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孙 冶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罗昌青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谢 平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
主任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五) 省监察委员会、省人民法院、省检察院负责人 (8人)

陈 容 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魏文超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星 月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才旦卓玛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王利年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李广海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郭全新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宋兆录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三、十三届省政协委员 (名单略)

附 录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2023年1月1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青海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青海省2023年省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决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
- 八、决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

设立；

九、选举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选举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选举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青海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

十、其他。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日程

(2023年1月1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月15日(星期日)

上午：9时开幕大会

1. 吴晓军作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青海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3. 审查青海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下午：3时分团(组)审议

1. 政府工作报告
2.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3. 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4. 关于设立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

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5.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6. 各代表团推选监票人 1 人

1 月 16 日（星期一）

上 午：9 时分团（组）审议

1. 青海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 青海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3. 代表团、代表按法律规定讨论和提出议案或建议

下 午：3 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1. 于丛乐作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张泽军作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查庆九作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表决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5.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6.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7. 表决关于设立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8. 通过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通过办法

1月17日（星期二）

上午：9时分团（组）审议、酝酿

1.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选名单草案
3.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

下午：3时分团（组）审议、酝酿

1. 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选名单草案
3.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

1月18日（星期三）

上午：9时分团（组）审议、酝酿

1. 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选名单草案
3.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

下午：3时分团（组）酝酿

1.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选名单草案
2.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

1月19日（星期四）

上午：9时分团（组）审议、酝酿

1. 各项决议草案
2. 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草案
3. 填写模拟选票
4. 学习传达团长会议精神

下午：2时闭幕大会

1. 选举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2. 选举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
3. 选举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4. 选举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5. 选举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6. 选举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7. 选举青海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结束后休会，计票）
8.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9. 通过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名单
10. 表决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1. 表决关于青海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12. 表决关于青海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13. 表决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
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4. 表决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
议草案
15. 表决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草案
16. 省委书记、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讲话
闭 幕

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
决定。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19日)

(仅供参考, 如有变动, 以通知为准)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23年1月

日期	上午	下午
1月10日 (星期二)	大会秘书处各组工作人员进点，召开会议安排本组工作。会议地点自定。做好接待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报到的准备工作。	2时30分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2名到青海宾馆大厅报到，并做好接待代表和列席人员报到的准备工作。
1月11日 (星期三)	9时起代表和列席人员到所在代表团驻地报到，海东代表团驻地在胜利宾馆，西宁、海北代表团驻地在青海宾馆，海西、海南、黄南、果洛、玉树、解放军代表团驻地在西宁富力万达文华酒店。	<p>一、2时起代表到所在代表团报到</p> <p>二、3时召开省“两会”新闻通报会 由人大、政协宣传组组织实施 (地点：胜利宾馆10号楼黄河厅)</p> <p>三、晚7时30分召开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会议。各代表团一位召集人、先遣工作人员，大会秘书处各组负责人，各团组联络员、健康管理联络员、会风会纪监督员参加。大会1名副秘书长人选主持并讲话。 (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海西厅)</p>
1月12日 (星期四)	<p>9时举办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培训会</p> <p>1. 人大代表履职基础知识培训</p> <p>2. 换届纪律培训 (地点：会议中心一楼大会堂)</p>	<p>晚7时30分现场检查有关准备情况、进行有关会议议程推演，并召开大会筹备机构工作会议</p> <p>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会议筹备机构各组负责人，会议中心、各驻地宾馆负责人参加</p>

日期	上午	下午
1月13日 (星期五)	<p>一、9时召开2023年政府预算解读会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海北厅)</p> <p>二、9时材料简报组召开简报工作会议 (地点:会议中心二楼西宁厅)</p> <p>三、10时30分召开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第99次(扩大)会议暨第115次主任会议 (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海西厅)</p>	<p>一、3时召开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地点:胜利宾馆10号楼长江厅)</p> <p>二、4时30分召开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16次主任会议 (地点:胜利宾馆10号楼黄河厅)</p> <p>三、5时召开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地点:胜利宾馆10号楼长江厅)</p>
1月14日 (星期六)	<p>一、9时各代表团在本团会议室(西宁团在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海东团在胜利宾馆10号楼长江厅)召开组内会议</p> <p>1.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p> <p>2. 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p> <p>3. 讨论会议议程草案</p> <p>4. 对换届纪律提出要求</p> <p>二、组内会议后,各代表团就地召开中共党员会议,组建临时党支部</p> <p>上午10时前将讨论、酝酿情况和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及临时支委会人员名单送大会秘书处组织组</p> <p>三、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会议后,各团自行组织代表进行表决系统操作培训</p>	<p>一、3时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人员中的中共党员大会</p> <p>陈刚讲话 吴晓军主持</p> <p>(地点:会议中心一楼大会堂)</p> <p>二、中共党员会后,举行预备会议</p> <p>于丛乐 主持</p> <p>(地点:会议中心一楼大会堂)</p> <p>1.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p> <p>2. 表决会议议程草案</p> <p>3. 宣布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p> <p>三、预备会议后,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p> <p>陈刚 主持</p> <p>(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p>

日期	上午	下午
<p>1月14日 (星期六)</p>	<p>四、10时30分(政协开幕大会之后),大会临时党组成员及有关省领导到各代表团会议室看望代表</p>	<p>1. 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2. 决定会议日程 3. 推选大会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4.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5.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6. 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 7.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提交各代表团讨论 8. 通过选举办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讨论 9. 通过关于设立省十四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提交各代表团讨论 10.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讨论</p> <p>四、主席团会议结束后,召开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会议,明确分工,研究安排工作 王黎明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p> <p>五、5时议案审查组召开议案建议工作会议 (地点:会议中心二楼西厅)</p>

日期	上午	下午
1月15日 (星期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时举行开幕大会 陈刚 主持</p> <p>(地点: 会议中心一楼大会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吴晓军作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青海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3. 审查青海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3时代表团(组)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工作报告 2.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3. 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4. 关于设立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5.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 委员会组成人员选通过办法草案 6. 各代表团推选监票人1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3时举行新闻发布会 卢彦 主持</p> <p>(地点: 胜利宾馆10号楼一楼黄河厅)</p>

日期	上午	下午
<p>1月16日 (星期一)</p>	<p>一、8时40分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陈刚 主持 (地点：胜利宾馆10号楼长江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青海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情况说明 2.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作为主席团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3. 通过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候选人名单草案，作为主席团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p>(接下一页)</p>	<p>一、3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黎明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一楼大会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于丛乐作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张泽军作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查庆九作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表决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5.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6.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7. 表决关于设立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8. 通过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通过办法

日期	上午	下午
<p>1月16日 (星期一)</p>	<p>4. 通过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名单草案，作为主席团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p> <p>5. 通过青海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草案，作为主席团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p> <p>6.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名单草案，作为主席团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p> <p>7.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p> <p>8. 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p> <p>9.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下页)</p>	

日期	上午	下午
1月16日 (星期一)	<p>10. 通过关于设立省十四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提请大会表决</p> <p>11.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提请大会通过</p> <p>12. 通过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印发全体代表</p> <p>二、9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p> <p>1. 青海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p> <p>2. 青海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p> <p>3. 代表团、代表按法律规定讨论和提出议案或建议</p>	

日期	上午	下午
1月17日 (星期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酝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选名单草案 3.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选名单草案 3.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 <p>一、3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酝酿</p> <p>二、5时线上召开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p>

日期	上午	下午
1月18日 (星期三)	<p>一、9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酝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入选名单草案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 <p>二、11时召开常务主席会议</p> <p>陈刚 主持</p> <p>（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海南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听取大会议案审查组关于议案审查情况的汇报 听取省人民政府、计划、预算，省人大常委会，省法院，省检察院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并印发全体代表 提出并讨论关于省人民政府、计划、预算，省人大常委会，省法院，省检察院报告的决议草案 	<p>一、3时代表团分团（组）酝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入选名单草案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 <p>二、4时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p> <p>吴晓军 主持</p> <p>（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代表团汇报酝酿候选人、人选和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情况 通过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通过关于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听取并通过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接下页）</p>

日期	上午	下午
<p>1月18日 (星期三)</p>		<p>5. 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p> <p>6. 听取并通过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3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印发全体代表</p> <p>7. 通过关于预算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p> <p>8. 通过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p> <p>9. 通过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p> <p>10. 通过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p> <p>11. 通过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全体代表</p> <p>三、主席团会议结束后就地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 陈刚讲话 吴晓军主持</p>

日期	上午	下午
1月19日 (星期四)	<p>一、9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酝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项决议草案 2. 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草案 3. 填写模拟选票 4. 学习传达团长会议精神 <p>二、10时30分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黎明 主持</p> <p>(地点: 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 提请大会选举 2. 通过各项决议草案, 提请大会表决 	<p>2时在会议中心大会堂举行闭幕大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陈刚 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举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2. 选举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 3. 选举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4. 选举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5. 选举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6. 选举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7. 选举青海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选举结束后休会, 计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9. 通过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名单 10. 表决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下一页)</p>

日期	上午	下午
1月19日 (星期四)		<p>11. 表决关于青海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p> <p>12. 表决关于青海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预算的决议草案</p> <p>13. 表决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p> <p>14. 表决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p> <p>15. 表决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p> <p>16. 省委书记、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讲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闭 幕</p>

日期	上午	下午
1月19日 (星期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会闭幕后</p> <p>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留影 (地点: 会议中心一楼四季厅)</p> <p>省领导与省十四届人大全体代表留影 (地点: 会议中心楼前广场)</p>

会议须知

一、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要求和省卫健委关于《2023年全省“两会”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工作方案》，会议期间实行驻会制度。所有参会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报到后即进入驻会管理，非必要不外出。

二、会议期间全程佩戴 N95 口罩，不扎堆、不聚集，保持交流距离，做好个人防护。参会人员报到后可根据需要自行开展抗原检测，如抗原检测结果阳性或出现明显症状，应立即报驻会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组，由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组进一步研判和确认。

三、参加会议的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报到后由大会秘书处发放相关证件。进入会场和驻地时，请一律佩戴证件，自觉接受执勤人员的检查。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会议证件，妥善保管，不得转借。证件如有遗失，请及时与大会秘书处会务组联系补制。

四、进入会场和驻地需依次通过验证门、安检门，所带

包箱、设备等物品须经 X 射线机检验后方可带入会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驻地和会场。

五、大会会场席位设有四种语言的“译意风”。一号是蒙古语，二号是藏语，三号是土语，四号是撒拉语，可自行调节红外线接收器上的号码选用语种。各代表团根据需要统一到大会秘书处总务组办理借用手续并于会后统一归还。

六、参加会议时，代表和列席人员应提前进入会场并在指定位置就座。自觉维护会场秩序，认真听取报告和审议发言，严格遵守会议作息时间。在分团组审议各项报告时，不得提前结束会议。

七、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大会期间，摄像、摄影、录音统一由大会秘书处安排，个人不得摄像、摄影、录音。

八、大会采用电子签到系统，代表和列席人员参加全体会议时，请将证件佩戴在胸前明显位置并从指定入口进入会场，按会场席次图就座；预备会议不按席次就座，请代表在大会堂 12 排以前就座，列席人员在 12 排以后就座。开幕大会进行现场直播，请认真阅读“现场直播注意事项”。

九、本次大会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表决议案和通过决议、决定，请认真阅读“会议表决器使用说明”。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有关规定，本次会

议开幕、闭幕大会唱国歌，唱国歌时应精神饱满，自始至终跟唱。

十一、增强保密意识，凡未公开的会议文件及大会内部情况，不得向外泄露。会议文件要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外传、复制、拍照，不得携带文件到非会议场所。会议文件公布之前，不得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存储和处理，严禁在互联网上传播或传递公文。存储会议文件所使用的存储设备应视同纸介质文件进行严格管理。会议要求收回的文件，请在闭会前退各代表团工作人员，统一交大会秘书处会务组发文室，不得带走。驻地在胜利宾馆、青海宾馆的各团组请交大会会务组发文室（青海宾馆四号会议室），驻地在西宁富力万达文华酒店的各团组请交西宁富力万达文华酒店一楼大厅指定地点，由大会会务组负责回收。

十二、代表和列席人员应当按时参加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或要外出的，应当履行书面请假程序。代表团团长请假由大会秘书长签署意见后报省委书记审批；代表团副团长、代表、列席人员请假由各代表团团长签署意见后报大会秘书长审批；各代表团工作人员请假由各代表团团长审批。各组组长、副组长请假由大会秘书长审批；各组工作人员请假由组长审批。所有请假报告按程序报批同意后报送大会会风会纪监督组和大会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组。

十三、胜利宾馆、青海宾馆、西宁富力万达文华酒店设有医疗室提供医疗服务。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中享受医保就诊的，现款垫付后凭收据回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未参保人员凭大会记账单就诊，医药费由医疗室凭处方、收据向大会秘书处总务组报销。

十四、会议期间以团组为单位领取住房磁卡钥匙，请妥善保管磁卡钥匙，会议结束后及时清退。

十五、本次会议总务组将代表团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房间和防疫物资、会议用品统一分配至各团，由各团按参会人员人数分配到个人。分配房间时，请各团严格按照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用房进行分配，严禁工作人员挤占代表、列席人员住房，要切实服务保障好代表各项权利。

十六、会议期间不堂食，采取配送餐制度。用餐完毕后，请将餐盒放至房间门口，由宾馆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处理。就餐时，请注意厉行节约，避免浪费。

十七、房间内的物品损坏或丢失，由本人赔偿，收费服务项目由个人自理。

十八、出席大会全体会议时，西宁富力万达文华酒店驻地的代表、列席人员由总务组统一组织乘车前往会场；胜利宾馆、青海宾馆驻地的代表、列席人员由各代表团组织前往会场。记者由总务组安排食宿，统一组织乘车前往会场。

十九、严格遵守大会作息时间，严禁酗酒、赌博，禁止在公共区域吸烟。

二十、出席会议时请着正装（公安干警、武警、解放军指战员代表着制服，少数民族代表着本民族服装）。

二十一、需要与代表团和大会秘书处各组联系的，请通过胜利宾馆（6144365）、青海宾馆（6148991）、西宁富力万达文华酒店（4699999）总机转接（各组值班电话已备案）。大会会务组传真（6148097）。